

股票简称：新凤鸣

股票代码：603225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fengming Group Co.,Ltd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8年4月24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新世纪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5.60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7年4月18日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5)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 — (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

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2017年-2019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坚持优先现金分红的原则。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修改，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

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暨上市前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暨上市前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4 年	5,187.38	29,139.11	17.80%
2015 年	1,049.40	30,448.39	3.45%
2016 年	2,623.50	73,156.43	3.5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暨上市前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市前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上市后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上市后将根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2017 年-2019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652.00 万元，不少于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尤其是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及欧债危机影响，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 2011 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 2013 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 年以来，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经营业绩波动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状况基本一致。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2017 年 PTA、MEG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70%、28.68%。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7 年年度数据测算，PTA 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公司毛利约 10,025.03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5.23%；MEG 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公司毛利约 5,256.12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2.74%。如果 PT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纺织品出口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和我国纺织品出口直接带动了涤纶长丝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零售额分别为 13,484 亿元和 14,4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33% 和 7.04%；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金额为 2,838.5 亿美元和 2,672.5 亿美元。虽然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需求量保持增长，但我国纺织品的出口量仍然较大，纺织品的出口情况变化会对涤纶长丝行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欧美实体经济发展趋缓，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影响我国纺织品出口，进而影响涤纶长丝行业。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5%、9.42% 和

12.95%，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2011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2013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年以来，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毛利率提高。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但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涤纶长丝行业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价格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产品价格具有波动性。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其中，POY单位售价从2015年的6,199.56元/吨上涨至2017年的7,429.09元/吨，涨幅为19.83%；FDY单位售价从2015年的6,950.51元/吨上涨至2017年的8,302.82元/吨，涨幅为19.46%；DTY单位售价从2015年的8,054.31元/吨上涨至2017年的9,619.26元/吨，涨幅为19.43%。虽然公司产品价格逐步回升，但产品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未来产品价格存在因行业景气度回落出现下跌的风险，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庄奎龙直接持有公司26.84%的股份，并通过恒聚投资、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3.00%的股份；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直接持有公司8.62%的股份；庄耀中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通过尚聚投资、诚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2.94%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中欣化纤年产28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

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3、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六、2017年年报披露后仍符合发行条件

公司已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59.49万元。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 义.....	16
一、普通名词.....	16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5
三、财务风险.....	37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7
五、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风险.....	38
六、管理风险.....	39
七、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39
八、业绩下滑风险.....	40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0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3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8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6
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3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4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102
十、特许经营权.....	102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02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02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	103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04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1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1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6
一、同业竞争	116
二、关联交易	1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24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14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4
二、盈利状况分析	1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7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75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176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176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77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177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8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8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2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3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3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3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35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36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236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236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4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245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新风鸣	指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前身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2008年5月更名为新风鸣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风鸣有限	指	新风鸣集团有限公司
中恒化纤	指	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
新风鸣投资	指	桐乡市新凤鸣投资有限公司
恒聚投资	指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中聚投资	指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尚聚投资	指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诚聚投资	指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众润投资	指	桐乡市众润投资有限公司
新风鸣化纤	指	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2003年4月更名为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维化纤	指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欣化纤	指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中驰化纤	指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辰化纤	指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石科技	指	新风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盈化纤	指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益化纤	指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中跃化纤	指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独山能源	指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中石科技全资子公司
独山环保	指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石科技参股公司

新凤鸣进出口	指	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凤鸣国际	指	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进环球	指	盈进环球发展有限公司，新凤鸣国际全资子公司
民泰村镇银行	指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聚力实业	指	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英文名为POLYCHAIN INDUSTRIAL INVESTMENT（BVI）CO.,LTD
凤翔化纤	指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恒巨纸塑	指	恒巨纸塑（嘉兴）有限公司，原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公司PTA供应商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公司PTA供应商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MEG供应商
欧瑞康	指	Oerlikon Group，欧瑞康纺织集团，产品涉及纺织、涂层工艺、半导体工业、传动系统和航空航天工业等领域，是全球知名的企业集团
美国康泰斯	指	CHEMTEX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专业从事石化、聚合物、纤维、能源、生物燃料和环保领域的工程设计、全球采购、施工管理的技術导向性工程服务公司
中纺院	指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是我国纺织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科研院所
德国巴马格	指	Oerlikon Barmag，欧瑞康纺织集团的分部，在锦纶、涤纶、丙纶纺丝机及变形设备领域里领先于全球同业者，其核心产品包括纺丝机、变形机以及卷绕头、泵类和导丝盘等相应部件
日本 TMT	指	TMT 机械株式会社，从事合成纤维机械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合纤原丝制造机器及系统、纺丝卷绕工艺系统、卷绕头、合纤加工机器及系统、高速拉伸加弹机、空气加弹机等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股份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盛虹集团	指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退二进三	指	通常是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可转债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5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专业术语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 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MEG	指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聚酯纤维、涤纶	指	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
PT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取得产业化开发成功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有光、半消光、全消光	指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有光纤维，加入0.25%—0.35%为半消光纤维，大于2.5%为全消光纤维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人造纤维	指	以含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主要产品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差别化丝	指	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丝有差别的新品种。结合国内化纤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品种包括：超过或等于288f的涤纶长丝、小于或等于83dtex的涤纶长丝、单丝非圆形截面的涤纶长丝、有光或全消光涤纶长丝、复合涤纶长丝、有色涤纶长丝、中强度涤纶长丝、抗菌涤纶长丝、阻燃涤纶长丝、远红外涤纶长丝、阳离子涤纶长丝、亲水性涤纶长丝、阳离子可染涤纶长丝、异收缩、低收缩或高收缩涤纶长丝、蓄光涤纶长丝等
复合纤维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聚合体，以熔体或溶液的方式分别输入同一喷丝头，从同一纺丝孔中喷出而形成的纤维，也称多组分纤维
复合丝	指	公司生产的复合丝，为DTY或DT拉伸后和POY进行复合而成的纤维
改性纤维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使纤维变性而制得的化学纤维
细旦、微细旦、超细旦纤维	指	关于细旦、微细旦、超细旦纤维的定义，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我国一般把0.9-1.4dtex的纤维称为细旦纤维；0.55-1.1dtex称为微细旦纤维；而0.55dtex以下的纤维称为超细旦纤维
中水回用	指	将达到外排标准的工业污水进行再处理，使其达到软化水水平，可以进行工业循环再利用，达到节约成本，保护环境的目的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是衡量水中有机物质含量多少的指标

日落复审	指	反倾销措施执行满 5 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进口国国内产业或其代表提出有充分证据的请求而由主管机关发起复审，若在该复审中主管机关确定终止反倾销税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则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在复审期间，原反倾销税继续有效
旦 (D)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f	指	filament 的缩写，指一根纱里的单纤数（喷丝孔的数目）
分特 (dtex)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10,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dpf	指	单丝旦数，是 denier per filament 的缩写
m ³ /d	指	立方米/天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fengm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股票简称:	新风鸣
股票代码:	603225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6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二) 本次发行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3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153 万张。

3、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募集资金运用

(1) 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300.00 万元。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98,700.00	73,083.89
2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35,000.00	32,474.97
3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53,315.00	45,864.25
4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05,000.00	63,876.89
	合计	292,015.00	215,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5月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1月5日至2024年4月25日止。

5、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3.74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7、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8、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9、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新世纪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709），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5.60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8）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6、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七）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公司原A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5日，

T-1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55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 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认购金额不足 21.53 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之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即最大包销额为 6.459 亿元。

承销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九)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2,000.00
会计师费用	80.00
律师费用	16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4.43

注: 上述费用仅为初步测算, 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十)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8年4月2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年4月25日	网上申购准备;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8年4月26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8年4月27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年5月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正常交易

2018年5月3日	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2018年5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电话: 0573-88519631
传真: 0573-8851963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尹永君、金碧霞
项目协办人: 王佳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 岳腾飞、方诚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冠、王凤

（四）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志刚、郑俭、张林

（五）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丁豪樑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签字评估师：刘云、周文哲

（六）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尤其是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及欧债危机影响，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 2011 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 2013 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 年以来，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经营业绩波动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状况基本一致。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94.83%和 91.69%。公司的经营受涤纶长丝行业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对涤纶长丝的需求下降，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2017 年 PTA、MEG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70%、28.68%。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7 年年度数据测算，PTA 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公司毛利约 10,025.03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5.23%；MEG 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公司毛利约 5,256.12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2.74%。如果 PT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

幅波动，公司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价格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产品价格具有波动性。报告期内，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回升，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其中，POY 单位售价从 2015 年的 6,199.56 元/吨上涨至 2017 年的 7,429.09 元/吨，涨幅为 19.83%；FDY 单位售价从 2015 年的 6,950.51 元/吨上涨至 2017 年的 8,302.82 元/吨，涨幅为 19.46%；DTY 单位售价从 2015 年的 8,054.31 元/吨上涨至 2017 年的 9,619.26 元/吨，涨幅为 19.43%。虽然公司产品价格逐步回升，但产品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未来产品价格存在因行业景气度回落出现下跌的风险，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四）纺织品出口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和我国纺织品出口直接带动了涤纶长丝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零售额分别为 13,484 亿元和 14,4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33% 和 7.04%；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金额为 2,838.5 亿美元和 2,672.5 亿美元。虽然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需求量保持增长，但我国纺织品的出口量仍然较大，纺织品的出口情况变化会对涤纶长丝行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欧美实体经济发展趋缓，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影响我国纺织品出口，进而影响涤纶长丝行业。

（五）市场竞争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生产设备及成本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区位优势明显，竞争力不断加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68%、7.53% 和 9.04%。但是，如果公

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1,642.01万元、124,061.63万元和123,417.3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4%、7.49%和5.86%。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出口销售平均收款期约为40天，公司外销比例较小，同时公司进口聚酯、纺丝设备及部分原材料。但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5%、9.42%和12.95%，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2011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2013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年以来，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毛利率提高。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但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涤纶长丝行业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1）中辰化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6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号），中辰化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新凤鸣化纤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减免政策，再生聚酯销售收入按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3）中辰化纤、中盈化纤、中石科技和中维化纤享受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述各项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

为 2,090.09 万元、2,958.04 万元和 3,667.1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2%、3.97%和 2.42%，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增值税优惠政策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新凤鸣化纤系经桐乡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2015 年到期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新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及《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新凤鸣化纤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每人每年 35,000 元的限额、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每人每年 79,680 元的限额，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 86,400 元的限额。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新凤鸣化纤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40.33 万元、765.61 万元和 964.79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再生聚酯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新凤鸣化纤分别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69.93 万元、77.47 万元和 52.44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91%和 0.53%，对新凤鸣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述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将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直接影响。

五、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风险

近些年来，化纤领域国际贸易摩擦呈较快增长态势，特别是金融危机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迫于国内经济不景气的压力，明显加大了贸易保护力度。欧美、韩国、土耳其、阿根廷、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频繁的对我国实施反倾销，

加大了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产品外销成本。报告期内，涤纶长丝产品遭受进口国实施反倾销措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主要因为：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产品的直接对外依存度较低。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01,642.01万元、124,061.63万元和123,417.39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4%、7.49%和5.86%。

如果公司改变外销政策，加大外销的比例，进口国实施的反倾销政策将加大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六、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共有10家生产型子公司、3家贸易型子公司。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并通过委派董事、经理和财务人员等措施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强化了母子公司之间的经营联系。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实施和完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中欣化纤年产28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公司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二）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

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三）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庄奎龙直接持有公司26.84%的股份，并通过恒聚投资、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3.00%的股份；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直接持有公司8.62%的股份；庄耀中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通过尚聚投资、诚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72.94%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

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

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84,28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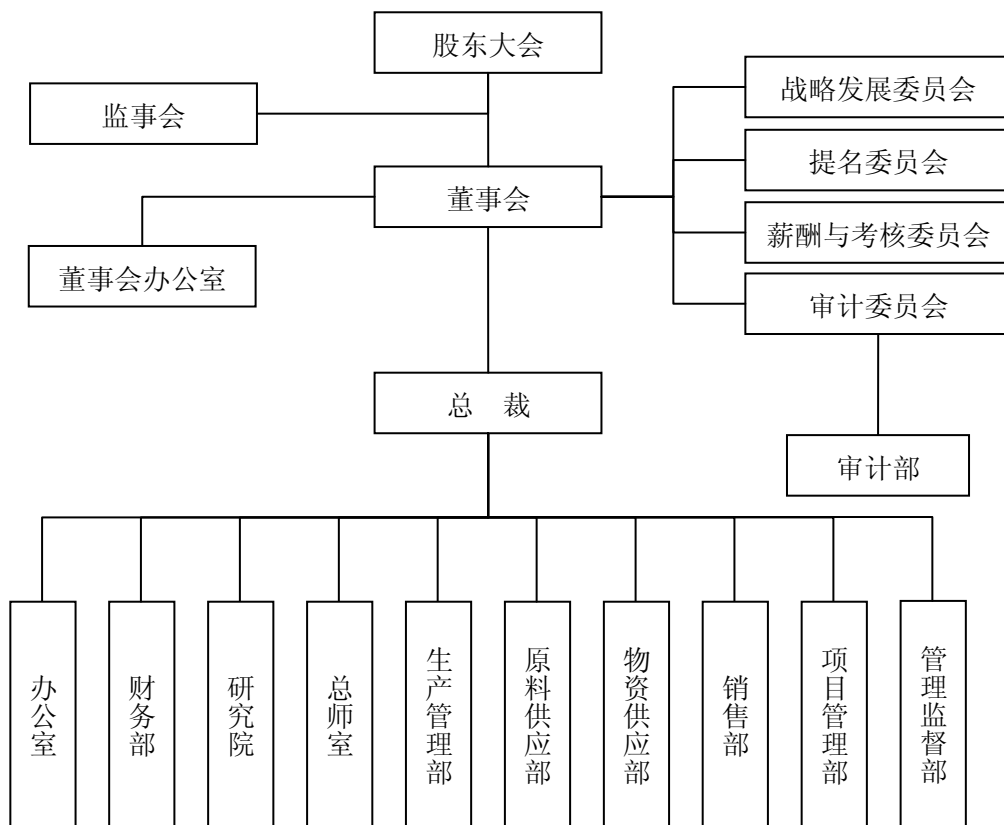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庄奎龙	16,157.5755	26.84	境内自然人股
2	恒聚投资	12,025.2000	19.9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中聚投资	7,840.8000	13.0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屈凤琪	5,189.6295	8.62	境内自然人股
5	吴林根	2,082.7125	3.46	境内自然人股
6	尚聚投资	1,821.6000	3.0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吴新兰	1,225.1250	2.04	境内自然人股
8	诚聚投资	873.4000	1.4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王新胜	770.0000	1.28	境内自然人股
10	沈雪庆	612.5625	1.02	境内自然人股
10	朱树英	612.5625	1.02	境内自然人股
10	冯新卫	612.5625	1.02	境内自然人股
合计		49,823.7300	82.78	—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述前十大股东持股均为限售股。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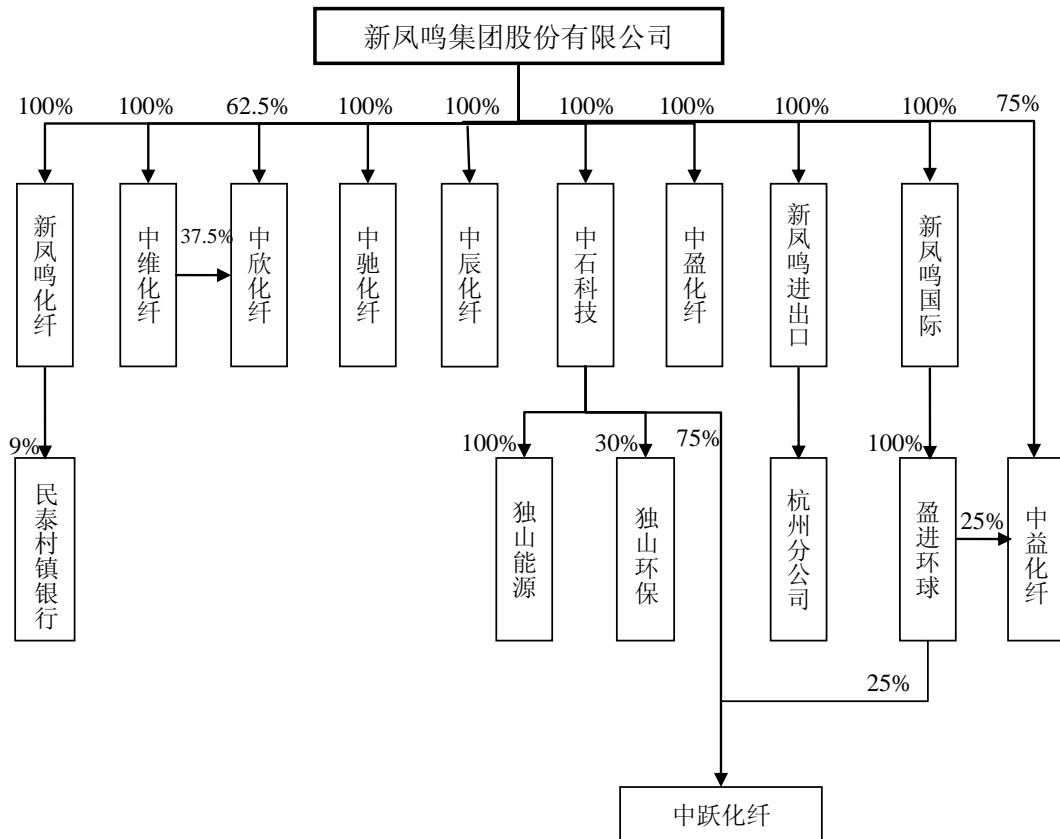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新凤鸣化纤	1999-8-20	1,300万元	1,300万元	浙江桐乡	涤纶长丝包装物纸管的生产和销售
2	中维化纤	2001-3-30	27,000万元	27,000万元	浙江桐乡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中欣化纤	2003-5-8	9,834.30万元	9,834.30万元	浙江桐乡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中驰化纤	2002-6-17	17,032.36万元	17,032.36万元	浙江桐乡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中辰化纤	2009-6-2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浙江桐乡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中石科技	2012-7-5	235,000万元	220,000万元	浙江湖州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中盈化纤	2012-8-23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浙江桐乡	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中益化纤	2017-7-8	9,300万美元	9,732.31万元	浙江桐乡	拟进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中跃化纤	2017-8-2	9,300万美元	3,800万元	浙江湖州	拟进行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独山能源	2016-11-18	120,000万元	56,000万元	浙江平湖	拟进行PTA的生产和销售
11	新凤鸣进出口	2003-10-14	1,000万元	1,000万元	浙江桐乡	货物进出口及贸易
12	新凤鸣国际	2011-08-03	5万美元	5万美元	香港	PTA、MEG和涤纶长丝等产品贸易
13	盈进环球	2017-06-20	5万美元	5万美元	香港	对外投资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凤鸣国际和盈进环球增资相关事宜，即公司向新凤鸣国际增资697.5万元美元，新凤鸣国际向盈进环球增资697.5万元美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末/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凤鸣化纤	25,065.91	19,851.19	49,350.19	8,422.15
2	中维化纤	257,476.53	106,758.84	464,742.86	37,957.23
3	中欣化纤	62,226.33	43,148.68	148,724.57	7,145.46
4	中驰化纤	60,578.88	45,618.87	179,170.47	9,013.88
5	中辰化纤	145,871.82	88,366.74	399,362.01	30,558.69
6	中石科技	423,143.66	241,752.76	484,842.32	31,225.38
7	中盈化纤	157,899.76	53,124.68	523,542.21	26,862.92
8	中益化纤	7,500.93	7,497.18	0.00	-2.82
9	中跃化纤	3,800.14	3,798.24	0.00	-1.76
10	独山能源	56,059.00	55,920.43	346.08	-79.57
11	新凤鸣进出口	7,017.50	1,179.55	98,114.28	70.73
12	新凤鸣国际	10,381.56	265.12	114,555.73	5.59
13	盈进环球	0.00	0.00	0.00	0.00

注：1、盈进环球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开展任何业务；

2、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审计。

（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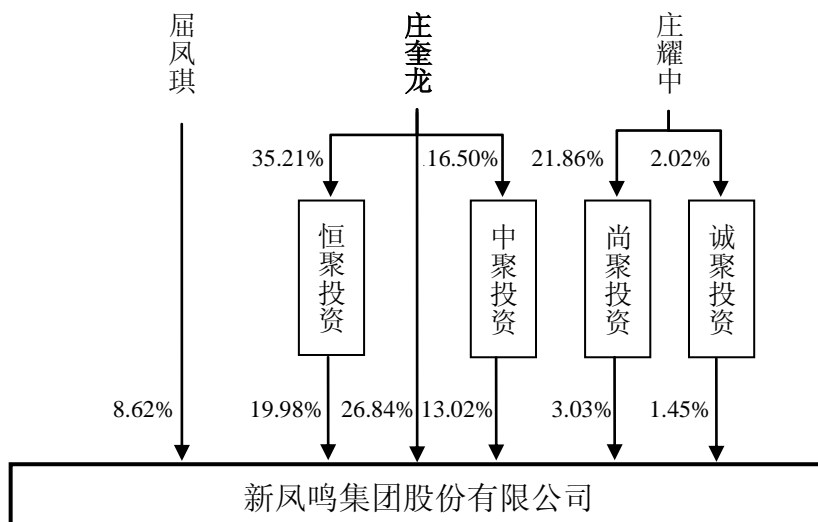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民泰村镇银行	2012年5月4日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浙江桐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
2	独山环保	2017年6月27日	20,000万元	8,000万元	浙江平湖	热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和庄耀中先生。其中，庄奎龙先生和屈凤琪女士为夫妻关系，庄耀中先生为庄奎龙先生和屈凤琪女士之子。

庄奎龙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620615****，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现任公司董事长。

屈凤琪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3042519631225****，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现任桐乡市人才市场职员。

庄耀中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48319870319****，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2018年2月12日，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庄奎龙先生控制的企业有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屈凤琪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庄耀中先生控制的企业有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和众润

投资。

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系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另，恒聚投资除投资公司外，作为参股 7.81%的有限合伙人投资于南京帆成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主要从事影视文化投资；中聚投资除投资公司外，作为参股 2.39%的有限合伙人投资于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主要从事大数据产业私募股权投资，作为参股 13.51%的有限合伙人投资于杭州星路必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众润投资拟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投资。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按 2016 年度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为民用涤纶长丝，主要包括POY、FDY和DTY。POY主要经加弹成DTY，FDY和DTY直接用于下游织造行业。

公司产品覆盖POY、FDY和DTY等多个系列400余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8。公司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中涤纶长丝细分行业的民用涤纶长丝子行业。

涤纶是化学纤维中的第一大品种，根据长度可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根据用途不同分为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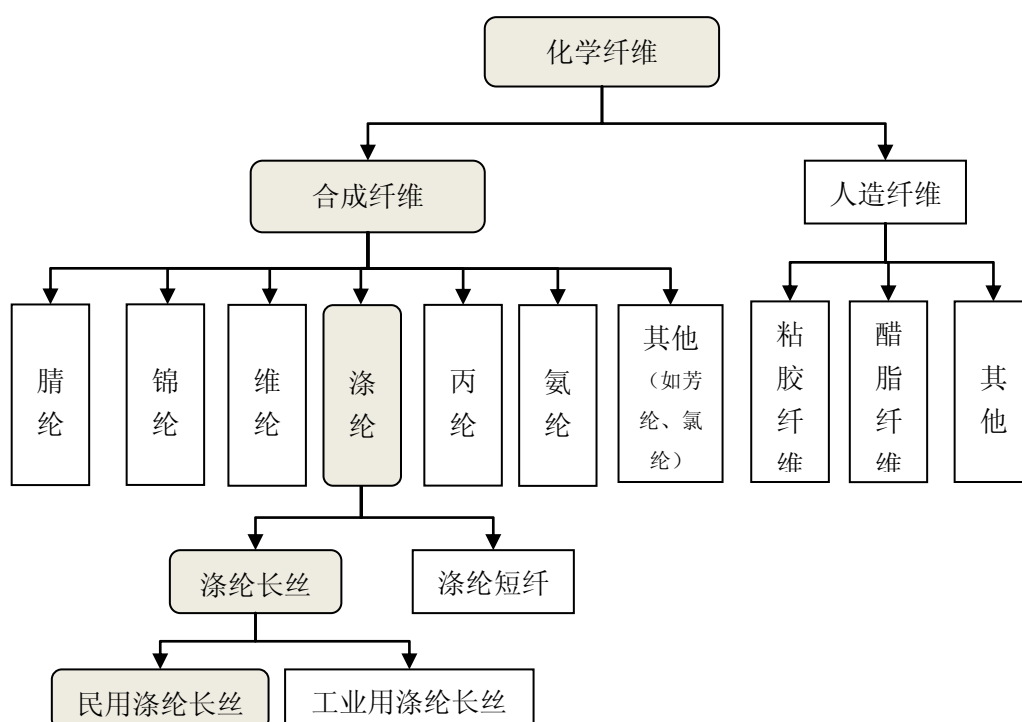
（一）化学纤维及涤纶简介

1、化学纤维及其分类

化学纤维是利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化学纤维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两大类。人造纤维是以含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为原料，经化学处理和机械加工制得的纤维，主要产品有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等，竹子、木材、棉子绒等都是制造人造纤维的原料。合成纤维是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的主要区别是原料不同。

化学纤维分类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所属的领域。

2、涤纶及其分类

涤纶又称聚酯纤维，是以 PTA 和 MEG 为原料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

涤纶自上世纪 40 年代诞生以来，由于原料易得且具有结实耐用、弹性好、耐腐蚀、耐光性好、易洗快干等特点，用途非常广泛，不仅可以纯纺，还可以与各种纤维混纺或交织。目前，涤纶已大量用于衣料、床上用品、各种装饰布料、国防军工特殊织物等纺织品以及其他产业用纤维制品。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

会的统计，2016年国内涤纶产量为3,959.00万吨，约占化学纤维总量的80.08%。

涤纶按长度可分为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涤纶长丝主要指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涤纶短纤是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短纤维，主要由涤纶长丝束经切断制得。目前，涤纶长丝的产量较高、应用较为广泛。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涤纶长丝产量为2,996.96万吨，约占化学纤维总量的60.62%。

3、涤纶长丝及其分类

涤纶长丝可按用途、生产工艺和性能等三方面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1) 依据用途不同，涤纶长丝分为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民用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等领域，就产量而言，民用涤纶长丝远高于工业用涤纶长丝。

(2) 依据生产工艺的区别，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分为初生丝、变形丝和拉伸丝，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介绍	主要品种特性介绍
初生丝	具体又可细分为未拉伸丝（常规纺丝）（UDY）、半预取向丝（中速纺丝）（MOY）、预取向丝（高速纺丝）（POY）、高取向丝（超高速纺丝）（HOY），其中POY为初生丝中产量最高的品种	POY具有强度高、丝筒成形好、产品均匀性好的特点，使得产品在后加工时加工速度快、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小、染色均匀。适用于加工成高质量的低弹丝、网络丝、空气变形丝，主要用于生产各种仿丝、仿毛类服装面料，织造沙发面料、窗帘和汽车内部装饰布等，其织物悬垂性好、手感丰满、细腻
变形丝	具体又可细分为常规变形丝（TY）、拉伸变形丝（DTY）、空气变形丝（ATY），其中DTY为变形丝中产量最高的品种	DTY具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主要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装、衬衫）、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拉伸丝	具体又可细分为拉伸丝（低速拉伸丝）（DY）、全拉伸丝（纺丝拉伸一步法）（FDY）、全取向丝（纺丝一步法）（FOY），其中FDY为拉伸丝中产量最高的品种	FDY具有强度高、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的特点，使产品在后加工时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小、织物疵点少、染色均匀。主要适用于机织和针织加工，生产缝纫线、网眼布、涤塔夫、牛津布、雪克、西装里料、鞋用材料，并可用于生产各种绒类织物、雨披、伞面以及包覆纱等

(3) 依据性能不同，涤纶长丝分为常规丝和差别化丝。差别化丝主要指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丝有差别的新品种，主要通过

改变物理形态、添加添加剂、复合纺丝或前述方法的组合使用来增加新特性或克服原有的缺陷，从而进一步拓展涤纶长丝的应用领域。目前市场上应用较为广泛的差别化丝情况如下：

名称	特点
细旦及超细纤维	细旦及超细纤维直径小，比表面积很大，与常规织物相比，织物孔隙率高，有很多毛细管，因此，织物芯吸效应明显增加，能起到传递水分子的作用，大大改善织物的手感、透气性
异形截面纤维	通过改变喷丝板孔形设计等方法可纺制出异形截面纤维。异形截面纤维织成的织物中，纤维之间形成通道而产生毛细现象，具有排湿和导湿的双重作用。在该类织物中，具有导湿排汗的功效。此外，不同截面形状纤维对光的反射不同，织成织物后可产生不同的色泽效果，如三角形截面涤纶长丝用于经编织物有突出的闪光效应；多叶变形丝如四叶、六叶、八叶形等，光泽比较柔和等
有色及阳离子纤维	由于印染对环保的影响，近几年印染规模的发展速度落后于化纤规模的扩展速度，有色纤维和阳离子纤维获得了较好的发展机遇。有色纤维采用母液着色，其色牢度高、环保，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阳离子纤维可以降低染料浓度或可以提高染色鲜艳程度，对降低印染成本、废水处理有显著帮助
全消光、大有光纤维	全消光纤维的光泽接近棉花，并具有一定抗紫外效果，大有光纤维有一种近似真丝的光泽，这两种纤维都是通过二氧化钛加入量进行调节。
各种功能化纤维	通过添加一定组分进行改性，使纤维具有一种或几种特性，如抗菌除臭纤维、抗紫外线纤维、阻燃纤维、抗静电导电纤维、远红外纤维、负氧离子纤维、复合功能纤维等

（二）行业管理体制

政府部门对涤纶长丝行业的宏观调控主要通过国家发改委下设的产业协调司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消费品工业司来实施。涤纶长丝行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涤纶长丝专业委员会。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运行。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9年2月，国务院发布《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2009年-2011年期间，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实现聚酯、涤纶等产品柔性化、多样化、高效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和纺织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化纤差别化率由目前的36%提高到

50%左右。

2010年11月，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纤维材料的研发重点包括：超仿真纤维重点发展仿棉涤纶和仿毛纤维，通过分子结构改性、共混、异型、超细、复合等技术，提高纤维综合性能，超越天然纤维的可纺性、可染性、舒适性和阻燃性。到2015年，超仿真仿棉纤维达到800万吨左右；发展聚酯多元化产品及技术装备，到2015年PTT树脂聚合实现产业化，生物可降解共聚酯PBST及纤维实现千吨级产业化生产，使聚酯涤纶行业综合竞争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为鼓励类。

2012年1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加快发展差别化纤维、高技术纤维和生物质纤维技术及产业化。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装备和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扩大产品的差别化比重，实现常规化纤产品的优质化。大力发展涤纶长短纤仿棉技术，高仿真仿棉纤维占涤纶比重达到15%，积极推广纤维纺丝液着色技术，有色纤维比重达到5-10%，并发展多元化聚酯产品。“十二五”末，化学纤维占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达到76%，化学纤维差别化率由2010年的46%提高到60%以上。

2012年1月，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重点解决生产装备的柔性化、常规产品的优质化，实现聚酯涤纶、粘胶、锦纶、氨纶等大型成套装备的多样化、高效化生产。积极推广原液着色纺丝技术。加强化纤与下游应用的联合开发，加快发展高仿真、功能性、多功能复合等差别化纤维，并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快超细纤维、微细旦纤维、新一代海岛短纤及制品开发；加快高吸水、高吸湿透湿纤维、抗起毛起球等高仿棉纤维开发；加快高阻燃、抗熔滴、高导湿、抗静电、导电、抗菌防臭、防辐射等单一功能或多功能复合纤维开发；加快各类医疗用纤维、建筑用增强纤维、高强高模低缩等纤维开发；加快再利用涤纶纤维品种开发，提升再利用纤维性能。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求，利用工业强基工程等专项实施，加强化纤基础技术工艺研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与下游产业协同开发，推进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高品质、低成本产业化生产及批量化应用。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信息化化纤技术装备，开发多重改性技术与工程专用模块及其组合平台，实现聚酯、锦纶等通用纤维高效柔性化与功能化，丰富涤纶、粘胶、锦纶、腈纶等功能化、差别化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提出科技创新目标：“十三五”期间，纺织行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规模以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8%。高性能纤维、生物基纤维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两化融合能力增强，成套智能纺织技术装备实现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成为推动纺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提出绿色发展目标：形成纺织行业绿色制造体系，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到2020年，纺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下降2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10%。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化纤工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增长，化纤差别化率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高性能纤维、生物基化学纤维有效产能进一步扩大。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到2020年，大中型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目前的1%提高到1.2%，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长15%，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品种技术水平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以及生物基化学纤维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绿色制造水平进一步提升，单位增加值能耗、用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等达到国家约束性指标和相关标准要求，循环再利用纤维总量继续保持增长，循环再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行业发展概况

1、涤纶长丝行业发展状况

（1）化纤产业发展状况

1891年，最早的人造纤维—硝酸酯纤维开始进行工业化生产，全球化纤产业由此起步。1922年，人造纤维产量超过了真丝产量，成为重要的纺织原料。1939年杜邦公司首先实现了合成纤维—聚酰胺66纤维的工业化生产。50年代以

后，包括聚酯纤维在内的众多合成纤维品种相继工业化。60年代，石油化工的发展，促进了合成纤维工业的发展，合成纤维产量于1962年超过羊毛产量，1967年又超过人造纤维，在化学纤维中占主导地位，成为仅次于棉的主要纺织原料。70年代以后，合成纤维技术开发的重点，从创制新的成纤聚合物，转向通过改性或纺丝加工去改进纤维的性能。通过化学和物理改性，纤维的使用性能，如染色、光热稳定、抗静电、防污、抗燃、抗起球、蓬松、手感、吸湿等都有较大改进。各种仿棉、仿毛、仿丝、仿麻的改性品种逐步开发，并投入生产。生产工艺技术向着连续化、自动化、大型化和高速化的方向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化纤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布局调整和重组继续深入，化纤产能逐步向以中国、印度为主的亚洲地区转移。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及产业后发优势，使化纤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竞争力明显提高。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化纤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化纤工业已成长为一个品种基本齐全、比例大体合理、生产颇具规模的工业体系。

（2）涤纶长丝发展状况

1941年，涤纶在实验室研制成功。50年代开始，涤纶在世界各国得到迅速发展。1972年，涤纶的世界产量超过其他各种纤维，成为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

我国涤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经历了八十年代规模化及配套产业链的初步建成和九十年代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产量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达2,996.96万吨，同比增长1.31%，占世界涤纶长丝产量的70%以上。国内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群集中在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2016年三个省份产量占到全国产量的比例超过90%。

“十三五”期间，国家提出加强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广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大力实施“三品”战略。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引领，创新驱动，协调发展，构建竞争新优势，为基本建成化纤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市场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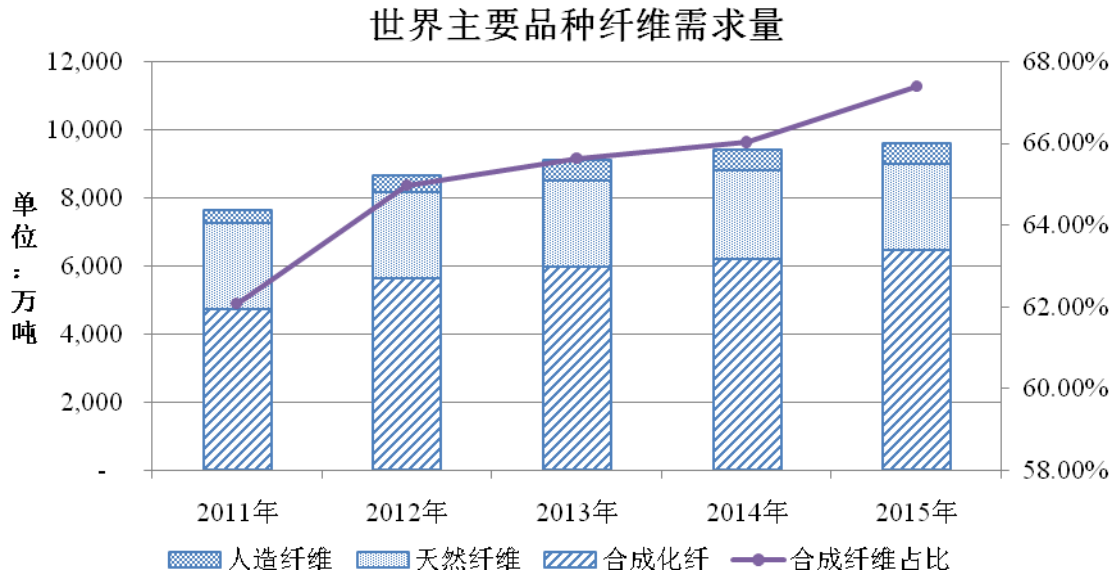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我国涤纶长丝产能及产量稳步增长。受行业调整影响，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扩张速度已经明显放缓，2015 年当年新增产能约 245 万吨，产能同比增长约 7.5%，增速放缓；2016 年当年新增产能约 170 万吨，增速继续放缓。

我国涤纶长丝行业受到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棉花价格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呈周期性变化。自 2013 年以来，我国涤纶长丝的产能扩张速度已经明显放缓，产量增长率总体保持稳定。

近年来，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在产能利用率上出现两极分化态势。一方面，采用切片纺工艺的企业开工率与采用熔体直纺工艺的企业开工率出现分化。自 2000 年以来，由于切片纺工艺能耗较高、生产稳定性不及熔体直纺工艺，熔体直纺工艺逐步取代切片纺工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采用熔体直纺工艺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平均开工率为 76.8%，采用切片纺工艺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平均开工率仅为 34.1%。另一方面，大型企业产能利用率与中小规模企业产能利用率出现分化。行业内大型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而中小规模企业产能利用率相对不足、甚至停产破产，企业效益两极分化加剧，部分耗能大、产品品质差、竞争力弱的产能将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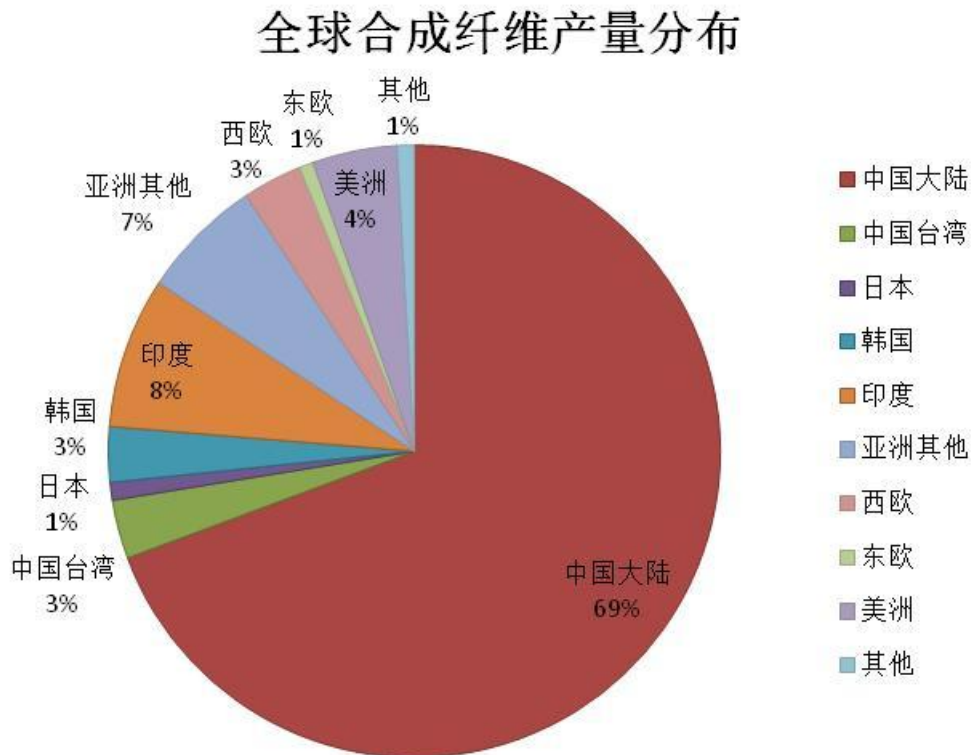
（2）市场需求

受制于以棉花为代表的天然纤维产量制约，合成纤维占全球纤维需求量的比例逐年提高。2011 年-2015 年，世界纤维需求量基本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从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分布来看，我国为全球合成纤维主要生产国，占据三分之二以上产量。2015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分布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涤纶长丝作为合成纤维中最主要的产品，近年来其消费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11年-2016年，我国涤纶长丝消费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表观消费量	增长率(%)
2011年	1,912.83	94.52	15.50	1,833.81	14.20
2012年	2,155.21	107.89	12.04	2,059.36	12.30
2013年	2,391.90	129.22	11.02	2,273.70	10.41
2014年	2,635.12	157.33	10.76	2,488.55	9.45
2015年	2,958.07	169.01	10.71	2,799.77	12.51
2016年	2,996.96	197.67	11.93	2,811.22	0.41

注：1、表观消费量=产量-出口量+进口量
2、数据来源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1年，国内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为1,833.81万吨，2016年达到2,811.22万吨，复合增长率约为8.92%。

涤纶长丝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与下游纺织业的旺盛需求密切相关。就全球市场来说，随着全球人口的自然增长及各国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全球纺织品需求持续增长。

就我国来说，对涤纶长丝需求影响最大的主要是下游纺织业中纺织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业等三大细分子行业。

①纺织服装需求

我国14亿人口及每年约5‰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正处于城镇化提升进程、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经济发展引发的居民消费观念的改变等因素促使纺织服装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1年-2015年我国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年均增幅分别为8.45%和17.09%。

单位：亿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纺织业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32,288.52	32,241.14	36,160.60	38,294.75	39,986.96
增幅(%)	14.86	-0.15	12.16	5.90	4.4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13,214.41	17,285.89	19,250.91	21,054.40	22,232.83

增幅 (%)	10.22	30.81	11.37	9.37	5.60
--------	-------	-------	-------	------	------

受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业增速趋缓，但得益于人民币贬值和电商发展，未来将呈底部企稳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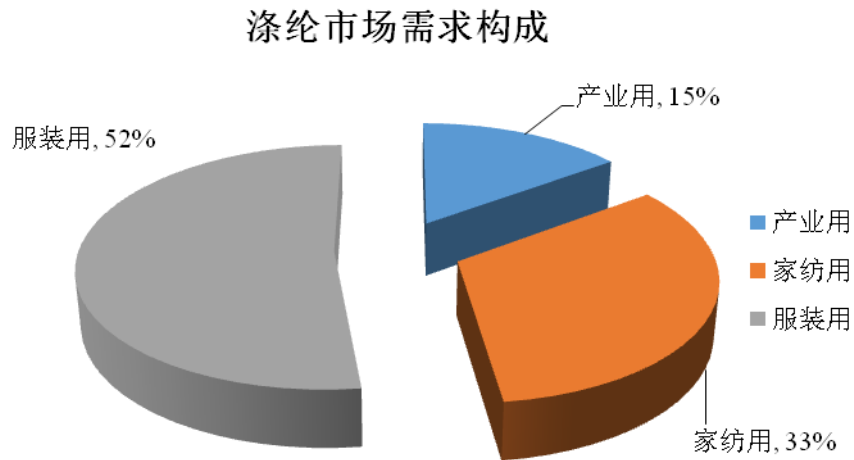
②家纺业需求

随着前十多年中国经济高速成长，城镇化不断推进，房地产基建掀起热潮，中国的家纺行业迎来“黄金时代”，行业产值、消费量迅速提升。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的统计，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家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家纺行业产销值增长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20% 以上。

受益于更新需求、乔迁购买和婚庆消费，我国家纺业正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③产业用需求

随着我国汽车、农业、卫生、交通、航空、建材、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正成为我国纺织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我国涤纶市场需求构成如下：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根据《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末，服装、家纺、产业用三大类终端产品纤维消费量比例达到 40:27:33，由此可见产业用纺织品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产量到 2020 年有望实现 2,202 万吨，较 2013 年产量实现翻番。

受下游纺织业持续增长的影响，我国涤纶长丝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2016年我国涤纶长丝的消费量复合增长率约为8.92%。

预计随着下游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增长，对差别化、功能型聚酯纤维将会产生一轮新的需求增长，这有利于涤纶长丝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长丝市场进入持续发展阶段。

综上所述，今后涤纶长丝的需求和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整个产业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五）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1、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涤纶长丝产量最大的国家，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竞争力除了体现在规模上外，更体现在技术、管理、品牌和创新上。

从全球范围来看，印度的信赖工业公司和台湾地区的南亚塑胶工业股份公司等公司在涤纶长丝的技术、研发、品牌等方面具有优势。就国内而言，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6年，中国涤纶工业收入规模在2,000万以上企业的数量为776家。其中，新风鸣、桐昆股份、荣盛石化、恒力股份、恒逸石化和盛虹集团等公司在规模、管理、品牌和创新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相比上述公司，国内其他企业无论在规模、技术、管理、产品性能和生产成本等方面尚有一段差距。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2016年，国内涤纶长丝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期间	按产量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2016年	1	桐昆股份	350	12.36
	2	新风鸣	256	9.04
	3	盛虹集团	180	6.36
	4	恒逸石化	147	5.19
	5	恒力股份	128	4.52
	6	荣盛石化	118	4.17
			国内总产量	2,832
2015年	1	桐昆股份	303	10.81
	2	新风鸣	211	7.53

	3	盛虹集团	172	6.14
	4	恒力股份	170	6.06
	5	恒逸石化	129	4.60
	6	荣盛石化	112	4.00
		国内总产量	2,803	100.00
2014年	1	桐昆股份	277	11.08
	2	新风鸣	167	6.68
	3	恒力股份	165	6.60
	4	盛虹集团	143	5.72
	5	荣盛石化	123	4.92
	6	恒逸石化	110	4.40
		国内总产量	2,5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内总产量指民用涤纶长丝国内总产量。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涤纶长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涤纶长丝行业的主要原材料PTA和MEG的采购单价较高、用量较大且上述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只接受款到发货的交易方式，故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另一方面，涤纶长丝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价格昂贵，目前建设一套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的国产熔体直纺生产线需投资约5亿元，若建设同样规模的进口熔体直纺生产线需投资约10亿元，大型先进的涤纶长丝生产线价格十分昂贵，进入者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与现有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各方面展开竞争。

（2）规模壁垒

近几年涤纶长丝行业发展迅速，规模经济效益较为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方面由于我国聚酯工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聚酯装置趋向大型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单位投资、能耗和加工成本不断降低；另一方面企业平均规模不断增大，且行业呈现出不断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的态势，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目前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基本上都达到了100万吨/年及以上。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只有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才能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取得

竞争优势，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

（3）技术壁垒

涤纶长丝行业对生产设备、各个重点环节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线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尤其是在差别化纤维研发中，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要求高，且相关辅料、添加剂和油剂的配套开发也十分重要；同时，差别化工艺既需要长期经验积累，又呈现出加速发展的态势，差别化产品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为了满足下游行业对涤纶长丝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涤纶长丝行业需要大量的科研人员来满足企业的研发需求，需要大批的生产技术人员来保证产品的品质，而由于国内引进的装备和技术的时滞，导致行业内缺乏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培养出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优秀的科研人员 and 熟练的生产技术人员已成为制约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稳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3、行业利润水平

涤纶长丝的上游行业为石化行业，PTA和MEG为涤纶长丝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生产成本的85%左右，涤纶长丝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上游生产要素的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PTA、MEG与涤纶长丝产品基本保持同向波动的走势。一般来说，涤纶生产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一般维持在2%-9%之间。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和《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均鼓励聚酯涤纶行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传统化纤工艺、装备及生产控制水平，推进生物基材料生物聚合、化学聚合等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大力发展高性能纤维、差别化纤维，促使我国聚酯涤纶行业综合竞争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产业集中度提升和产品结构改善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长丝产量最大的国家。2016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达2,996.96万吨，占世界涤纶长丝产量的70%以上。国内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群也正向浙江、江苏和福建地区集中，2016年三个省份产量占到全国产量的比例超过90%，产业基础的加强，又极大促进了技术进步。“十二五”期间，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化纤产量占全球三分之二以上。常规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改善有利于提升国内涤纶长丝行业的竞争力。

（3）市场空间广阔

涤纶长丝下游的行业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363元，比上年增长8.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比上年增长7.76%。我国人口的增长和人均GDP水平的提高，为服装、家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而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作为涤纶长丝行业的下游，与汽车、农业、卫生、交通、航空、建材和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产业结构的加速升级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伴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经济的持续发展，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从而为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波动性较大

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PTA和MEG均为石油制品，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近年来PTA和MEG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PTA和MEG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约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85%左右，由于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毛利率一般维持在2%-9%之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涤纶长丝行业的影响较大。

（2）企业研发水平不高

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研发水平不高，用于研发的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我国涤纶长丝多数产品以走量为主，差别化品种的

技术含量偏低,真正意义上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涤纶差别化品种产量偏少,功能性差别化产品比重仍然较低,产业用、装饰用纺织品占比较小。

(3) 贸易壁垒

我国是涤纶长丝产量最大的国家也是下游纺织品出口量最大的国家。由于我国涤纶长丝和纺织品的价格优势较为明显,韩国、土耳其、阿根廷、巴基斯坦、印度及欧美发达国家等经常采用反倾销、反补贴等措施阻止我国涤纶长丝和纺织品的进入,这对我国涤纶长丝和纺织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4) 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将导致本行业用工成本上升

随着我国涤纶长丝工业的快速发展,对于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而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转型,富余劳动力数量不断下降,企业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却持续上升,劳动力供给的减少将直接导致企业需要为工人支付更高的工资,提供更优厚的教育、培训、福利等保障体系,使本行业的经营成本提高。近年来的用工荒、涨薪潮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劳动力成本在未来的5至10年内将会持续上升,并进一步表现为产品出厂价格的提高,对本行业企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行业企业需要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这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 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产品主要为常规丝,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产量较低。未来,我国涤纶长丝行业将致力于提高涤纶长丝产品的差别化、功能化率。超细纤维纺丝技术、各种截面纤维纺丝技术、微小粒子混合纺丝技术、聚合物改性技术、复合纤维技术、热处理技术和化学处理技术等新合纤开发的关键技术是未来技术的发展方向。涤纶长丝产品由于其价格性能比优势,已从原来的服装领域拓展到家纺用、产业化领域,并有逐步取代其他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化学纤维的趋势。

(八) 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涤纶长丝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国际原油价格的跌宕助推上游原料价格的波动;棉花价格的起伏影响家纺行业的需求变化,从而影响涤纶

长丝的需求。涤纶长丝行业 2007 年处于行业波峰，2008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的景气度迅速回落，至 2009 年一季度达到谷底，2009 年二季度起，随着下游需求的复苏，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不断回升。2011 年前三季度，下游需求旺盛，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仍处于较高位置，2011 年四季度起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逐步回落，整个行业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 2013 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 年以来，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

2、区域性

涤纶长丝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明显。凭借市场和劳动力成本优势，中国、印度和东南亚地区承接世界化纤产业的转移。目前，全球产能主要分布在我国、印度、东盟、韩国和西欧。受下游化纤贸易集散地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影响，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江苏省和福建省，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3、季节性

受一季度春节休假、纺织厂春节前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涤纶长丝行业一季度销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除此之外，涤纶长丝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涤纶长丝的上游为石化行业，PTA 和 MEG 为生产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约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 85%左右。在涤纶长丝生产过程中，生产 1 吨涤纶长丝大致需要 0.855 吨 PTA 和 0.335 吨 MEG。PTA 国内供应充足；MEG 则部分通过进口，部分通过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生产来满足需求。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直接出口仅占产量的5%左右。由于上述下游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相对较小，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对下游行业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需求变化也不断影响着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方向。

(十) 与涤纶长丝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出口退税率调整政策及其对涤纶长丝行业的影响

根据《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自2008年11月1日起，部分纺织品的退税率提高至14%；根据《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号），自2009年2月1日起，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根据《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自2009年4月1日起，化纤长丝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根据《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化纤长丝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7%。

不断上调的出口退税率有利于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不断降低出口成本，提高产品差别化、功能化率，从而增强国际竞争力。

2、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目前，我国涤纶长丝主要出口至东南亚、中亚、北非和西欧等地区。

自2014年以来，韩国、土耳其、阿根廷、印度和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我国的涤纶长丝产品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具体如下：

国家	时间	涉案产品	税则号/ 商品编码	裁定	措施
韩国	2006.09	聚酯拉伸变形丝	5402330000	反倾销终裁	征收0-8.69%的反倾销税，2013年1月9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聚酯拉伸变形丝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

韩国	2012.05	聚酯预取向丝	5402460000	反倾销 终裁	反倾销税率：6.26%，为期2年
土耳其	2014.10	聚酯合成长丝 纱线	5402470000	反倾销 终裁	反倾销税率：中国应诉企业获得0.15美元/公斤的税率，未应诉企业获得0.17美元/公斤的税率
阿根廷	2010.05	涤纶低弹丝	54023300	反倾销 终裁	对涤纶低弹丝征收14.2%的反倾销税、聚酯纤维不征税，有效期5年
印度	2009.9.29	全取向丝、全 拉伸丝、纺丝 拉伸丝和涤纶 扁平丝	54024700	反倾销 终裁	反倾销税率：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分别为240美元/吨、247美元/吨和256美元/吨，其他企业为547美元/吨。2014年3月印度决定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巴基斯坦	2017.8. 26	聚酯长丝纱线	54023310、 54023390、 54024700、 54026200	反倾销 终裁	反倾销税率：3.25%-11.35%，有效期5年

上述反倾销措施对我国涤纶长丝出口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4%、7.10%和5.37%，对外依存度不高。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68%、7.53%和9.04%，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保持在第2位。2014年-2016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期间	按产量排名	公司名称	产量（万吨）	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2016年	1	桐昆股份	350	12.36
	2	新凤鸣	256	9.04
	3	盛虹集团	180	6.36
	4	恒逸石化	147	5.19
	5	恒力股份	128	4.52
	6	荣盛石化	118	4.17
		国内总产量	2,832	100.00
2015年	1	桐昆股份	303	10.81

	2	新风鸣	211	7.53
	3	盛虹集团	172	6.14
	4	恒力股份	170	6.06
	5	恒逸石化	129	4.60
	6	荣盛石化	112	4.00
		国内总产量	2,803	100.00
2014年	1	桐昆股份	277	11.08
	2	新风鸣	167	6.68
	3	恒力股份	165	6.60
	4	盛虹集团	143	5.72
	5	荣盛石化	123	4.92
	6	恒逸石化	110	4.40
		国内总产量	2,5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国内总产量指民用涤纶长丝国内总产量。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七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内领先企业，按 2016 年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有：

（1）稳定、高效、节能生产

作为生产型规模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各个环节，稳定、高效、节能生产一直是公司追求的目标。经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不断摸索，公司在生产管理上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熔体直纺生产线稳定高效运行，确保产品品质，废丝率指标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注重节能生产，通过各环节技术改进、能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手段，能耗水平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技术研发上，公司除重点关注产品开发外，也非常重视生产技术、工程设备技术的研发，旨在确保稳定、高效、节能生产。公司、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和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完成的“超大容量高效柔性差别化聚酯长丝成套工程技术开发”是对大容量聚酯长丝柔性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

重要创新，被国务院评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东华大学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承担完成的“大容量短流程熔体直纺涤纶长丝柔性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业务专注优势

涤纶长丝业内不少企业起步于下游织造行业，沿着产业链不断向上延伸，甚至转型为以PTA业务为主，也有企业已将产业链延伸至石油炼化，产业链不断完善；涤纶长丝整个产业链与原油密切相关，越往上游与原油的关联度越为紧密，周期性、波动性也越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集中人员、技术、资金等资源聚焦涤纶长丝的生产管理、产品开发和规模扩张，专心发展涤纶长丝业务，公司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都得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同时，专注于涤纶长丝业务有利于规避长产业链带来的高波动风险。

（3）规模优势及生产管理协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2016年度公司实现涤纶长丝产量 256.09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165.73 亿元。按 2016 年度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综合实力较强。

下阶段，随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由于涤纶长丝行业竞争充分，产能分布广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差距较大，规模化优势企业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2012 年以来，虽然历经国内涤纶长丝调整周期，公司产能不断扩张，产品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高，完全体现了大型规模化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强大的市场扩张能力。

公司产能主要集中分布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和桐乡市临杭经济区，所处区域成片相连，在单一区域形成产能 200 万吨以上，相比较其他规模企业分散的产

能布局，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能源综合利用及公用工程利用等方面形成生产管理协同。随着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在湖州东林镇单一区域形成产能 100 万吨以上，也有利于生产管理协同的发挥。

（4）坚持低库存运营

公司始终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维持在合理水平，原材料通常保持 10 天以内的消耗量，库存商品保持 5-7 天的销量，既减少了对仓库库容和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作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在采购上，严格控制库存，每日编制原材料库存表，根据库存量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后续市场趋势的判断决定次日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在销售上，公司销售部将产品库存情况作为对外报价的重要依据，并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等级开展不同的营销活动，确保低库存运行。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并具有快速高效执行力的团队，经营管理模式科学、高效。公司以自身十几年来培养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从外部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基础建立起了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还通过引进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控制及反馈，以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

（6）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高的科技水平，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另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浙江省新凤鸣纤维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评定为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子公司中辰化纤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通过复审，公司还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低碳环保功能性长丝制造基地，并分别与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嘉兴学院、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相关技术专家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公司 2011 年建立的院士

工作站于 2016 年 10 月被评为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加快了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了产品的差别化率。发展至今公司多个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多次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成功开发了 EACOOOL（易酷）吸湿排汗纤维、高特丝纤维、环保抗皱纤维、K-warm 中空保暖纤维、超柔纤维、桃皮绒细旦纤维等差别化产品。随着生产的稳定和提高，公司将在超细纤维、异型截面等品种上加大开发力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技术水平较高，差异化产品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加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7）生产设备及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10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其中 8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系 2010 年后投产，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容量大、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技术稳定、生产能耗较低、成本控制严格。公司聚酯设备采用当今国际先进的杜邦工艺—美国康泰斯技术及装备、纺丝设备主要采用德国巴马格技术及装备、丝饼搬运和产品包装主要采用智能化控制的自动落筒和自动包装设备，工艺上采用三釜聚合工艺、酯化蒸汽能量利用、酯化加压反应、在线清洗、纺丝环吹、Wings 卷绕和废水、废气再利用技术等一系列改善产品品质、降低能耗的技术，使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8）信誉和品牌优势

公司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和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在涤纶长丝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涤纶长丝于 2007 年 12 月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公司拥有的“凤鸣”（桐乡因梧桐而得名，古时也称凤鸣）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级文明单位，并连续多年跻身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2016 年公司位居“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38 位。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制造业涤纶长丝领域单项冠军。

（9）区位优势

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其所在地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地处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东距上海110公里,北临苏州74公里,西邻杭州56公里,属于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代表的涤纶产业集群,包括涤纶生产企业、上游的原材料生产企业和下游主要的化纤交易市场。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购销渠道,节约了运输成本。

2016年,浙江、江苏两省涤纶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超过80%,公司及其他规模化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大多聚集在此。公司所处区域周边分布了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柯桥轻纺城、海宁经编市场、许村装饰布市场、嘉兴南方纺织城、盛泽东方市场等下游专业市场,汇聚了大量纺织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涤纶产业集群效应使公司能迅速应对上、下游的变化,降低运输成本,丰富人才储备,从而为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自身积累不能持续满足现有产品的扩产、新产品的开发、市场的拓展、新技术的研究及产业链的延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2) 产业链较短

涤纶长丝行业主要企业不断完善产业链,向上游不断延伸,形成了PTA-聚酯-纺丝完整产业链,还有少部分企业延伸至原油炼化业务。行业内主要企业原料PTA自给率较高,部分企业完全自给,供应稳定,也有利于生产稳定。

公司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业务,近年来,PTA市场供应充足,PTA价格走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但随着PTA价格止跌企稳,拥有PTA产能的涤纶长丝企业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的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满足国内需求,少部分外销中亚、北非和西欧等地区,而国际市场竞争对手生产的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满足当地及欧美等地区的需求,对中国基本没有出口。因此,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涤纶长丝生产企业。

1、桐昆股份

桐昆股份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是一家以PTA、聚酯和涤纶纤维制造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233。2016年末，桐昆股份总资产为190.01亿元，净资产为110.18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55.82亿元，净利润11.43亿元。2016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410万吨，全年产量为349.7万吨，销量为354.05万吨，产销量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一。

2、盛虹集团

盛虹集团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以石化、纺织、能源、地产、酒店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2016年，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量为180万吨。

3、恒逸石化

恒逸石化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以PTA、聚酯纺丝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03。2016年末，恒逸石化总资产规模为275.34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32.13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24.19亿元，净利润8.89亿元，该公司以PTA生产和销售为主。2016年，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量为147万吨。

4、恒力股份

恒力股份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是国内领先的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与销售，主要涤纶长丝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在涤纶纤维领域，恒力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和聚酯切片。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46。2016年末，恒力股份总资产为196.99亿元，净资产为60.35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92.40亿元，净利润11.45亿元。2016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为140万吨，全年产量为127.96万吨。

5、荣盛石化

荣盛石化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以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93。2016年末，荣盛石化总资产规模为406.41亿元，净资产规模为147.80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55.01亿元，净利润19.57亿元，该公司以PTA生产和销售为主，收

入资产规模均较大。2016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为110万吨，全年产量为118万吨，销量为101.82万吨。

资料来源：上述各企业公开资料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OY	1,556,240.72	73.91%	1,230,911.84	74.27%	989,077.15	72.40%
FDY	347,155.88	16.49%	282,221.67	17.03%	279,063.07	20.43%
DTY	189,162.26	8.98%	130,102.88	7.85%	67,011.88	4.91%
其他	12,899.60	0.61%	14,058.82	0.85%	30,973.48	2.27%
合计	2,105,458.47	100.00%	1,657,295.21	100.00%	1,366,12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82,041.08	94.14%	1,533,233.57	92.51%	1,264,483.57	92.56%
外销	123,417.39	5.86%	124,061.63	7.49%	101,642.01	7.44%
合计	2,105,458.47	100.00%	1,657,295.21	100.00%	1,366,125.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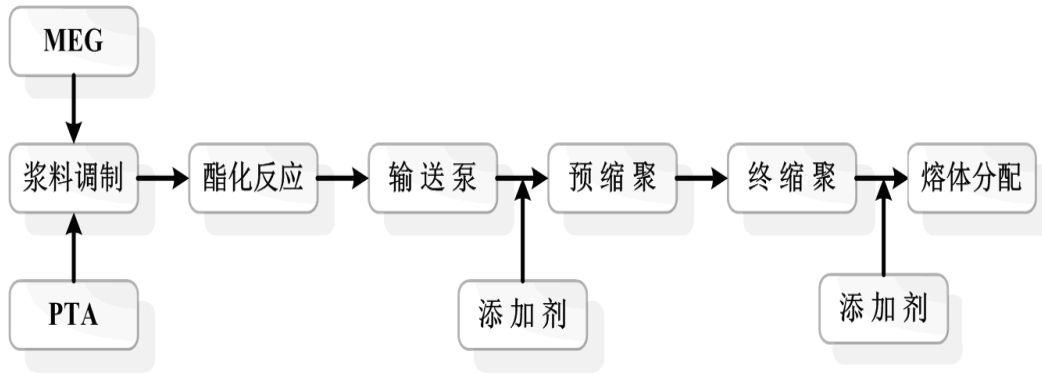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涤纶长丝可采用熔体直纺（即聚酯装置生产聚合物熔体直接纺丝）和切片纺（即经干燥处理的聚酯切片，经再熔融得到的熔体纺丝）。熔体直纺以聚合物熔体为原料，不需经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直接纺丝，可降低物料损耗和能源消耗。切片纺需经聚酯切片干燥和再熔融，能耗较熔体直纺高。

公司涤纶长丝生产主要采用熔体直纺生产工艺。熔体直纺工艺流程主要分为聚合工艺和纺丝工艺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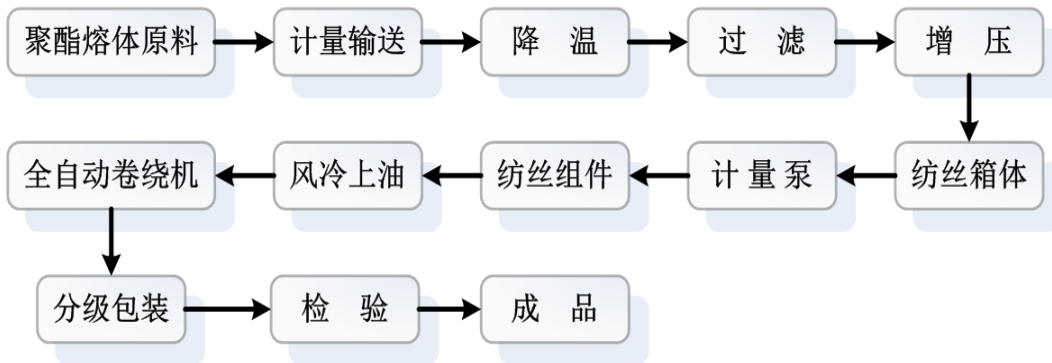
（1）聚合工艺

聚合装置工艺流程如下：



(2) 纺丝工艺

熔体直纺长丝工艺流程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统一定价、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原料供应部或物资供应部统筹安排、各生产型子公司独立采购。对于PTA和MEG等主要原材料，由原料供应部确定供应商，各相关公司分别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除PTA和MEG等主要原材料以外的其他设备零配件、燃料、辅料、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物资，由物资供应部负责招标和确定供应商，各相关公司分别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以上采购行为均需依照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公司坚持低库存运营，通常情况下原材料PTA、MEG的库存量保持在10天以内的消耗量，根据市场情况作适当调整。公司严格控制库存，每日编制原材料库

存表，根据库存量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后续市场趋势的判断决定次日采购，保持合理库存。

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稳定货源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月度内调整长期合同内下单与临时订单的采购下单时机。

2、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按年度计划组织生产各种规格涤纶长丝及PET切片。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每年年终根据当年的运营和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由各生产型子公司对预定生产计划进行测算，随后上报公司确认，由公司根据最终生产计划每月考核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的相关生产情况指标。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形成每天申报制度，即需向公司上报产品产量、等品率、废丝率等生产数据，便于及时准确的了解。同时形成每月例会制度，每月上旬，由负责生产的副总裁召集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的总经理和车间主任召开生产例会，总结公司上月的生产情况，分析其中的不足及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并安排当月的生产任务。公司设总师室，负责指导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前道聚酯环节和后道纺丝环节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线维护。

本公司主要采用熔体直纺工艺，拥有美国康泰斯聚酯设备和德国巴马格、日本TMT的纺丝设备，设备和工艺先进，大批量生产，产品规格较为丰富，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生产差别化和常规化涤纶长丝，总体盈利水平较高。

3、销售模式

(1) 国内业务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需求、产品库存、生产成本并参考国内其他大型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价格后，制定出产品销售价格调整表，然后将此表下发到各生产型子公司，让各生产型子公司销售科按照销售部审批后的产品价格进行实际调整，再以生产型子公司产品价目表的形式反馈给销售部，由销售部进行汇总，最后报送给公司总裁。

公司结合现有市场客户群及潜在客户群进行市场细分，以销售量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行业地位、信誉、合作时间、忠诚度等指标，将主要客户按等级划

分为战略客户、重要客户和一般客户三类。每月根据客户等级，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开展不同的营销活动，帮助公司确保低库存运行。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子公司新凤鸣进出口，根据产成品阶段性的涨跌趋势，结合产成品库存及国内销售情况合理安排出口数量，例如在春节期间多接外销订单以缓解库存压力。因此，公司产成品常年保持 5-7 天产量的低库存，未有减产或停产的情况发生，持续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对于国内业务，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一般采取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的方式。

（2）出口业务

业务员根据进出口公司总经理授权的价格对外报盘→双方磋商达成成交价格→生产该笔业务产品的公司的销售科长对外销数量进行确认→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对该笔出口业务进行最终确认→签订合同→订单、发票传真给客户→收取客户不少于 20%的预付款（或 100%信用证、电汇）→制作生产通知单→安排航运→发货通知单→制作单证→将单证提交给银行议付信用证或者传真给客户要求支付尾款→收取信用证项下款项或收取电汇尾款后将正本单据寄给客户。

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对出口业务以订单生产后采取电汇、信用证等国际结算方式，以收到部分或全部预定款项后发货，平均收款期约为 40 天。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品名	2017 年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POY	211.00	208.89	209.48	99.00	100.28
FDY	42.00	41.69	41.81	99.26	100.29
DTY	20.00	19.77	19.66	98.85	99.44
合计	273.00	270.35	270.95	99.03	100.22
产品品名	2016 年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POY	211.00	199.42	199.71	94.51	100.15
FDY	42.00	40.76	41.24	97.05	101.19
DTY	16.00	15.91	16.08	99.44	101.08
合计	269.00	256.09	257.04	95.20	100.37
产品品名	2015 年				
	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POY	165.00	161.63	159.54	97.96	98.71
FDY	42.00	40.67	40.15	96.83	98.72
DTY	9.00	8.87	8.32	98.56	93.80
合计	216.00	211.17	208.01	97.76	98.50

2、销售情况

(1) 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

POY 客户以加弹企业为主, FDY 和 DTY 客户以下游织造企业为主。公司客户呈数量多、单体贡献占比小的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 POY、FDY 和 DTY 的定价方式相同。定价时, 主要参考第三方网站公布的主要规格产品价格, 并结合原材料 PTA 和 MEG 价格走势、公司库存水平和下游需求情况, 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产品品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POY	7,429.09	6,163.50	6,199.56
FDY	8,302.82	6,843.40	6,950.51
DTY	9,619.26	8,090.98	8,054.31

(2)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西陇化工 (香港) 有限公司	31,918.23	1.39
江苏多佰利化纤有限公司	24,593.23	1.07
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22,620.76	0.99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19,491.65	0.85
RB KARESI TEKSTIL ITH. IHR. SAN. TIC. A. S	14,818.56	0.65
合计	113,442.43	4.94
2016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18,683.50	1.07
江苏多佰利化纤有限公司	18,363.59	1.0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3,794.73	0.79
浙江泉能纺织有限公司	12,774.23	0.73
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12,296.24	0.70
合计	75,912.29	4.34
2015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8,514.64	1.2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998.83	0.89
太仓航帆化纤有限公司	10,876.54	0.74
江苏多佰利化纤有限公司 吴江多佰利纺织有限公司	9,574.29	0.65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115.25	0.62
合计	61,079.56	4.17

注：江苏多佰利化纤有限公司和吴江多佰利纺织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者合计统计销售金额；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为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者合计统计销售金额；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为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者合计统计销售金额；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统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3、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使用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货源稳定，供应充足。PTA 主要由逸盛

大化、恒力石化、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供应。MEG 主要由中国石化、MEGlobal Internaitional FZE（环球乙二醇有限公司，为陶氏化学下属公司）和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亚太有限公司，为沙特基础工业公司（SABIC）亚太区销售公司）等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总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占比（%）
PTA	1,001,596.76	225.59	4,439.89	54.68%
MEG	525,130.25	85.92	6,112.10	28.67%
合计	1,526,727.01	311.51	-	83.35%
类别	2016 年			
	总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占比（%）
PTA	855,480.98	217.64	3,930.68	57.01
MEG	382,592.01	82.96	4,611.50	25.50
合计	1,238,073.00	300.61	-	82.51
类别	2015 年			
	总金额（万元）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占比（%）
PTA	719,009.24	182.78	3,933.69	55.25
MEG	356,979.00	69.65	5,125.40	27.43
合计	1,075,988.24	252.43	-	82.68

注：平均单价为四舍五入前的实际金额除以数量而得。

PTA 和 MEG 是石油化工产品，与原油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PTA 和 MEG 的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上下波动。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其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煤，供应充足。报告期内，电、煤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类别	2017 年			
	数量 (万千瓦时、万吨)	总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元/吨)	占比 (%)
电力	82,835.47	45,410.30	0.55	2.48

煤	26.69	18,430.38	690.46	1.01
合计	-	63,840.68	-	3.49
2016年				
类别	数量 (万千瓦时、万吨)	总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元/吨)	占比 (%)
电力	77,342.30	42,390.24	0.55	2.83
煤	25.88	12,821.83	495.50	0.85
合计	-	55,212.07	-	3.68
2015年				
类别	数量 (万千瓦时、万吨)	总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千瓦时、元/吨)	占比 (%)
电力	63,384.16	37,518.36	0.59	2.88
煤	21.11	9,265.53	439.02	0.71
合计	-	46,783.89	-	3.59

注：平均单价为四舍五入前的实际金额除以数量而得。

3、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17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60,800.81	18.98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341,226.12	17.95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亚太有限公司）	148,753.98	7.82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17,833.04	6.2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293.18	4.70
合计	1,057,907.13	55.64
2016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2,658.71	26.3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327,757.83	22.55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亚太有限公司）	112,160.20	7.7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320.74	4.56
MEGlobal Internaitional FZE（环球乙二醇有限公司）	30,603.82	2.11
合计	919,501.30	63.27
2015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23,236.58	25.34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280,320.76	21.98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亚太有限公司）	77,094.89	6.0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298.52	5.20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49,817.07	3.91
合计	796,767.81	62.46

注：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统计采购金额；恒力石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三者合计统计采购金额；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为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统计采购金额；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为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沙伯亚太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统计采购金额；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同受中国石化控制，两者合计统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报告期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维化纤、中石科技废水有机物回收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醛的生产和存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中维化纤	(ZJ) WH 安许证字 [2015]-F-2270	2015年6月2日至 2018年6月1日	年回收：乙醛（纯度 ≥95%）2,800吨
中石科技	(ZJ) WH 安许证字 [2017]-E-2370	2017年4月26日至 2020年4月25日	年产：乙醛 2,120吨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无需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生产安全

公司选用先进合理和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在生产过程中，设置必要的报警、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当有事故发生时，各安全系统动作，使生产按要求停车或排除故障；所有压力容器和压力系统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措施满足工艺过程的泄压要求；工艺管线的安装设计全面考虑抗震、防震和管线振动、脆性破裂、温差应力破坏、失稳、高温蠕变破裂及密封泄漏等诸多因素，并采取设置抗震管架，膨胀节等安全措施加以控制。

③消防安全

根据建筑物防火规范的要求，公司厂区各建构物按防火、防爆间距设计，留有消防通道；厂区消防采用临时高压制，在生产厂房的建筑内设室内消火栓和应急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在生产装置周围设室外消火栓，同时设置有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

④劳动保护

对于在职员工，公司会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和安全法规的学习，使他们了解生产工艺过程，掌握设备性能及事故易发点，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遵循“事故源于麻痹，安全来自规范”的安全理念，保障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⑤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资质的危险品运输装卸公司负责，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危险化学品日常生产、使用装卸的监督和检查组织工作。

运输危险化学品时有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贮存危险化学品时根据其性质正确放置，仓库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火、防爆等措施。

⑥风险控制

A.风险评价

为遏止事故，避免人身伤害、死亡、职业病、财产损失和工作环境破坏，公司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B.控制措施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公司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应具备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具体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

a.工程技术措施

确保现有装置、生产设施更新、改造、检修的检测；事故性监测；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竣工前和竣工后验收的检测；卫生防护技术措施效果评价的检测等。

b.管理措施

实行重点部位定期检查活动，加强实时监控。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

c.培训教育措施

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d.个体防护措施

做好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因素的控制及防毒防尘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置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计划、采购、发放、穿戴的落实。

e、其他重要措施

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近三年安全生产支出

公司近三年安全生产相关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安全生产支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劳保、防护用品	609.78	651.80	678.92
监控、监测设备及维护	174.38	136.81	111.68
防雷、防爆、应急救援设备及维护	115.45	139.52	718.83
厂区安全管理	1,420.98	1,405.21	1,352.48
合计	2,320.59	2,333.34	2,861.91

(3)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新风鸣及子公司新风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和中盈化纤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受到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不属于上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历史上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911,477.34万元，净值为550,128.58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700.67	104,545.63	77.04%
专用设备	769,734.43	443,585.42	57.63%
运输工具	3,364.77	1,237.63	36.78%
通用设备	2,677.46	759.89	28.38%
合计	911,477.34	550,128.58	60.36%

公司专用设备主要为聚酯、纺丝设备、加弹机和自动包装设备等，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中维化纤	聚酯设备	套	2	33,860.85	17,644.57
2	中维化纤	纺丝设备	套	2	127,963.52	75,822.89
3	中维化纤	熔体纺加弹机	台	58	30,840.28	24,097.35
4	中维化纤	自动包装设备	套	3	7,276.91	5,292.43
5	中欣化纤	聚酯设备	套	1	16,682.39	1,668.24
6	中欣化纤	纺丝设备	套	1	20,726.77	2,539.92
7	中欣化纤	加弹机	台	11	2,253.89	225.39
8	中欣化纤	自动包装设备	套	2	260.00	144.41
9	中驰化纤	聚酯设备	套	1	18,368.05	1,887.92
10	中驰化纤	纺丝设备	套	1	29,932.39	3,871.77
11	中驰化纤	加弹机	台	32	6,007.99	1,507.97
12	中辰化纤	聚酯设备	套	2	28,055.61	8,911.26
13	中辰化纤	纺丝设备	套	2	79,691.85	30,330.50
14	中辰化纤	自动包装设备	套	2	1,990.37	877.25
15	中盈化纤	聚酯设备	套	2	31,538.14	22,836.62
16	中盈化纤	纺丝设备	套	2	84,272.09	64,441.36
17	中盈化纤	自动包装设备	套	2	6,921.66	5,148.18
18	中石科技	聚酯设备	套	2	32,939.82	24,294.18
19	中石科技	纺丝设备	套	2	109,222.71	84,149.68
20	中石科技	自动包装设备	套	2	6,362.22	4,825.57
21	中石科技	加弹机	台	41	14,394.98	12,769.57

(二)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3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5 号	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936.34	自建	2000 年 12 月 5 日	——
2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6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4,748.09	自建	2000 年 9 月 30 日	——
3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9 号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1,862.71	自建	2008 年 7 月 14 日	——
4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80 号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323.70	自建	2008 年 7 月 14 日	——
5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2003 号	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	172.75	受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	——
6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2004 号	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	175.60	受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	——
7	新风鸣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2060 号	山水人家、诗家谷 9 幢 902 室	138.09	受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	——
8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68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1 室	307.70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9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69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2 室	344.92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10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0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	287.64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元 2103 室				
11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1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5 室	290.52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12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6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1 室	307.70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13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7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2 室	344.92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14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8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3 室	287.64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15	新风鸣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9 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5 室	290.52	受让	2013 年 10 月 19 日	——
16	新风鸣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1171 号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368 号	17,167.73	自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17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4 号	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200 号凤鸣小区内	1,925.76	自建	2008 年 7 月 23 日	——
18	中维化	桐房权证桐字	桐乡市洲泉	1,482.70	自建	2008 年 7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纤	第 00149495 号	镇金鸡路 200 号凤鸣小区内			月 23 日	
19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6451 号	梧桐街道金盛花园 5 幢 2 单元 101 室	131.33、11.41	受让	2009 年 7 月 8 日	——
20	中维化纤	浙 (2017)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9172 号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10,004.49	出让	2017 年 10 月 11 日	——
21	中维化纤	浙 (2017)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812 号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等	214,008.09	自建	2017 年 8 月 17 日	——
22	中欣化纤	浙 (2017)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1976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43,912.92	自建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23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6697 号	洲泉镇工业园区	1,875.81	自建	2005 年 3 月 30 日	有抵押
24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7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7,038.34	自建	2008 年 7 月 14 日	有抵押
25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8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5,790.77	自建	2008 年 7 月 14 日	有抵押
26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9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80.75	自建	2008 年 7 月 14 日	有抵押
27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70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9,545.13	自建	2008 年 7 月 14 日	有抵押
28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9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7,031.84	自建	2008 年 7 月 25 日	有抵押
29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0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内	28,514.77	自建	2008 年 7 月 25 日	有抵押
30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1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内	17,218.28	自建	2008 年 7 月 25 日	有抵押
31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2 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328.36	自建	2008 年 7 月 25 日	有抵押
32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2485 号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02 号 1 幢	9,489.14	自建	2012 年 3 月 8 日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33	中辰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046号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931号等	194,016.21	自建	2017年6月14日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凤鸣进出口共租赁2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新凤鸣进出口于2013年10月18日与喻苏华、董军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租用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0号华荣时代大厦1910室房屋，面积为139.86平方米，年租金为86,783元。

新凤鸣进出口于2016年12月28日与新凤鸣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用其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的房屋，面积为2,461.56平方米，年租金为60万元。2017年12月21日，双方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凤鸣化纤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新凤鸣化纤于2016年12月28日与新凤鸣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用其位于洲泉工业区的办公楼、厂房等，年租金为150万元。

3、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31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取得日期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凤鸣	桐国用(2008)第16065号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13,229.82	出让	2000年9月30日	2050年3月30日	——
2	新凤鸣	桐国用(2008)第16068号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11幢	5,254.16	出让	2000年9月7日	2050年9月6日	——
3	新凤鸣	桐国用(2008)第1606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B幢	36.22	受让	2008年11月10日	2044年12月4日	——
4	新凤鸣	桐国用(2008)第16070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B幢	35.63	受让	2008年11月10日	2044年12月4日	——

5	新风鸣	杭西国用(2008)第011805号	西湖区山水人家、诗家谷9幢902室	46.50	受让	2008年12月2日	2071年04月26日	——
6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395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5.09	受让	2013年11月14日	2048年1月17日	——
7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397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8.12	受让	2013年11月14日	2048年1月17日	——
8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431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3.45	受让	2013年11月18日	2048年1月17日	——
9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433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3.69	受让	2013年11月18日	2048年1月17日	——
10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435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5.09	受让	2013年11月18日	2048年1月17日	——
11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436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8.12	受让	2013年11月18日	2048年1月17日	——
12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437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3.45	受让	2013年11月18日	2048年1月17日	——
13	新风鸣	桐国用(2013)第18439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3.69	受让	2013年11月18日	2048年1月17日	——
14	新风鸣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8548号	桐乡市洲泉镇昆鸣路北侧、永安北路东侧	14,196.64	出让	2017年12月15日	2050年12月3日	——
15	新风鸣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171号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368号	39,919.49	出让	2017年10月19日	2064年6月10日	——

16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08)第10332号	桐乡市洲泉镇镇南新区A块	6,135.74	出让	2003年12月23日	2073年9月18日	——
17	中维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9172号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7,255.67	出让	2017年10月11日	2050年12月25日	——
18	中维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3812号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1123号等	229,260.04	出让	2017年8月17日	2062年1月18日	——
19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10)第21607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金盛花园5幢	32.29	受让	2005年5月13日	2070年8月11日	——
20	中欣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1009号	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后塘路南侧、永安北路东侧	52,726.28	出让	2017年4月25日	2066年5月2日	——
21	中欣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1976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50,152.05	出让	2017年10月30日	2052年11月26日	——
22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4)第02842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6,350.45	出让	2004年8月19日	2054年4月29日	——
23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8)第10336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43,348.70	出让	2005年6月23日	2052年11月26日	——
24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8)第10338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48,367.30	出让	2006年4月18日	2053年10月16日	——
25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8)第10343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34,142.21	出让	2005年3月30日	2055年3月29日	——
26	中辰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17046号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931号等	167,475.81	出让	2017年6月14日	2059年8月24日	——
27	中石科技	吴土国用(2014)第002434号	湖州市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	318,412.00	出让	2014年5月27日	2064年2月13日	——
28	中石科技	吴土国用(2016)第000798号	湖州市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东林镇53-7号地块)	13,358.00	出让	2016年3月14日	2056年3月9日	——
29	中石科技	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9160号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外环东路西侧,凤鸣路北侧(东林镇53-1-1号地块、53-1-2号地块)	147,303.00	出让	2016年9月1日	2062年2月25日	——
30	中盈化纤	桐国用(2015)第13030号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后塘路南侧	66,581.30	出让	2015年12月18日	2064年3月19日	——
31	中盈化纤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7107号	桐乡市临杭经济区	102,426.67	出让	2017年9月15日	2063年7月3日	——

--	--	--	--	--	--	--	--

(三) 商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风鸣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保护状况
1		500786	核定使用商品（第 22 类）：化学纤维	2009-10-10 至 2019-10-09	国内注册
		1041330	核定使用商品（第 22 类）：化学纤维	2010-06-01 至 2020-06-01	马德里国际注册
2		8670921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长丝；厂丝；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绢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落丝；棕丝	2011-09-28 至 2021-09-27	国内注册
		830515518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长丝；厂丝；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绢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落丝；棕丝	2013-01-15 至 2023-01-14	巴西国际注册
3		1288174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长丝；人造丝；绢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丝纱；弹力丝（纺织用）	2009-06-28 至 2019-06-27	国内注册
4		3121456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聚乙烯单丝（纺织用）；长丝；人造丝	2013-07-07 至 2023-07-06	国内注册
5		9478338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碱土金属；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未加工塑料；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纤维素浆	2012-10-21 至 2022-10-20	国内注册
6		9480551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无纺布；丝绒绢画；毡；纺织品毛巾；洗涤用手套；哈达；旗（非纸制）；寿衣；门帘	2012-08-14 至 2022-08-13	国内注册
7		9480522	核定使用商品（第 24 类）：无纺布；丝绒绢画；毡；纺织品毛巾；洗涤用手套；哈达；旗（非纸制）；寿衣；门帘	2012-08-14 至 2022-08-13	国内注册
8		9478303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长丝；长丝；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绢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落丝；棕丝；毛线和粗纺毛纱	2012-08-14 至 2022-08-13	国内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保护状况
9	新风鸣	9480512	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密封物;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合成橡胶	2012-09-07至 2022-09-06	国内注册
10	凤鸣	9480491	核定使用商品(第17类):密封物;纺织材料制软管;石棉绳、线、带、橡胶石棉;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合成橡胶	2012-07-14至 2022-07-13	国内注册
11	凤鸣	9480628	核定使用商品(第36类):艺术品估价	2012-07-07至 2022-07-06	国内注册
12	新风鸣	9480613	核定使用商品(第36类):艺术品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	2012-07-07至 2022-07-06	国内注册
13	凤鸣	9486148	核定使用商品(第37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洗涤;消毒;服装翻新;轮胎翻新	2012-06-28至 2022-06-27	国内注册
14	新风鸣	9486125	核定使用商品(第37类):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车辆保养;洗涤;消毒;服装翻新;轮胎翻新	2012-06-28至 2022-06-27	国内注册
15	凤鸣	9480463	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包装纸;书籍装订材料;印章(印);文具用胶带	2012-06-28至 2022-06-27	国内注册
16	新风鸣	9480460	核定使用商品(第16类):包装纸;书籍装订材料;印章(印);文具用胶带	2012-06-28至 2022-06-27	国内注册
17	新风鸣	9486219	核定使用商品(第43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茶馆;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自助餐厅;酒吧	2012-07-07至 2022-07-06	国内注册
18	新风鸣	9486194	核定使用商品(第39类):船只出租;潜水服出租;导航;贮藏;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	2012-11-07至 2022-11-06	国内注册
19	新风鸣	9478285	核定使用商品(第22类):绳索;网;涂胶布;帐篷;编织袋;填料;纺织品纤维;帆;车辆盖罩(非安装);瓶用草制包装物	2012-06-07至 2022-06-06	国内注册
20		9478320	核定使用商品(第22类):绳索;网;涂胶布;帐篷;编织袋;填料;纺织品纤维;帆;车辆盖罩(非安装);瓶用草制包装物	2012-06-07至 2022-06-06	国内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保护状况
21	凤鸣	9486182	核定使用商品（第 39 类）：船只出租；潜水服出租；导航；贮藏；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	2013-01-14 至 2023-01-13	国内注册
22	新风鸣	9480583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文字处理；文秘；会计；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2-06-14 至 2022-06-13	国内注册
23	凤鸣	9480568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文字处理；文秘；会计；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2-06-14 至 2022-06-13	国内注册
24	新风鸣	9478350	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纺织用油；燃料；煤；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	2012-06-07 至 2022-06-06	国内注册
25	新风鸣	947833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碱土金属；化学试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未加工塑料；食品储存用化学品；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纤维素浆	2012-06-14 至 2022-06-13	国内注册
26	凤鸣	9478345	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纺织用油；燃料；煤；工业用蜡；蜡烛；除尘制剂；电能；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	2012-06-07 至 2022-06-06	国内注册


注：1、根据公司分别与新风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 500786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上述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2、根据公司与中盈化纤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拥有的 8670921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中盈化纤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办理备案手续；

3、注册号为 1041330 的商标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在土耳其、埃及、伊朗获得保护；

4、注册号为 830515518 的商标通过巴西国际注册在巴西获得保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新风鸣化纤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保护状况
1		540609 3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纱；人造线和纱；丝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人造丝；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绢丝；精纺棉	2009-07-28 至 2019-07-27	国内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保护状况
2		519383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23 类）：纱；人造线和纱；丝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人造丝；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	2009-6-14 至 2019-6-13	国内注册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注册号为“500786”、“1041330”、“8670921”、“830515518”、“1288174”、“3121456”、“9478303”、“9478285”、“9478320”的“凤鸣”商标，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包装物和涤纶长丝产品。

（四）专利与非专利技术

1、专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专利							
1	聚酯熔体粘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中欣化纤	ZL200910096640.6	2009.03.12	2012.07.04	原始取得	无
2	哈特涤纶丝及其生产技术	中维化纤	ZL200810121602.7	2008.10.20	2011.10.19	原始取得	无
3	纺丝机的螺杆料筒加热方法及其装置	中维化纤	ZL200910098101.6	2009.04.30	2011.10.19	原始取得	无
4	纺丝箱体的脱过热加热方法以及实施该方法的系统	中驰化纤	ZL200810121242.0	2008.09.25	2011.10.05	原始取得	无
5	吸湿导电聚酯纤维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中驰化纤	ZL201410484974.1	2014.09.22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6	超粗旦聚酯单丝的制备方法	中辰化纤	ZL201010180384.1	2010.05.24	2012.07.04	原始取得	无
7	近临界水解清洗喷丝板的方法及其清洗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310278283.1	2013.07.02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8	有色 FDY 强力纤维的切片纺丝加工工艺	中辰化纤	ZL201310470913.5	2013.10.10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聚合微量改性大有光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中辰化纤	ZL201310166662.1	2013.05.07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10	珍珠绒透气纤维的制备方法	中辰化纤	ZL201310497260.X	2013.10.21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11	石墨烯导电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中辰化纤	ZL201410354504.3	2014.07.24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PET 纤维用黑色导电电磁屏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中驰化纤	ZL201410488806.X	2014.09.23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13	高舒适三角形中空微多孔纤维的制备方法	中辰化纤	ZL201310497251.0	2013.10.21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14	真空炉水烟囱过滤回收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410356702.3	2014.07.25	2017.02.15	原始取得	无
15	全自动纸管打磨开槽装置	新风鸣化纤	ZL201510984852.3	2015.12.25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专利							
1	用于熔体直纺和切片纺的在线注射装置	中欣化纤	ZL201220041948.8	2012.02.09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2	EG 列管式换热器的流通管道	中欣化纤	ZL201320332762.2	2013.06.08	2014.04.09	原始取得	无
3	聚酯催化剂的入料装置	中欣化纤	ZL201320028379.8	2013.01.18	2013.09.04	原始取得	无
4	酯化废水溢流装置	中欣化纤	ZL201521092710.8	2015.12.25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5	熔体过滤器在线水解用水回用装置	中驰化纤	ZL201521092726.9	2015.12.25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6	排烟风机风叶拆卸专用工具	中驰化纤	ZL201720178268.3	2017.02.27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7	导丝盘电机转子的拆装专用工具	中驰化纤	ZL201720178525.3	2017.02.27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8	自动存取丝饼的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320287320.0	2013.05.22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9	丝饼暂存架	中维化纤	ZL201320284908.0	2013.05.22	2013.12.11	原始取得	无
10	移动式丝饼架	中维化纤	ZL201320287317.9	2013.05.22	2013.12.11	原始取得	无
11	拨叉废丝清理专用工具	中维化纤	ZL201420437952.5	2014.08.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12	热辊箱的 U 盖调整专用工具	中维化纤	ZL201420437941.7	2014.08.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13	纺丝设备的新型丝室窗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486.4	2014.11.28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14	抓丝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460.X	2014.11.28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15	抓丝机轨道保护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558.5	2014.11.28	2015.04.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6	终聚釜 EG 循环系统中的低聚物清理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72.2	2014.12.08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17	终聚釜循环 EG 喷淋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155.9	2014.12.08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18	新鲜 EG 加热闪蒸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48.9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无
19	热媒炉余热回收系统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9.6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无
20	熔体直纺液相热煤冷却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75.6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无
21	酯化反应的催化剂添加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5.8	2014.12.08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纺丝用脱盐水冷却系统	中维化纤	ZL201520885993.5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熔体过滤器清洗系统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973.X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纺丝风筒用加热系统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509.0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自动补水控流纯净水桶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311.2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切粒机熔体管道的疏通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520887657.4	2015.11.09	2016.04.27	原始取得	无
27	套袋机电机变频制动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0626410.1	2016.06.21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28	纺丝风筒智能清洗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0809588.X	2016.07.29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9	吸尘、清洗、铲刀修正一体车	中维化纤	ZL201620806165.2	2016.07.29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30	网络过滤器专用维修测试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1460985.7	2016.12.29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31	熔体直纺热媒站污泥池氧化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1463380.3	2016.12.29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32	酯化余热回收加热精馏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1460806.X	2016.12.29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33	熔体直纺热煤喷淋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1463379.0	2016.12.29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34	油剂泵智能清洗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1462952.6	2016.12.29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熔体直纺汽相热媒冷却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621462951.1	2016.12.29	2017.08.04	原始取得	无
36	FDY 尾丝转换装置	中维化纤	ZL201720178526.8	2017.02.27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37	纸管开槽装置	新风鸣 化纤	ZL201521064431.0	2015.12.21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38	全自动烘干装置	新风鸣 化纤	ZL201521064300.2	2015.12.21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39	可移动式装载纸管工具车	中辰化纤	ZL201320222003.0	2013.04.26	2013.11.13	原始取得	无
40	熔体直纺柔性在线添加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220042083.7	2012.02.09	2012.11.07	原始取得	无
41	配制浆料循环 EG 的加热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420262367.6	2014.05.22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
42	热媒泵的冷却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324.5	2013.06.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无
43	测丝网筒的风压流量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044.4	2013.06.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无
44	聚脂肪空冷机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320389994.1	2013.07.01	2014.04.09	原始取得	无
45	防酯化废水倒流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420527445.0	2014.09.15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46	摆动式导丝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220305515.9	2012.06.25	2013.02.20	原始取得	无
47	可移动多功能工具车	中辰化纤	ZL201320228510.5	2013.04.26	2013.10.23	原始取得	无
48	EG 加热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480.1	2013.06.25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
49	煤炉鼓风机进气加热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286.3	2013.06.25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
50	堆叠机的自动堆叠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478.4	2013.06.25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
51	丝饼重量判断及排除输送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493.4	2014.11.28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52	化纤丝饼抓取机械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494.9	2014.11.28	2015.04.0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扁平涤纶长丝及其使用的喷丝板	中辰化纤	ZL201420300409.0	2014.06.09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五角形中空纤维的	中辰化纤	ZL201520121121.1	2015.03.02	2015.09.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喷丝板					取得	
55	脱硫液混合添加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520750379.8	2015.09.25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56	EG 加料控制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520765828.6	2015.09.30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57	上煤机的煤块分离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520750405.7	2015.09.25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 PET 熔体直接混合制取黑丝的设备	中辰化纤	ZL201620096177.0	2016.01.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59	干燥机的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620582823.4	2016.06.16	2016.11.02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 PET 熔体直接混合制取母粒的设备	中辰化纤	ZL201620095870.6	2016.01.29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61	制氮机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620584920.7	2016.06.16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2	水解炉冷却水循环系统	中辰化纤	ZL201620459129.3	2016.05.18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3	EG 添加系统	中辰化纤	ZL201620454137.9	2016.05.18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4	侧吹风箱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621236432.3	2016.11.18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65	油轮分丝装置	中辰化纤	ZL201621236433.8	2016.11.18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66	电磁阀及 EPR 的故障检测装置	中盈化纤	ZL201621118719.6	2016.10.13	2017.04.05	原始取得	无
67	推针器	中盈化纤	ZL201621118720.9	2016.10.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68	自动络筒机的切丝装置	中盈化纤	ZL201520750075.1	2015.09.25	2016.01.06	原始取得	无
69	自动落丝设备的烫丝棒防护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520871070.4	2015.11.04	2016.03.16	原始取得	无
70	卷绕机吸剪废丝收集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520871071.9	2015.11.04	2016.03.16	原始取得	无
71	聚酯 EG 喷淋回流管道的疏通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521038511.9	2015.12.15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72	压缩空气冷却除湿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521038510.4	2015.12.15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73	便捷式快速加油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620482740.8	2016.0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WINGS35T-1800/12 压力辊拆装专用台车	中石科技	ZL201620854004.0	2016.08.05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75	便捷式调整抓丝钩底座专用工具	中石科技	ZL201620846570.7	2016.08.05	2017.01.18	原始取得	无
76	聚酯 CPEG 加热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620917958.1	2016.08.23	2017.01.25	原始取得	无
77	聚酯浆料配制输送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620860322.8	2016.08.10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78	浆料导流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720286876.6	2017.03.23	2017.10.17	原始取得	无
79	纱线卷绕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720286880.2	2017.03.23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80	纱线卷绕机	中石科技	ZL201720286879.X	2017.03.23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81	用于卷绕机推筒装置的拆卸机构	中石科技	ZL201720399629.7	2017.04.17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82	聚酯 EG 循环系统	中石科技	ZL201720400214.7	2017.04.17	2017.11.14	原始取得	无
83	空气压缩机节能系统	中石科技	ZL201720399186.1	2017.04.17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84	聚酯脱盐水补加装置	中石科技	ZL201720286878.5	2017.03.23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专利应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研发新品、改良生产工艺、改进机器设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对公司主营业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国外引进和自行开发的核心技术，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技术	作用	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水平
1	三釜聚合工艺技术	使得PTA和MEG进行聚合反应，具有稳定、可靠、低耗、环保等优势	国外引进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2	酯化蒸汽能量利用技术	原设计酯化蒸汽需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热量浪费且增加冷却费用。现将其热量置换出来用于溴化锂空调制冷或空调系统加热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主体技术	作用	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水平
3	酯化加压反应技术	原设计酯化釜反应压力低，摩尔比高，浆料密度低。现通过给酯化加压反应，可降低摩尔比，提升浆料密度，从而减少MEG蒸发量，降低热量需求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4	在线清洗技术	通过增加蒸汽清洗装置对过滤器及滤芯进行在线清洗，可以显著提升清洗效果，避免过滤器切换造成纺丝不正常，提升滤芯寿命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5	纺丝环吹技术	采用环吹吹风技术，可更好地对丝条进行冷却，改善产品品质，突破产品范围，降低生产能耗	合作开发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6	Wings POY 卷绕技术	采用紧凑式卷绕技术，该技术显著提升品质，可节省人工、占地和能耗	国外引进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7	POY 多头纺技术	采用20头POY纺丝卷绕技术，可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合作开发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8	FDY 多头纺技术	采用24头FDY纺丝卷绕技术，可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合作开发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
9	二合一组件技术	该技术可满足多头纺要求，有良好密封效果和流动性能	合作开发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10	自动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解决丝饼自动移栽、称重、包装，可有效降低人工，保护丝饼不受损伤	合作开发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
11	箱体脱过热加热技术	该技术将过热热媒调温调压后分配至各个箱体，保证加热均匀，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12	管理信息化技术	该技术将公司销售、财务、生产、质量等管理实现信息化	合作开发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13	熔体直纺柔性加工技术	该技术使得熔体直纺具有多品种加工能力，有望加速切片纺淘汰速度，优化改善行业结构	合作开发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14	Wings FDY 卷绕技术	采用紧凑式卷绕技术，该技术显著提升品质，可节省人工、占地和能耗	国外引进	集成创新	国际领先
15	聚合微量改性大有光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采用微量添加硫酸钡制备大有光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在不妨碍产品光泽的情况下提高可纺性和产品性能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国内领先

序号	主体技术	作用	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水平
16	母粒配方及加工技术	采用聚酯切片、功能粉体、添加剂等通过双螺杆制取高分散性母粒的方法,可以有效保护产品的知识产权,提升产品附加值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国际领先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也无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十、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主营业务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涵盖上述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即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其他资质或特许经营权。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新风鸣国际(含其子公司盈进环球)从事原料贸易业务。新风鸣国际成立于2011年8月3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5万美元;盈进环球为新风鸣国际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20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万美元,盈进环球尚未开展业务。

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风鸣国际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381.56万元和265.12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5.59万元。

除新风鸣国际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334,967.23(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4月	首次公开发行	197,000.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656,043.53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庄奎龙、屈凤琪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严格履行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庄奎龙、屈凤琪	<p>本人（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p>	严格履行
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庄奎龙	<p>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新凤鸣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新凤鸣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p>	严格履行

		失，本人愿在毋须新凤鸣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庄奎龙、屈凤琪、庄耀中	<p>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严格履行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相关承诺	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严格履行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相关承诺	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凤鸣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凤鸣利益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2017年4月18日

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2017年-2019年），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坚持优先现金分红的原则。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修改，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暨上市前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暨上市前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4 年	5,187.38	29,139.11	17.80%
2015 年	1,049.40	30,448.39	3.45%
2016 年	2,623.50	73,156.43	3.5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暨上市前现金分红符合上市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上市前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五）上市后现金分红计划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上市后将根据《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2017 年-2019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5,652.00 万元，不少于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1、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利率	评级情况		兑付日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2014 年 10 月 21 日	4 亿元	7.60%	AA	A-1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	2016 年 1 月 22 日	4 亿元	5.50%	AA	A-1	201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均如期兑付上述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2、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4	5.59	3.0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新世纪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新世纪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简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简历
1	庄奎龙	董事长	男	1962年6月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厂长，新风鸣化纤董事长、总经理，新风鸣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庄耀中	董事、 总裁	男	1987年3月	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经营线负责人、总裁助理、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沈健彧	董事、副 总裁	男	1971年9月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车间主任，新风鸣化纤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	杨剑飞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 书	男	1970年11月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办公室主任，凤鸣股份董事，新风鸣化纤办公室主任，新风鸣投资监事，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5	吴林根	董事	男	1964年9月	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化纤厂生产技术科科长，桐乡市凤鸣实验厂副厂长，新风鸣化纤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新风鸣投资董事，2008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戴礼兴	独立 董事	男	1961年2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学部副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今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邵建中	独立 董事	女	1954年7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浙江理工大学（原浙江丝绸工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任英国利兹大学访问学者并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年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程青英	独立 董事	女	1971年11月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传媒学院校产管理办公室、财务科主办会计，浙江传媒学院后勤发展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浙江传媒学院审计处审计师，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管永银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5年11月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新风鸣化纤车间主任，中欣化纤车间主任，公司聚酯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石科技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简历
					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中跃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李雪昌	监事	男	1970年3月	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新风鸣化纤销售科长，中维化纤销售科长，中辰化纤销售部总经理助理兼任销售科长，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	朱志华	职工监事	男	1974年10月	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中维化纤、中恒化纤、新风鸣有限、公司公用工程车间主任。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朱根新	副总裁	男	1964年2月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仪征化纤佛山聚酯有限公司生技部副经理、聚酯分厂副厂长，新风鸣化纤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师室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独山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3	赵春财	副总裁	男	1968年2月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质量科科长，新风鸣化纤长丝分厂厂长，公司长丝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8年9月至今任研究院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4	许纪忠	副总裁	男	1967年11月	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桐乡市凤鸣合纤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新风鸣化纤车间主任，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15	高强	财务负责人	男	1972年2月	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团总支书记、教师，安徽和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经理、财务主管，钱江水利财务部高级经理，浙江爵派尔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庄奎龙	董事长	恒聚投资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众润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庄耀中	董事、总裁	尚聚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诚聚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民泰村镇银行	董事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众润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沈健彧	董事 副总裁	中辰化纤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戴礼兴	独立董事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功能材料分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	任教授、博导	无关联关系
邵建中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绍兴文理学院-浙江省清洁染整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纺织工业研究院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程青英	独立董事	浙江传媒学院	审计师	无关联关系
管永银	监事会主席	中石科技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中跃化纤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朱志华	监事	中益化纤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许纪忠	副总裁	恒聚投资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朱根新	副总裁	独山能源	执行董事、经理	中石科技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任职状态
庄奎龙	董事长	49.41	在任
屈凤琪	董事	0.00	离任
庄耀中	董事、总裁	43.62	在任
沈健彧	董事、副总裁	39.36	在任
杨剑飞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1.24	在任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任职状态
吴林根	董事	28.06	在任
戴礼兴	独立董事	5.00	在任
邵建中	独立董事	5.00	在任
程青英	独立董事	5.00	在任
杨振武	独立董事	0.00	离任
潘煜双	独立董事	0.00	离任
管永银	监事会主席	33.60	在任
李雪昌	监事	28.16	在任
朱树英	监事	22.72	离任
沈雪庆	监事会主席	26.53	离任
朱志华	职工监事	24.64	在任
朱根新	副总裁	55.15	在任
赵春财	副总裁	45.63	在任
许纪忠	副总裁	35.26	在任
高 强	财务负责人	26.51	在任
合计		504.89	—

- 注：1、2017年5月起，庄奎龙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庄耀中开始担任公司总裁；
- 2、2017年8月董事会换届，屈凤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庄耀中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 3、2017年8月董事会换届，杨振武、潘煜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邵建中、程青英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4、2017年8月监事会换届，沈雪庆、朱树英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管永银、李雪昌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 5、经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5万元（税后）。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庄奎龙	董事长	16,157.5755	26.84
2	吴林根	董事	2,082.7125	3.46
3	沈健彧	董事、副总裁	588.0600	0.98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比例（%）
4	许纪忠	副总裁	588.0600	0.98
5	杨剑飞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63.5575	0.94
合计		—	19,979.9700	33.20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庄奎龙控制的企业有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屈凤琪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庄耀中控制的企业有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和众润投资。

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诚聚投资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众润投资拟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投资。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

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除庄奎龙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和屈凤琪女士。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包括新凤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中石科技、中盈化纤、中益化纤、中跃化纤、独山能源、新凤鸣进出口、新凤鸣国际和盈进环球。

4、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和众润投资。

众润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拟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庄耀中和庄奎龙分别持有众润投资 75% 和 25% 的股权。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妻弟屈凤祥持有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97.67% 股权。凤翔化纤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纤加弹丝的生产与销售。

(2)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屈凤祥、凤翔化纤分别持有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66.67%、33.33% 股权。中祥化纤成立于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237.8536 万元，目前未从事具体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嘉澳环保（SH 603822）6.48% 的股权，嘉澳环保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中祥化纤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7、持有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

报告期期初，聚力实业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欣化纤、中驰化纤各 25% 股权。

聚力实业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香港居民张景锋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公司收购了聚力实业持有的中欣化纤 25% 股权。

2017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 25% 股权。

8、其他关联方

(1) 恒巨纸塑（嘉兴）有限公司（原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许纪忠之弟许惠忠持有恒巨纸塑 54.29% 股权。恒巨纸塑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注册资本 7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纸管的生产与销售。许纪忠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之规定，2013 年 8 月起公司视恒巨纸

塑为关联方。

(2)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成立于2002年12月23日，系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沈雪庆（沈雪庆因监事会换届自2017年8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妻弟屠建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注册资本为355.8万元，主营业务为粘合剂的生产与销售。

(3) 民泰村镇银行

民泰村镇银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持有9%股权的参股公司，新凤鸣化纤根据民泰村镇银行章程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关于民泰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 独山环保

独山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持有30%股权的参股公司，中石科技根据独山环保章程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关于独山环保的基本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涤纶长丝

报告期内，公司向凤翔化纤销售涤纶长丝，主要为 POY，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涤纶长丝销售比例（%）	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9,162.73	0.40	0.44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5,882.03	0.34	0.36	
2015 年度	6,199.69	0.42	0.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凤翔化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凤翔化纤经营情况稳定，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2) 采购纸管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巨纸塑采购包装物纸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包装物采购比例（%）	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77.64	0.01	1.61	市场价格

2016 年度	322.87	0.02	1.27	
2015 年度	1,339.03	0.10	3.1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对恒巨纸塑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7.91 万元、90.95 万元和 0 万元。恒巨纸塑营情况稳定，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3) 采购粘合剂

2014 年 8 月以来，公司从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采购粘合剂，用于纸管生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从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采购粘合剂的金额分别为 141.03 万元、297.64 万元和 423.06 万元，交易的金额较小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对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67 万元、95.01 万元和 254.49 万元。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经营情况稳定，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4) 在民泰村镇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民泰村镇银行存款，存款余额若超过50万元，存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协定存款利率，若不足50万元，利率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民泰村镇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1.43万元、13.94万元和15.08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此取得利息收入3.18万元、2.50万元和1.15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聚力实业持有的中欣化纤25%股权

鉴于合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收购了聚力实业持有的中欣化纤25%股权，收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以经审计的中欣化纤2014年末净资产583,083,891.50元为基础扣除2014年度30,000万元分红后确定为70,770,972.88元。2015年3月6日，公司与聚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4月13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桐商务发[2015]3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年4月16日，公司向聚力实业支付了扣除税款后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15年4月17日，中欣化纤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直接产生利润；本次收购完成后，中欣化纤成为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收购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

鉴于合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2017年9月，公司收购了聚力实业持有的中驰化纤25%股权，收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以经审计的中驰化纤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402,655,323.28元为基础确定为100,663,830.82元。2017年9月5日，公司与聚力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26日，中驰化纤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直接产生利润；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驰化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向凤翔化纤采购包装物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向凤翔化纤采购包装物木架子，采购金额分别为18.42万元和1.43万元。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因该交易对凤翔化纤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4万元和0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无影响。

(4)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庄奎龙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限
1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中维化纤	30,000	2014.1.16-2015.1.16	两年
2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中欣化纤	13,333	2014.2.20-2016.2.19	两年
3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30,000	2014.2.11-2015.1.19	两年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石科技	60,000	2014.9.11-2019.9.13	两年
5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44,000	2014.10.23-2015.10.23	两年
6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44,000	2014.10.23-2015.10.23	两年
7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中盈化纤	18,000	2014.10.23-2015.10.23	两年
8	招商银行城东支行	新风鸣进出口	9,000	2014.12.9-2015.12.8	两年
9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30,000	2015.3.5-2016.3.5	两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保证期限
		中辰化纤 中盈化纤			
10	招商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中维化纤	6,000	2015.4.9-2016.4.8	两年
11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20,000	2015.8.12-2016.8.12	两年
12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30,000	2015.12.15-2016.12.15	两年
13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中盈化纤	36,000	2015.12.15-2016.12.15	两年
14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30,000	2015.12.25-2016.12.15	两年
15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中盈化纤 中石科技	30,000	2016.2.19-2017.2.19	两年
16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中欣化纤	10,600	2016.1.11-2018.1.10	两年
17	招商银行桐乡支行	新风鸣进出口	9,000	2016.4.13-2017.4.12	两年
18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15,000	2016.8.8-2019.8.8	两年
19	浙商银行	中石科技	165,000	2017.1.18-2023.1.17	两年

注：上述第12项、第13项、第15项保证之保证人为庄奎龙与屈凤琪。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凤翔化纤、恒巨纸塑、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的交易将持续进行。

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管理制度，保证决策的规范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

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须经非关联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2)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除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确定数额在 3,000 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方交易。

(4)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

（三）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8）2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中“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利润”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048,102.48	496,625,338.65	515,352,156.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71,932,237.62	82,429,800.19	44,565,006.99
应收账款	125,024,069.95	203,015,081.44	244,575,704.66
预付款项	103,351,086.32	154,646,200.80	78,024,970.7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1,432,939.92	30,889,773.91	36,742,000.60
存货	766,695,711.88	670,617,213.39	661,639,86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69,444.45	420,213.39

其他流动资产	710,193,468.42	331,533,221.47	573,024,628.72
流动资产合计	3,516,677,616.59	1,969,826,074.30	2,154,344,550.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149,934.22	24,637,246.16	23,421,297.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01,285,759.70	6,040,768,765.99	5,791,648,155.23
在建工程	1,417,173,646.48	208,072,075.39	370,140,277.21
工程物资	21,234,690.10	1,509,397.45	1,081,128.6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02,769,337.23	309,636,091.11	255,443,423.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509,777.30	8,440,796.55	5,013,29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7,926.94	29,422,908.38	56,158,38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67,638.73	8,514,607.51	10,531,096.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4,218,710.70	6,651,001,888.54	6,533,437,058.48
资产总计	11,050,896,327.29	8,620,827,962.84	8,687,781,60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404,355.26	1,210,000,000.00	1,698,484,48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6,000.00	4,127,598.00	1,114,060.00
应付票据	402,459,670.00	633,760,000.00	979,125,000.00
应付账款	565,607,680.06	740,901,741.49	909,846,357.89
预收款项	180,734,964.01	230,613,602.05	44,610,078.71
应付职工薪酬	83,923,092.31	63,226,001.50	56,330,016.34
应交税费	282,880,273.94	124,068,995.35	9,986,289.84
应付利息	4,106,505.07	25,559,158.94	8,902,558.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086,156.52	9,154,961.41	11,477,78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72,204.11	332,145,163.61	184,349,466.24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444,870,901.28	3,773,557,222.35	3,904,226,09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237,400.85	1,285,391,928.90	1,889,923,810.5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45,273,606.12	132,398,41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1,264,627.40	152,881,333.34	147,224,03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88,053.78	14,051,599.2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590,082.03	1,497,598,467.61	2,169,546,253.42
负债合计	4,490,460,983.31	5,271,155,689.96	6,073,772,350.82
股东权益：			
股本	602,000,000.00	524,700,000.00	524,700,000.00
资本公积	1,936,851,154.59	32,309,507.90	32,309,507.9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56,380.81	531,936.15	521,537.40
专项储备	891,761.98	642,263.48	494,818.59
盈余公积	156,303,910.85	106,686,840.29	91,610,478.88
未分配利润	3,864,032,135.75	2,443,289,264.13	1,737,295,35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60,435,343.98	3,108,159,811.95	2,386,931,696.19
少数股东权益	-	241,512,460.93	227,077,562.13
股东权益合计	6,560,435,343.98	3,349,672,272.88	2,614,009,25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50,896,327.29	8,620,827,962.84	8,687,781,609.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63,277,840.85	17,476,987,642.20	14,640,079,440.40
减：营业成本	20,131,563,625.51	15,860,697,354.43	13,760,296,843.16
税金及附加	49,866,318.40	28,529,543.00	10,249,017.58
销售费用	67,021,820.44	70,155,371.85	52,897,920.22
管理费用	703,167,889.83	379,119,423.51	311,521,523.82
财务费用	157,590,242.13	260,663,258.41	278,053,593.14
资产减值损失	8,580,414.99	1,835,179.90	16,465,25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损失以“-”号填列）	1,131,598.00	-3,013,538.00	-1,315,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70,154.43	6,280,034.11	28,022,83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12,688.06	2,655,948.29	3,942,680.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1,165.91	-570,881.05	170,162.03
其他收益	43,031,916.2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8,200,032.31	878,683,126.16	237,473,039.67
加：营业外收入	19,235,284.75	63,007,931.54	162,281,615.43
减：营业外支出	2,959,566.39	12,273,079.50	17,163,26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475,750.67	929,417,978.20	382,591,392.48
减：所得税费用	422,115,942.61	183,418,807.28	61,845,60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359,808.06	745,999,170.92	320,745,786.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359,808.06	745,999,170.92	320,745,786.0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594,942.18	731,564,272.12	304,483,916.0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64,865.88	14,434,898.80	16,261,87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555.34	10,398.75	146,394.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555.34	10,398.75	146,394.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555.34	10,398.75	146,394.7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555.34	10,398.75	146,39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2,184,252.72	746,009,569.67	320,892,18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419,386.84	731,574,670.87	304,630,31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4,865.88	14,434,898.80	16,261,87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0	1.39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60	1.39	0.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5,897,464.19	18,599,429,397.99	14,249,566,04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66,575.47	64,651,510.55	16,641,15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1,950.16	243,561,392.71	143,847,1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445,989.82	18,907,642,301.25	14,410,054,37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1,226,660.73	16,285,490,788.58	12,678,200,60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92,520.73	492,981,115.70	455,541,88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82,766.42	183,586,108.62	274,575,20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41,191.45	243,251,125.02	308,689,18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4,143,139.33	17,205,309,137.92	13,717,006,8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302,850.49	1,702,333,163.33	693,047,48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85,209.78	7,300,980.75	28,377,71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8,614.30	1,102,583.36	128,946,25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9,450.27	60,535,868.00	101,582,7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93,274.35	109,939,432.11	288,906,72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966,774.62	819,183,224.06	1,127,452,57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	81,770,97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7,163.55	37,004,315.09	9,661,11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13,938.17	856,187,539.15	1,218,884,66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20,663.82	-746,248,107.04	-929,977,94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1,62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617,643,408.24	3,854,600,295.18	7,127,436,678.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263,408.24	3,854,600,295.18	7,127,436,678.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44,020,406.45	4,448,180,551.60	6,314,777,54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2,150,494.84	191,325,816.65	381,012,75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0,000,000.00	-	1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76,854.45	95,913,279.96	91,350,65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947,755.74	4,735,419,648.21	6,787,140,95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5,652.50	-880,819,353.03	340,295,72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6,389.18	2,423,019.17	-21,950,45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101,449.99	77,688,722.43	81,414,81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25,918.49	300,437,196.06	219,022,38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227,368.48	378,125,918.49	300,437,196.0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32,309,507.90		531,936.15	642,263.48	106,686,840.29		2,443,289,264.13	241,512,460.93	3,349,672,27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700,000.00				32,309,507.90		531,936.15	642,263.48	106,686,840.29		2,443,289,264.13	241,512,460.93	3,349,672,27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300,000.00				1,904,541,646.69		-175,555.34	249,498.50	49,617,070.56		1,420,742,871.62	-241,512,460.93	3,210,763,07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555.34				1,496,594,942.18	15,764,865.88	1,512,184,25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00,000.00				1,904,541,646.69							-107,277,326.81	1,874,564,319.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00,000.00				1,904,541,646.69								1,981,841,646.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7,277,326.81	-107,277,326.81
（三）利润分配									49,617,070.56		-75,852,070.56	-150,000,000.00	-176,2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7,070.56		-49,617,070.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35,000.00	-150,000,000.00	-176,23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9,498.50					249,498.50
1. 本期提取								870,956.69					870,956.69
2. 本期使用								621,458.19					621,458.1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000,000.00				1,936,851,154.59		356,380.81	891,761.98	156,303,910.85		3,864,032,135.75		6,560,435,343.98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32,309,507.90		521,537.40	494,818.59	91,610,478.88		1,737,295,353.42	227,077,562.13	2,614,009,25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700,000.00				32,309,507.90		521,537.40	494,818.59	91,610,478.88		1,737,295,353.42	227,077,562.13	2,614,009,25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398.75	147,444.89	15,076,361.41		705,993,910.71	14,434,898.80	735,663,01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8.75				731,564,272.12	14,434,898.80	746,009,56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76,361.41		-25,570,361.41		-10,49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6,361.41		-15,076,36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94,000.00		-10,494,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7,444.89					147,444.89
1. 本期提取								513,879.24					513,879.24
2. 本期使用								366,434.35					366,434.3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32,309,507.90		531,936.15	642,263.48	106,686,840.29		2,443,289,264.13	241,512,460.93	3,349,672,272.88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8,500,000.00				143,825,603.97		375,142.66		47,968,493.79		1,697,662,172.50	411,935,568.94	2,540,266,98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8,500,000.00				143,825,603.97		375,142.66		47,968,493.79		1,697,662,172.50	411,935,568.94	2,540,266,98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6,200,000.00				-111,516,096.07		146,394.74	494,818.59	43,641,985.09		39,633,180.92	-184,858,006.81	73,742,27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394.74				304,483,916.01	16,261,870.00	320,892,180.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119,876.81	-76,119,876.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6,119,876.81	-76,119,876.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335,000.00								43,641,985.09		-264,850,735.09	-125,000,000.00	-176,87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41,985.09		-43,641,985.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335,000.00										-221,208,750.00	-125,000,000.00	-176,873,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865,000.00				-116,86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6,865,000.00				-116,86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4,818.59					494,818.59
1. 本期提取								518,818.59					518,818.59
2. 本期使用								24,000.00					24,000.00
（六）其他					5,348,903.93								5,348,903.93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32,309,507.90		521,537.40	494,818.59	91,610,478.88		1,737,295,353.42	227,077,562.13	2,614,009,258.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69,766.34	25,997,924.49	4,378,48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39,233.11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3,128,063.79	425,454,301.50	208,032,000.00
存货	2,646,663.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2,221,997.13	404,391.46	283.02
流动资产合计	679,805,723.49	451,856,617.45	212,410,768.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59,964,058.02	1,114,300,227.20	964,300,227.20
投资性房地产	14,145,160.96	15,119,702.62	13,198,802.63
固定资产	12,428,553.48	939,947.84	2,967,742.90
在建工程	45,054,259.46	3,986,443.8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965,071.03	-	1,076,769.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257.7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98.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856,058.78	1,134,346,321.48	981,543,542.16
资产总计	3,718,661,782.27	1,586,202,938.93	1,193,954,31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644,577.09	16,785.00	16,785.00

预收款项	88,548.91	35,761.31	43,452.53
应付职工薪酬	1,110,132.97	829,816.87	749,735.66
应交税费	1,030,548.14	79,665.38	119,060.76
应付利息	95,063.79	20,533,333.40	262,208.3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210.11	5,964.40	46,07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977,081.01	421,501,326.36	171,237,31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13,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521,232.43	1,715,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534,232.43	1,715,000.00	-
负债合计	110,511,313.44	423,216,326.36	171,237,312.54
股东权益：			
股本	602,000,000.00	524,700,000.00	524,700,000.00
资本公积	1,898,441,455.88	513,305.18	513,305.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6,303,910.85	106,686,840.29	91,610,478.88
未分配利润	951,405,102.10	531,086,467.10	405,893,214.43
股东权益合计	3,608,150,468.83	1,162,986,612.57	1,022,716,998.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8,661,782.27	1,586,202,938.93	1,193,954,311.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697,814.76	9,301,093.02	5,967,427.06
减：营业成本	28,164,600.04	966,134.76	581,298.06
税金及附加	1,395,217.60	484,777.55	307,377.59
销售费用	-	-	138,811.23
管理费用	7,419,593.32	2,864,948.85	3,600,808.74
财务费用	278,835.97	6,387,375.05	8,518,694.82
资产减值损失	19,841.28	4,000.00	3,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2,387,651.40	150,000,000.00	433,746,65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273.06	63,909.75
其他收益	2,335,239.4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142,617.42	148,528,583.75	426,627,999.87
加：营业外收入	4,136,100.74	2,241,738.66	9,798,609.25
减：营业外支出	-	6,708.33	6,75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278,718.16	150,763,614.08	436,419,850.86
减：所得税费用	-891,987.4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170,705.56	150,763,614.08	436,419,850.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170,705.56	150,763,614.08	436,419,850.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2,985.82	89,337.18	318,62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8,029.0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577.82	2,179,094.00	17,139,4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3,563.64	2,346,460.26	17,458,08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43,597.18	13,401.93	38,004,94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805.19	1,805,406.91	1,969,95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766.22	1,025,448.40	1,948,41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145.51	710,220.41	686,42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0,314.10	3,554,477.65	42,609,7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750.46	-1,208,017.39	-25,151,66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2,387,651.40	150,000,000.00	433,746,65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60,41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704,914.43	20,060,750.00	233,982,02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092,565.83	170,060,750.00	669,489,10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20,802.08	4,289,479.7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5,663,830.82	150,000,000.00	170,770,97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13,000.00	199,465,000.00	5,727,7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997,632.90	353,754,479.76	176,498,75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905,067.07	-183,693,729.76	492,990,34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1,62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877,074.65	400,000,000.00	7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497,074.65	400,000,000.00	7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7,417,115.82	170,000,000.00	1,0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007,946.33	18,742,250.06	90,818,88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45,062.15	193,742,250.06	1,180,818,88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452,012.50	206,257,749.94	-470,818,88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353.12	-1,564.15	-8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36,841.85	21,354,438.64	-2,980,998.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2,924.49	4,378,485.85	7,359,48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69,766.34	25,732,924.49	4,378,485.8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106,686,840.29	531,086,467.10	1,162,986,61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106,686,840.29	531,086,467.10	1,162,986,61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7,300,000.00				1,897,928,150.70				49,617,070.56	420,318,635.00	2,445,163,85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170,705.56	496,170,70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300,000.00				1,897,928,150.70						1,975,228,150.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300,000.00				1,897,928,150.70						1,975,228,150.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17,070.56	-75,852,070.56	-26,23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7,070.56	-49,617,070.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35,000.00	-26,23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000,000.00				1,898,441,455.88				156,303,910.85	951,405,102.10	3,608,150,468.83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91,610,478.88	405,893,214.43	1,022,716,998.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91,610,478.88	405,893,214.43	1,022,716,998.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76,361.41	125,193,252.67	140,269,61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63,614.08	150,763,61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76,361.41	-25,570,361.41	-10,49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76,361.41	-15,076,361.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94,000.00	-10,49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106,686,840.29	531,086,467.10	1,162,986,612.57

(3)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8,500,000.00				117,378,305.18				47,968,493.79	234,324,098.66	638,170,89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8,500,000.00				117,378,305.18				47,968,493.79	234,324,098.66	638,170,89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6,200,000.00				-116,865,000.00				43,641,985.09	171,569,115.77	384,546,10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419,850.86	436,419,85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335,000.00								43,641,985.09	-264,850,735.09	-51,87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41,985.09	-43,641,985.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335,000.00									-221,208,750.00	-51,873,75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865,000.00				-116,86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6,865,000.00				-116,86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91,610,478.88	405,893,214.43	1,022,716,998.49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合并期间
1	新凤鸣化纤	制造业	1,300.00 万元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01.01-2017.12.31
2	中维化纤	制造业	27,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01.01-2017.12.31
3	中欣化纤	制造业	9,834.3009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01.01-2017.12.31
4	中驰化纤	制造业	17032.358603 万元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01.01-2017.12.31
5	中辰化纤	制造业	10,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5.01.01-2017.12.31
6	中石科技	制造业	235,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5.01.01-2017.12.31
7	中盈化纤	制造业	10,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5.01.01-2017.12.31
8	独山能源	制造业	120,000 万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6.11.18-2017.12.31
9	新凤鸣进出口	商业	1,00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015.01.01-2017.12.31
10	新凤鸣国际	商业	5.00 万美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5.01.01-2017.12.31
11	盈进环球	商业	5.00 万美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7.06.20-2017.12.31
12	中益化纤	制造业	9,300.00 万美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7.07.08-2017.12.31
13	中跃化纤	制造业	9,300.00 万美元	100%	设立或投资	2017.08.02-2017.12.31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告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7 年	盈进环球 中益化纤 中跃化纤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新凤鸣国际出资设立盈进环球，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公司和子公司盈进环球共同出资设立中益化纤，注册资本 9,300.00 万美元 中石科技和盈进环球共同出资设立中跃化纤，注册资本 9,300.00 万美元
2016 年	独山能源	增加公司	公司子公司中石科技出资设立独山能源，注册资本 12.00 亿元
2015 年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0.52	0.55
速动比率（倍）	0.59	0.26	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	26.68%	14.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63%	61.14%	69.9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7%	0.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0	5.92	4.55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67.17	60.64	60.10
存货周转率（次）	27.98	23.49	23.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6,968.43	186,655.92	115,13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4	5.59	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95	3.24	1.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1	0.15	0.16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 100%
-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 (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7)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融资租赁费摊销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融资租赁费摊销)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 利息资本化 + 融资租赁费摊销)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2)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1.39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1.39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4%	26.66%	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1.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1.3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4%	25.46%	7.84%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12	-57.09	17.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6.74	4,248.36	3,81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2,738.91	61.05	2,276.49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6.79	-17.95	10,384.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7,450.33	4,234.37	16,495.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45.54	908.49	3,625.99
少数股东损益	14.67	22.84	1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0.11	3,303.04	12,853.5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总额从 2015 年末的 868,778.16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1,105,089.63 万元，增幅为 27.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1,667.76	31.82%	196,982.61	22.85%	215,434.46	24.80%
非流动资产	753,421.87	68.18%	665,100.19	77.15%	653,343.71	75.20%
资产总计	1,105,089.63	100.00%	862,082.80	100.00%	868,778.16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0%、22.85% 和 31.82%，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稳定。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 亿元，导致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上升。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4,804.81	41.18%	49,662.53	25.21%	51,535.22	2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27,193.22	7.73%	8,242.98	4.18%	4,456.50	2.07%

应收账款	12,502.41	3.56%	20,301.51	10.31%	24,457.57	11.35%
预付款项	10,335.11	2.94%	15,464.62	7.85%	7,802.50	3.62%
其他应收款	7,143.29	2.03%	3,088.98	1.57%	3,674.20	1.71%
存货	76,669.57	21.80%	67,061.72	34.04%	66,163.99	3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0.57%	6.94	0.00%	42.02	0.02%
其他流动资产	71,019.35	20.19%	33,153.32	16.83%	57,302.46	26.60%
流动资产合计	351,667.76	100.00%	196,982.61	100.00%	215,434.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0.08	16.21	30.97
银行存款	132,872.07	35,941.50	28,424.02
其他货币资金	11,912.66	13,704.82	23,080.22
合计	144,804.81	49,662.53	51,535.2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19,582.50万元、10,952.80万元和8,049.1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状况正常，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7年4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该种结算方式下货款收回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票据	27,193.22	229.90%	8,242.98	84.97%	4,456.50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规模较小。2017年应收票据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票据增加且公司根据现有资金情况，选择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持有至到期所致。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1.16%和0.55%，占比较小。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主要采取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到发货的方式，少部分采用国内信用证支付形成应收账款。对于境外销售（包括涤纶长丝外销和原料跨境贸易），公司主要采取收到部分或全部预定款项后发货的方式，采取电汇、信用证等国际结算形成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主要是境外销售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减变动，主要系内销国内信用证结算增减和外销收入增减所致。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75.80	99.96%	20,354.08	100.00%	24,587.44	100.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467.77	11.67%	1,051.46	5.17%	2,597.43	10.56%
信用证组合	11,108.02	88.30%	19,302.62	94.83%	21,990.01	8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4	0.04%	-	-	-	-
合计	12,580.54	100.00%	20,354.08	100.00%	24,587.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的信用证组合，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7.77	100.00%	1,051.46	100.00%	2,597.43	100.00%
合计	1,467.77	100.00%	1,051.46	100.00%	2,597.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 准备
1年以内	1,467.77	73.39	1,051.46	52.57	2,597.43	129.87
合计	1,467.77	73.39	1,051.46	52.57	2,597.43	129.87

③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5.41	1年以内	19.60%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4.13	1年以内	18.87%
RB KARESI TEKSTIL ITH.IHR.SAN.TIC.A.S	非关联方	992.83	1年以内	7.89%
ERDEM SOFT TEKSTIL SAN. VE TIC. LTD. STI.	非关联方	893.26	1年以内	7.10%
福建经纬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36	1年以内	4.97%
合计	-	7,351.00	-	58.43%

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1年以内，且均系以信用证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而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原材料、电力、设备备件等采购预付的款项。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7,802.50万元、15,464.62万元和10,335.11万元。

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98.20%，主要系2016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为锁定采购价格，增加了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3.17%，主要系 2017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整个行业更加审慎接受锁定价格的预付款采购订单，公司在原材料储备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减少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04	1年以内	15.39%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6.59	1年以内	14.67%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21	1年以内	9.0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68	1年以内	8.95%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23	1年以内	7.61%
合计	-	5,753.75	-	55.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建设保证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674.20 万元、3,088.98 万元和 7,143.29 万元。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31.25%，主要系公司为独山能源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支付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投资保证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6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进口商品保证金	663.97	1 年以内	9.28%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履约保证金	365.40	1-3 年	5.11%
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284.67	1 年以内	3.98%
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履约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	6,514.04	-	91.06%

(6) 存货

① 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途物资	14,960.41	19.51%	8,940.13	13.33%	5,209.37	7.87%
原材料	30,611.49	39.93%	25,701.21	38.32%	28,815.20	43.55%
在产品	4,089.47	5.33%	4,781.85	7.13%	3,178.91	4.80%
库存商品	27,008.20	35.23%	27,638.54	41.21%	28,960.50	43.77%
合计	76,669.57	100.00%	67,061.72	100.00%	66,16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增加，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总体有所增加。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高周转运营模式，因此存货账面价值增幅较小。

②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14,960.41	-	8,940.13	-	5,209.37	-
原材料	30,615.30	3.81	25,742.37	41.17	29,365.51	550.31
在产品	4,089.47	-	4,781.85	-	3,178.91	-
库存商品	27,024.90	16.70	27,759.17	120.63	30,040.42	1,079.92
合计	76,669.57	20.51	67,223.52	161.80	67,794.21	1,630.23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在5-7天，原材料周转天数保持在10天以内。公司实施的高周转运营策略及每日定价策略，可以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21,019.35	33,142.62	52,769.52
预缴所得税	-	-	432.94
待摊费用—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	10.70	-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	4,100.00
合计	71,019.35	33,153.32	57,302.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2.14%，主要系2015年购买的4,1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上升114.21%，主要系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2,000.00	0.30%	2,000.00	0.31%
长期股权投资	4,214.99	0.56%	2,463.72	0.37%	2,342.13	0.36%
固定资产	550,128.58	73.02%	604,076.88	90.82%	579,164.82	88.65%
在建工程	141,717.36	18.81%	20,807.21	3.13%	37,014.03	5.67%
工程物资	2,123.47	0.28%	150.94	0.02%	108.11	0.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无形资产	30,276.93	4.02%	30,963.61	4.66%	25,544.34	3.91%
长期待摊费用	1,550.98	0.21%	844.08	0.13%	501.33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2.79	0.49%	2,942.29	0.44%	5,615.84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6.76	2.62%	851.46	0.13%	1,053.11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421.87	100.00%	665,100.19	100.00%	653,343.7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9,164.82万元、604,076.88万元和550,128.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8.65%、90.82%和73.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911,477.34	890,937.80	796,154.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700.67	130,955.57	118,685.57
通用设备	2,677.46	2,467.20	2,545.59
专用设备	769,734.43	754,484.90	672,201.17
运输工具	3,364.77	3,030.13	2,721.84
二、累计折旧	361,348.76	286,860.92	216,98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55.04	24,854.45	18,875.00
通用设备	1,917.58	1,963.59	1,978.54
专用设备	326,149.01	258,180.36	194,524.05
运输工具	2,127.13	1,862.53	1,611.75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四、账面价值	550,128.58	604,076.88	579,16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545.63	106,101.12	99,810.56
通用设备	759.89	503.61	567.05
专用设备	443,585.42	496,304.54	477,677.12
运输工具	1,237.63	1,167.60	1,110.0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911,477.34万元，累计折旧为361,348.7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550,128.58万元。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零。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	20,807.21	37,014.03	107,210.60
本期增加	142,418.41	77,920.53	156,840.11
本期转固	21,508.25	94,127.35	227,036.68
期末	141,717.36	20,807.21	37,014.0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89,684.12	7,625.55	62.85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16,278.64	1,975.87	-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8,509.00	-	-
独山能源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	8,442.20	-	-
中益化纤年产 60 万吨智能化、低碳差别化纤维项目	6,202.20	-	-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5,124.49	149.54	-
中跃化纤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	3,670.96	-	-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2,589.55	3,431.46	13.02
中石科技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	41.97	2,107.89	152.86
中盈化纤年产 4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	-	2,000.70	35,227.13
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	-	443.07
中石科技乙醛回收工程	-	1,368.73	953.61
中石科技大学生及员工保障房建设项目	-	1,716.26	6.47
其他	1,174.23	431.22	155.02
合计	141,717.36	20,807.22	37,014.0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产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33,371.35	33,300.38	27,235.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012.52	33,002.59	26,975.86
软件	358.83	297.79	259.63
二、累计摊销	3,094.41	2,336.77	1,691.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98.96	2,264.16	1,647.05
软件	195.45	72.61	44.1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30,276.93	30,963.61	25,544.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113.56	30,738.44	25,328.82
软件	163.38	225.17	215.5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保持稳定。

（二）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4,840.44	34.48%	121,000.00	22.96%	169,848.45	2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9.60	0.07%	412.76	0.08%	111.41	0.02%
应付票据	40,245.97	8.96%	63,376.00	12.02%	97,912.50	16.12%
应付账款	56,560.77	12.60%	74,090.17	14.06%	90,984.64	14.98%
预收款项	18,073.50	4.02%	23,061.36	4.38%	4,461.01	0.73%
应付职工薪酬	8,392.31	1.87%	6,322.60	1.20%	5,633.00	0.93%
应交税费	28,288.03	6.30%	12,406.90	2.35%	998.63	0.16%
应付利息	410.65	0.09%	2,555.92	0.48%	890.26	0.15%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008.62	0.22%	915.50	0.17%	1,147.78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7.22	8.10%	33,214.52	6.30%	18,434.95	3.04%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	7.59%	-	-
流动负债合计	344,487.09	76.72%	377,355.72	71.59%	390,422.61	64.28%

长期借款	82,223.74	18.31%	128,539.19	24.39%	188,992.38	31.12%
长期应付款	-	-	4,527.36	0.86%	13,239.84	2.18%
递延收益	19,126.46	4.26%	15,288.13	2.90%	14,722.40	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8.81	0.71%	1,405.16	0.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559.01	23.28%	149,759.85	28.41%	216,954.63	35.72%
负债合计	449,046.10	100.00%	527,115.57	100.00%	607,37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负债为有息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递延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1、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54,840.44	121,000.00	169,84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67.22	33,214.52	18,434.95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	-
长期借款	82,223.74	128,539.19	188,992.38
合计	273,431.4	322,753.71	377,275.78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2.12%、61.23%和60.89%，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2017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较2016年末降低15.28%，主要系公司如期兑付了短期融资券并归还了部分长期借款。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40,245.97	63,376.00	97,912.50
应付账款	56,560.77	74,090.17	90,984.64
合计	96,806.74	137,466.17	188,897.1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的减少主要系受到公司以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未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固定资产采购款、运费及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46,097.24	81.50%	53,945.32	72.81%	52,175.67	57.35%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7,108.03	12.57%	15,856.79	21.40%	35,278.70	38.77%
运费及佣金	2,420.89	4.28%	3,142.25	4.24%	2,301.04	2.53%
其他	934.61	1.65%	1,145.80	1.55%	1,229.23	1.35%
合计	56,560.77	100.00%	74,090.16	100.00%	90,984.6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存量项目建设的推进和投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固定资产采购款，因此应付账款余额逐年降低。

3、预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461.01 万元、23,061.36 万元和 18,073.50 万元。

公司预收账款为公司客户预付的涤纶长丝采购款。涤纶长丝价格每日波动，买卖双方基本随行就市，款（或票）到发货，仅有极个别客户为锁定产品价格预付货款。所以，公司预收账款占营收的比例较小。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行业景气度较好，受产品价格上涨预期影响，客户为锁定产品价格预付货款增加；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考虑到 2017 年 1 月春节期间为销售淡季，相对愿意接受客户预付货款，导致 2016 年末预收账款相对较高。

4、应交税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98.63 万元、12,406.90 万元和 28,288.03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房产税等。

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2 倍、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 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营收和利润规模持续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及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5、递延收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4,722.40 万元、15,288.13 万元和 19,126.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0.52	0.55
速动比率（倍）	0.59	0.26	0.24
资产负债率	40.63%	61.14%	69.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6,968.43	186,655.92	115,132.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4	5.59	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7,430.29	170,233.32	69,304.75

①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9.91%、61.14%和40.63%。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中维化纤、中盈化纤和中石科技等公司新建项目开工或投产，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等增加所致；随着各项目建设投产，公司偿还部分长期借款后，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2017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2017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总体来说，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处在较合理的水平。

②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5、0.52和1.02，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6和0.59，公司上市后上述指标有明显提升。

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为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提供有力保障。另外，公司与各个银行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截至2017年末，公司获得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179亿元，银行融资对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也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在各银行中信誉度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2014年-2016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桐昆股份	1.15	0.78	0.81
	荣盛石化	0.76	0.53	0.39
	恒逸石化	0.83	0.55	0.65
	恒力股份	0.74	0.73	0.85
	平均值	0.87	0.65	0.68
	公司	0.52	0.55	0.48
速动比率（倍）	桐昆股份	0.45	0.30	0.30
	荣盛石化	0.5	0.35	0.23
	恒逸石化	0.6	0.45	0.54
	恒力股份	0.55	0.50	0.56
	平均值	0.53	0.40	0.41
	公司	0.26	0.24	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桐昆股份	42.01%	53.79%	49.97%
	荣盛石化	63.63%	65.62%	71.63%
	恒逸石化	52.01%	66.96%	73.76%
	恒力股份	69.37%	82.40%	74.53%
	平均值	56.76%	67.19%	67.47%
	公司	61.14%	69.91%	64.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桐昆股份	8.10	1.81	1.78
	荣盛石化	3.12	1.13	-0.35
	恒逸石化	3.95	1.51	-0.08
	恒力股份	4.11	6.74	-
	平均值	4.82	2.80	0.45
	公司	5.59	3.05	3.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同花顺iFinD。

2014年-2016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2015年末和2016年末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末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近些年新建项目导致银行贷款较多，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及股权再融资获取大量募集资金，资本实力更为充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逐渐向好且持续高于

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延期支付银行本息等情况，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67.17	60.64	60.10
存货周转率	27.98	23.49	23.12
总资产周转率	2.33	2.02	1.85

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高周转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均较高。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2014年-2016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桐昆股份	40.07	43.58	14.92
	荣盛石化	53.59	39.48	14.72
	恒逸石化	15.41	8.35	6.02
	恒力股份	5.66	9.07	22.26
	平均值	28.68	25.12	14.48
	公司	60.64	60.10	49.12
存货周转率（次）	桐昆股份	11.13	10.54	12.55
	荣盛石化	17.50	13.02	15.90
	恒逸石化	17.73	18.77	16.92
	恒力股份	6.60	4.78	6.75
	平均值	13.24	11.78	13.03
	公司	23.49	23.12	26.47
总资产周转率（次）	桐昆股份	1.50	1.51	1.72
	荣盛石化	1.16	0.84	1.08
	恒逸石化	1.23	1.17	1.11

	恒力股份	0.92	0.87	1.04
	平均值	1.20	1.10	1.24
	公司	2.02	1.85	2.1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同花顺iFinD。

2014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收到的大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公司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较高。

2014年-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坚持低库存运营。

2014年-2016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总资产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单位资产的盈利能力相对较高。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 20,000.00 万元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
杭州银行	卓越稳赢（尊享）第 170089 期预约 141 天型	10,000.00	2018-1-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	10,000.00	2018-1-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	15,000.00	2018-1-1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4 天	15,000.00	2018-1-12
合计	-	50,000.00	-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回收不存在风险。

二、盈利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05,458.47	91.69%	1,657,295.21	94.83%	1,366,125.59	93.31%
其他业务收入	190,869.31	8.31%	90,403.56	5.17%	97,882.36	6.69%
合计	2,296,327.78	100.00%	1,747,698.76	100.00%	1,464,00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POY、FDY、DTY 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贸易及废品销售等。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94.83% 和 91.69%，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的地区分布

按销售地区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982,041.08	94.14%	1,533,233.57	92.51%	1,264,483.57	92.56%
外销	123,417.39	5.86%	124,061.63	7.49%	101,642.01	7.44%
合计	2,105,458.47	100.00%	1,657,295.21	100.00%	1,366,125.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境内和境外两部分，二者所占比例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OY	1,556,240.72	73.91%	1,230,911.84	74.27%	989,077.15	72.40%
FDY	347,155.88	16.49%	282,221.67	17.03%	279,063.07	20.43%
DTY	189,162.26	8.98%	130,102.88	7.85%	67,011.88	4.91%
其他	12,899.60	0.61%	14,058.82	0.85%	30,973.48	2.27%
合计	2,105,458.47	100.00%	1,657,295.21	100.00%	1,366,125.5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包括聚酯切片和再生聚酯销售收入。

聚酯切片是公司熔体直纺生产线产生的中间产品，作为切片纺原料使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聚酯切片销售收入分别为25,580.93万元、8,936.90万元和6,537.9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和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吨)	单位售价 (元/吨)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吨)	单位售价 (元/吨)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吨)	单位售价 (元/吨)
POY	1,556,240.72	209.48	7,429.09	1,230,911.84	199.71	6,163.50	989,077.15	159.54	6,199.56
FDY	347,155.88	41.81	8,302.82	282,221.67	41.24	6,843.40	279,063.07	40.15	6,950.51
DTY	189,162.26	19.66	9,619.26	130,102.88	16.08	8,090.98	67,011.88	8.32	8,054.31
合计	2,092,558.86	270.95	-	1,643,236.39	257.04	-	1,335,152.10	208.0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行业景气度回升明显，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销量持续稳步增长。

从价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增长明显，其中，POY单位售价从2015年的6,199.56元/吨上涨至2017年的7,429.09元/吨，涨幅为19.83%；FDY单位售价从2015年的6,950.51元/吨上涨至2017年的8,302.82元/吨，涨幅为19.46%；DTY单位售价从2015年的8,054.31元/吨上涨至2017年的9,619.26元/吨，涨幅为19.43%。报告期内，POY、FDY和DTY的价格波动与主要原材料PTA和MEG关联度较高，并最终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2017年下半年原油价格不断攀升，公司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相应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

从销量来看，报告期内，POY、DTY销量增长较快，其中POY销量从2015年的159.54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209.48万吨，DTY销量从2015年的8.32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19.66万吨；FDY销量相对平稳，保持在年均40万吨左右。

3、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POY、FDY和DTY单位价格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POY 上升一个百分点	8.04%	13.24%	25.85%
FDY 上升一个百分点	1.79%	3.04%	7.29%
DTY 上升一个百分点	0.98%	1.40%	1.75%

合计	10.82%	17.68%	34.8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性逐步降低。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32,874.95	91.04%	1,501,188.51	94.65%	1,284,849.40	93.37%
其他业务成本	180,281.41	8.96%	84,881.23	5.35%	91,180.28	6.63%
合计	2,013,156.36	100.00%	1,586,069.74	100.00%	1,376,029.6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生产线的间接人工，电、煤等能源费用，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0%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82,474.60	86.34%	1,281,892.49	85.39%	1,099,302.70	85.56%
其中：PTA	1,002,503.11	54.70%	855,867.71	57.01%	709,823.18	55.25%
MEG	525,611.88	28.68%	382,764.96	25.50%	352,418.24	27.43%
直接人工	44,848.61	2.45%	38,977.28	2.60%	35,742.20	2.78%
制造费用	205,551.73	11.21%	180,318.74	12.01%	149,804.50	11.66%
合计	1,832,874.95	100.00%	1,501,188.51	100.00%	1,284,84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直接材料是最主要的营业成本，其中PTA和MEG合计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80%；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占比略有上升，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和人工工资上升所致。制造费用绝对金额逐步上升，一方面系公司新建项目设备增加，折旧摊销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包装物等其他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销量、成本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成本 (万元)	销量 (万吨)	单位成本 (元/吨)
POY	1,372,574.55	209.48	6,552.31	1,125,582.90	199.71	5,636.09	941,653.22	159.54	5,902.30
FDY	292,602.61	41.81	6,998.09	249,428.81	41.24	6,048.23	254,995.68	40.15	6,351.08
DTY	155,754.49	19.66	7,920.41	112,588.63	16.08	7,001.78	57,867.67	8.32	6,955.25
合计	1,820,931.65	270.95	-	1,487,600.33	257.04	-	1,254,516.57	208.0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PTA和MEG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平均为82.85%。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随着上游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3、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PTA和MEG价格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PTA 上升一个百分点	5.18%	9.21%	18.55%
MEG 上升一个百分点	2.72%	4.12%	9.21%
合计	7.90%	13.33%	27.7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逐步降低。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OY	183,666.17	64.86%	105,328.94	65.17%	47,423.93	53.90%
FDY	54,553.28	19.27%	32,792.86	20.29%	24,067.39	27.36%
DTY	33,407.77	11.80%	17,514.25	10.84%	9,144.21	10.39%
其他	956.30	0.34%	470.65	0.29%	640.65	0.73%
主营业务毛利	272,583.52	96.26%	156,106.70	96.58%	81,276.18	92.38%
其他业务毛利	10,587.90	3.74%	5,522.33	3.42%	6,702.08	7.62%
综合毛利	283,171.42	100.00%	161,629.03	100.00%	87,97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POY、FDY 和 DTY 三大类产品的销售，其中 POY 贡献最多，占比 50% 以上。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POY	11.80%	8.56%	4.79%
FDY	15.71%	11.62%	8.62%
DTY	17.66%	13.46%	13.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95%	9.42%	5.95%
综合毛利率	12.33%	9.25%	6.0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其中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比上升 3.24 个百分点，2017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3.08 个百分点。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尤其是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及欧债危机影响，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 2011 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 2013 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 年以来，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明显上升。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2014年-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桐昆股份	9.64%	5.38%	4.36%
荣盛石化	10.33%	7.74%	1.90%
恒逸石化	4.98%	5.22%	4.72%
恒力股份	13.16%	12.18%	6.44%
平均值	9.53%	7.63%	4.36%
公司	9.42%	5.95%	5.2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同花顺iFinD。

2014年-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波动趋势一致。

3、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POY、FDY和DTY价格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POY	15,562.41	5.50%	12,309.12	7.62%	9,890.77	11.24%
FDY	3,471.56	1.23%	2,822.22	1.75%	2,790.63	3.17%
DTY	1,891.62	0.67%	1,301.03	0.80%	670.12	0.76%
合计	20,925.59	7.39%	16,432.36	10.17%	13,351.52	15.1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若公司主要产品POY、FDY和DTY价格均上升一个百分点，毛利分别提升15.18%、10.17%和7.39%。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毛利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逐步降低。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TA和MEG。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PTA和MEG价格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对公司毛利的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变动额 (万元)	变动 比例
PTA	10,025.03	3.54%	8,558.68	5.30%	7,098.23	8.07%
MEG	5,256.12	1.86%	3,827.65	2.37%	3,524.18	4.01%
合计	15,281.15	5.40%	12,386.33	7.66%	10,622.41	12.07%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若公司主要原材料PTA和MEG价格均下降一个百分点，毛利分别提升12.07%、7.66%和5.40%。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毛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降低。

(四) 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货物运保费、外销佣金、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物运保费	1,444.81	21.56%	1,535.58	21.89%	1,137.83	21.51%
职工薪酬	2,169.26	32.37%	1,801.49	25.68%	1,538.40	29.08%
外销佣金	1,101.48	16.43%	1,483.54	21.15%	1,202.60	22.73%
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	1,279.17	19.09%	1,712.42	24.41%	1,140.47	21.56%
办公费	153.24	2.29%	63.79	0.91%	48.04	0.91%
广告宣传费	163.94	2.45%	83.27	1.19%	17.09	0.32%
业务招待费	8.06	0.12%	9.96	0.14%	13.44	0.25%
折旧费	22.06	0.33%	2.29	0.03%	8.63	0.16%
差旅费	11.67	0.17%	13.66	0.19%	13.91	0.26%
其他	348.49	5.20%	309.54	4.41%	169.38	3.20%
合计	6,702.18	100.00%	7,015.54	100.00%	5,289.79	100.00%

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货物运保费、外销佣金、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职工薪酬、货物运保费、外销佣金、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合计金额分别为5,019.30万元、6,533.03万元和5,994.72万元，分别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94.88%、93.12%和89.44%。

货物运保费主要由公司将外销产品运送至出口码头产生的内陆段运费和为出口产品投保出口信用险产生的保费两部分组成。2016年货物运保费较2015年增加397.75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受到外销销量上升及国内汽柴油价格下调双重因素影响下，公司运费小幅度上升；②公司参保后出险事件少，2015年以来保险费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相关销售费用，包括货物运保费、外销佣金和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的波动主要与外销收入的增减相关。其中，外销佣金率总体保持稳定，随着港口及船务公司收费标准逐步提高每单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和每箱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持续增加。

2015年-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度增长主要受到销售人员人数及年人均薪酬的影响。①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从2015年的118人增加至2017年的126人；②公司销售人员年人均薪酬随着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提高而逐年提高。另外，公司从2014年中开始实行销售员工资包干制，在提升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的同时不再承担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开支。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税金和折旧摊销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51,821.70	73.70%	22,822.93	60.20%	16,748.53	53.76%
职工薪酬	9,645.57	13.72%	7,331.15	19.34%	7,022.32	22.54%
税金	-	-	987.88	2.61%	2,008.69	6.45%
折旧摊销	2,892.04	4.11%	2,313.08	6.10%	1,981.04	6.36%
汽车费用	345.34	0.49%	353.28	0.93%	257.21	0.83%
业务招待费	732.26	1.04%	669.17	1.77%	173.67	0.56%
办公费、差旅费	402.37	0.57%	249.26	0.66%	261.81	0.84%
修理费及低值易耗品	562.97	0.80%	268.30	0.71%	241.48	0.78%
其他	3,914.55	5.57%	2,916.90	7.69%	2,457.40	7.89%
合计	70,316.79	100.00%	37,911.94	100.00%	31,152.15	100.00%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上升 85.47%、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21.70%，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费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投入，研发难度逐步增加，研发周期逐渐缩短，熔体纺研发项目占比上升。具体而言：

首先，公司下游织造行业竞争激烈，需求变化快。为了更好把握客户需求，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快研发进度，单个项目产品试制批次增加，导致材料领用、燃料动力及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将测试位数由原来的某条生产线上的部分纺丝位，增加至整条生产线，平均研发周期由原先的 5 个月缩短至现在 3 个月，导致技术开发费中的燃料动力折旧费用增加。

其次，由于熔体纺技术已经逐步取代切片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降低切片纺研发项目数量，至 2016 年，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为熔体纺项目。相较于切片纺研发项目，熔体纺研发项目流程长，研发费用高。特别是 2017 年以来，为响应国家“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行业战略重点结合公司“规模化、高

端化、专业化发展”发展战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为新产品、新工艺项目投入较多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汇兑损益、融资租赁费摊销和手续费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5,324.67	97.24%	19,579.48	75.11%	18,651.40	67.08%
利息收入	-385.71	-2.45%	-237.10	-0.91%	-337.21	-1.21%
汇兑损益	-1,563.16	-9.92%	4,295.99	16.48%	6,987.53	25.13%
融资租赁费摊销	450.79	2.86%	792.42	3.04%	1,350.70	4.86%
其他	1,932.44	12.26%	1,635.54	6.27%	1,152.94	4.15%
合计	15,759.02	100.00%	26,066.33	100.00%	27,805.36	100.00%

公司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1,739.03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外币借款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减少。2017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6年下降39.5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减少了部分有息负债，从而减少了利息支出，且随着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外币负债形成了汇兑收益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小，主要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26.08	3.04%	-79.64	-43.40%	29.57	1.80%
存货跌价损失	831.96	96.96%	263.16	143.40%	1,616.96	98.20%
合计	858.04	100.00%	183.52	100.00%	1,646.53	100.00%

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度减少88.85%，主要系2016年年末销售良好，2016年期末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增加 674.52 万元，主要由于 2017 年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存货跌价计提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各地税法规定所承担的教育费附加、城建税、营业税等。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024.90万元、2,852.95万元和4,986.6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0.07%、0.16%和0.22%，占比较低。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1.78倍，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0.75倍，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对应的附加税费增加、以及2016年5月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转入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系中辰化纤公司、新凤鸣进出口公司从事期货交易，按照未到期合约的浮动盈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1.53万元、-301.35万元和113.16万元，分别占营业利润的-0.55%、-0.34%和0.0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1.27	14.11%	265.59	42.29%	394.27	14.07%
期货业务投资收益	-1,052.77	-34.44%	9.49	1.51%	1,743.39	62.2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680.17	120.38%	352.92	56.20%	631.85	22.55%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1.65	-0.05%	-	-	32.78	1.17%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合计	3,057.02	100.00%	628.00	100.00%	2,802.28	100.00%

公司从事的期货交易品种为 PTA 期货和 MEG 期货。PTA 和 MEG 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国内 PTA、MEG 现货价格走势与期货价格愈发接近，公

司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熟悉 PTA、MEG 价格走势为目的介入 PTA、MEG 期货投资业务。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购买银行、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度增加 2,429.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2,174.28 万元，主要系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	-	-	-	-	10,349.95	63.78%
保险赔款	1,329.17	69.10%	1,046.63	16.61%	1,261.70	7.77%
政府补助	460.78	23.96%	5,091.44	80.81%	4,127.61	25.43%
其他	133.57	6.94%	162.72	2.58%	488.9	3.01%
合计	1,923.52	100.00%	6,300.79	100.00%	16,228.16	100.00%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69.47%，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在 2017 年度确认在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年减少 4,630.66 万元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4,763.97 万元，其中 460.78 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4,303.19 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61.17%，主要系新凤鸣化纤于 2015 年完成“退二进三”，确认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收益 10,349.95 万元所致。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桐乡市推进市区“退二进三”工作暂行规定》（桐政发[2012]64号），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对新凤鸣化纤以货币补偿方式实施“退二进三”。新凤鸣化纤于2013年10月启动“退二进三”搬迁及处置工作。2015年3月，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与新凤鸣化纤签订正式的协议，明确了最终的补偿金额、补偿支付方式，同时新凤鸣化纤已经完成所有的搬迁及处置工作，并完成了房屋、土地相关权证的移交。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新凤鸣化纤确认补偿净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上述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总额136,238,524.00元，扣除新凤鸣化纤实施“退二进三”资产清理形成的累计损失32,739,054.50元后，于2015年3月计入营业外收入103,499,469.50元。

5、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	-	1,085.78	88.47%	1,489.97	86.81%
捐赠支出	260.05	87.87%	90.00	7.33%	185.00	10.78%
其他	35.91	12.13%	51.52	4.20%	41.35	2.41%
合计	295.96	100.00%	1,227.30	100.00%	1,716.32	100.00%

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导致2017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度下降。

6、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168.45	97.53%	14,263.17	77.76%	8,048.92	13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3.14	2.47%	4,078.71	22.24%	-1,864.36	-30.15%
合计	42,211.59	100.00%	18,341.88	100.00%	6,184.56	10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6,184.56万元、18,341.88万元和42,211.5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6%、19.73%和21.82%。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中辰化纤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年公司实际税负率较低，主要受中石科技前期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

随着中盈化纤和中石科技新增产能投产，中辰化纤的收入占比下降，导致自2016年起，发行人实际税负率有所上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589.75	1,859,942.94	1,424,95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6.66	6,465.15	1,66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20	24,356.14	14,3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44.60	1,890,764.23	1,441,0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122.67	1,628,549.08	1,267,82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9.25	49,298.11	45,5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8.28	18,358.61	27,45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4.12	24,325.11	30,8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414.31	1,720,530.91	1,371,7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430.29	170,233.32	69,30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95	3.24	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2.07	-74,624.81	-92,99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57	-88,081.94	34,029.5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64	242.30	-2,19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210.14	7,768.87	8,14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2.59	30,043.72	21,902.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22.74	37,812.59	30,043.72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356,589.75	1,859,942.94	1,424,956.60
营业收入②	2,296,327.78	1,747,698.76	1,464,007.9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②	102.62%	106.42%	97.33%

2015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100%，主要系部分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公司获得银行承兑汇票后，会根据现有资金情况及市场票据贴息情况选择将票据持有到期或者在票据到期前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2016年以来，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占比相对减小。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6,589.75	1,859,942.94	1,424,95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96.66	6,465.15	1,66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8.20	24,356.14	14,38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844.60	1,890,764.23	1,441,00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122.67	1,628,549.08	1,267,82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09.25	49,298.11	45,55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8.28	18,358.61	27,45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4.12	24,325.11	30,8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414.31	1,720,530.91	1,371,7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77,430.29	170,233.32	69,304.75
净利润②	151,235.98	74,599.92	32,074.58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17.32%	228.20%	216.07%

应收票据余额	27,193.22	8,242.98	4,456.50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	53,813.46	35,642.94	52,128.96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大于净利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受产品销售额和原材料采购额等常规经营活动影响外，还受到票据结算等的影响。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用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的方式，公司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公司获得银行承兑汇票后，会根据现有资金情况及市场票据贴息情况选择将票据持有到期或者在票据到期前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和支付工程款。一方面，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一方面，如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原材料将直接抵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但如用于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等，则直接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4,456.50万元、8,242.98万元和27,193.22万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购买生产设备等投资活动的金额分别为52,128.96万元、35,642.94万元和53,813.4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56%、2.04%和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00.00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8.52	730.10	2,83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86	110.26	12,894.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95	6,053.59	10,15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9.33	10,993.94	28,890.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96.68	81,918.32	112,74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	-	8,177.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4.72	3,700.43	9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31.39	85,618.75	121,8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02.07	-74,624.81	-92,997.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16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764.34	385,460.03	712,743.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926.34	385,460.03	712,74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402.04	444,818.06	631,477.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15.05	19,132.58	38,101.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7.69	9,591.33	9,13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94.78	473,541.96	678,7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31.57	-88,081.94	34,029.57

报告期内，公司除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外，还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之需发行短期融资券、借入银行借款，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还款付息，未出现逾期情形。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中盈化纤年产 4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2）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有：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9.87 亿元、3.50 亿元、5.33 亿元和 10.50 亿元；

2、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建设；

3、计划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 220 万吨/年 PTA 项目，投资总额为 40 亿元；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年产 56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新材料项目，投资总额为 19.53 亿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 43,031,916.24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80,851.66 元、营业外支出 751,732.7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70,881.05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652,374.34 元、营业外支出 482,212.31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70,162.03 元。

3、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原报表项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此项变更在报告期内未影响任何报表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迅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扩大，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利润将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为公司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增强行业地位奠定重要基础。

未来两年，为更好满足化纤产业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在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方针指导下，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扩大产品差别化率、打造低碳节能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同时，公司稳步推进PTA项目建设，完善产业链，将公司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纤维供应商之一。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8 年 3 月底之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资额为 21.53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假设 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 假设公司 2017 年现金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时间为次年 3 月份。2017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2018.12.31	
		至2018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于2018年9月30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0,200.00	60,200.00	66,35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6,043.53	790,737.07	1,006,03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59.49	149,659.49	149,65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969.39	143,969.39	143,96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0	2.60	2.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0	2.36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4%	20.80%	1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7.94%	20.07%	18.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0	13.14	15.16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产能，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募投项目回报前景良好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在未来转股时，可能将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在中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水平的提升，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不直接增加股本，发行后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较长，在此期间各投资者按各自意愿分批进行转股和交易，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有渐进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均长期从事涤纶长丝相关行业，在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的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外聘部分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扩大再生产和技术试验升级。经过长期实践，公司拥有了一批国外引进和自行开发的核心技术（如：三釜聚合工艺技术、酯化蒸汽能量利用技术、酯化加压反应技术、纺丝环吹技术、Wings 卷绕技术等），扩大再生产所需的技术储备充足。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公司设立的研究院已被评为省级企业技

术中心。发展至今公司多个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多次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成功开发了 EACOOOL（易酷）吸湿排汗纤维、高特丝纤维、环保抗皱纤维、K-warm 中空保暖纤维、超柔纤维、桃皮绒细旦纤维等差别化产品，技术试验升级的经验丰富。

3、市场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民用涤纶长丝的扩大再生产和技术试验升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和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在涤纶长丝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所处区域周边分布了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柯桥轻纺城、海宁经编市场、许村装饰布市场、嘉兴南方纺织城、盛泽东方市场等下游专业市场，市场容量大。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完成本次技术试验升级并消化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六）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和 DTY 等多个系列 400 余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经过十七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内领先企业，按 2016 年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未来，公司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

（七）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控股股东庄奎龙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凤鸣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凤鸣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新凤鸣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凤鸣利益。”

如公司相关主体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98,700.00	73,083.89
2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35,000.00	32,474.97
3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53,315.00	45,864.25
4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05,000.00	63,876.89
	合计	292,015.00	215,3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	环保
1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桐发改备案[2016]3 号	桐环建[2016]27 号
2	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桐经信备[2017]186 号	桐环建[2017]0196 号
3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桐经信备[2017]86 号	桐环建[2017]0192 号
4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吴发改经投备[2015]162 号、吴发改经投变更[2016]11 号	吴环建管[2015]78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家建设纺织强国的需要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化纤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布局调整和重组继续深入，以我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国内市场的强劲需求及产业后

发优势，使化纤产业得到快速发展，竞争力明显提高。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化纤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化纤工业已成长为一个品种基本齐全、比例大体合理、生产颇具规模的工业体系。但仍存在产业创新投入偏低，创新型人才缺乏，综合创新能力较弱；要素成本持续上涨，国际比较优势削弱；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部分行业存在阶段性、结构性产能过剩等问题。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指出，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2016年9月《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为重点，增强产业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形成发展新动能，创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纺织强国。

公司作为化纤产业的主要成员之一，肩负着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的重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高质量差别化丝的产能，增加了产品丰富度，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制造强国战略的目标，满足了国家建设纺织强国的需要。

2、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我国涤纶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经历了八十年代规模化及配套产业链的初步建成和九十年代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涤纶产量最大的国家。

为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应当推动信息化技术在生产、研发、管理、仓储、物流等各环节广泛运用。以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在线工艺和质量监控、自动输送包装、智能仓储、智能管理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改造将为企业生产带来整体效率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智能化生产和信息化集成管理，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符合行业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

工信部《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鼓励企业使用清洁原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水、气、

固体污染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降低厂界环境噪声、振动以及污染物排放，营造良好的生产环境。工业锅炉优先实施高效节能技术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原有热媒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减少能耗，降低排放，符合发展低碳、绿色、循环纺织经济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趋势要求。

3、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新凤鸣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和 DTY 等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公司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9.04%，位于行业第二位。

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不断发展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信息化化纤技术装备，开发多重改性技术与工程专用模块及其组合平台，丰富差别化产品。建立差别化功能化集成开发与应用系统，实现大容量聚酯高效柔性化生产，提升原液染色、抗起球、抗静电、阻燃、抗熔滴等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水平。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新增部分差别化 POY、DTY 产能，有利于丰富产品品种，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为全面布局柔性化、智能化生产进行试验，为实现柔性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打造智能化工厂建立基础；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针对原有热媒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减少能耗，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为鼓励类。

《中国制造 2025》将制造强国提高到了国家战略，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明确支持战略性重大项目和高端装备实施技术改造的政策方向，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

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石化、工程机械、轻工、纺织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新增部分差别化 POY、DTY 产能，该部分产能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同时也是《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支持的。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为全面布局柔性化、智能化生产进行试验，为实现柔性化生产、信息化管理、打造智能化工厂建立基础，符合产业规划的政策要求。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针对原有热媒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减少能耗，符合《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要求。

2、符合现有业务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 POY、FDY 和 DTY 等多个系列 400 余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 10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2016 年度公司实现涤纶长丝产量 256.09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165.73 亿元。按 2016 年度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综合实力较强。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储备，并已建立起稳定的供应渠道和客户群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将进一步做精做细民用涤纶长丝业务，扩大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提升行业竞争力。

3、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员等条件

经过多年的发展，产能不断扩张，公司目前拥有 10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采用美国康泰斯的聚酯设备、德国巴马格或日本 TMT 的纺丝设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大量的技术能手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以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条件。

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新增一定的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熟练工、销售人员，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生产销售人员培养体系。公司将通过内部选调、内部提前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项目配备业务人员，主

要技术人员、操作管理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从公司内部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中选调。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中欣化纤年产28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欣化纤。项目新建一套熔体直纺生产线，建成后新增功能性差别化 POY 产能 24 万吨，功能性差别化 DTY 产能 4 万吨。

2、项目投资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资 98,7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6,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73,083.89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8月8日）已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86,700.00	12,287.44		73,083.89
1.1	建筑工程费用	8,047.30	158.89	是	7,888.41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73,084.97	10,639.41	是	62,445.5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32.91	1,489.14	是	2,749.91
1.4	预备费	634.83	-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0	-	否	-
	合计	98,700.00	12,287.44		73,083.89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生产准备费 320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的编制依据为中国纺织总会《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涉及土建、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本项目的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根据相关指标和参照当地实际情况按概算指标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1.1	主体工程	6,268.02	56,982
1.1.1	聚合车间	861.30	7,830
1.1.2	纺丝车间	5,406.72	49,152
1.2	辅助工程	819.28	9,396
1.2.1	PTA 仓库	128.00	1,600
1.2.2	辅料库	338.00	3,380
1.2.3	成品仓库	353.28	4,416
1.3	室外工程	960.00	
1.3.1	道路围墙	50.00	
1.3.2	绿化	30.00	
1.3.3	土方工程机场地平整	80.00	
1.3.4	堆场	120.00	
1.3.5	三废处理	680.00	
	小计	8,047.30	

②设备及安装费用

国产设备价格主要为市场调研价格（费用包含运杂费和安装费）。

进口设备的价格为 CIF 价，参照外商报价及市场调研，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按 1: 6.25 计算。

公用工程设备和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及信息价计取。

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总价 (万元)
进口设备		
1	聚酯装置（聚合）	788.00（万美元）
2	长丝装置（纺丝）	8,582.00（万美元）
	小计折合人民币（1: 6.25）	58,559.38
国产设备		
1	聚酯装置（聚合）	3,896.00
2	聚酯装置（聚合）安装费	584.40

序号	名称	总价（万元）
3	长丝装置（纺丝）	5,218.00
4	长丝装置（纺丝）安装费	417.44
	小计	10,115.84
公用工程设备		
1	公用工程设备	3,895.00
2	安装费	194.75
	小计	4,089.75
室外工程安装		
1	给排水管网安装费	100.00
2	电气照明线路安装费	220.00
	小计	320.00
	合计	73,084.97

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聚酯装置进口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美元)
		单位	数量	
1	齐聚物计量泵	台	3	75
2	熔体增压泵	台	6	132
3	熔体计量泵	台	6	270
4	添加剂注入装置	件	4	10
5	乙二醇注入装置	件	2	9
6	浆料注入装置	套	2	48
7	扭矩振荡粘度仪	台	2	50
8	压力传感器	套	8	8
9	体积式压力传感器	套	72	72
10	夹套质量流量计	套	2	12
11	隔膜压力传感器	批	4	8
12	高压熔体阀	批	50	50
13	二氧化钛研磨机	套	2	24
14	齿轮减速箱	台	2	20
	小计			788

聚酯装置国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1	PTA 链板式输送系统	台	1	250
2	PTA 料仓	台	1	100
3	酯化反应器	台	1	350
4	预缩聚反应器	台	1	350
5	终缩聚反应器	台	1	350
6	工艺塔	台	1	150
7	终缩聚反应器密封系统	台	1	32
8	终缩聚反应器电机	台	1	6
9	切粒机系统	台	2	250
10	切片包装系统	台	1	25
11	工艺废水汽提塔	台	1	180
12	浆料输送泵	台	2	64
13	热媒循环泵	台	12	120
14	液环真空泵	台	2	80
15	乙二醇蒸汽喷射泵	台	2	216
16	板式换热器	台	10	100
17	乙二醇储罐	台	1	300
18	热媒蒸发器	台	4	52
19	浆料调配槽	台	1	85
20	塔顶空气冷却器	台	1	150
21	乙二醇蒸发器	台	1	65
22	过滤器清洗	套	1	34
23	切片除盐水系统	套	1	25
24	精细过滤器	套	1	12
25	分析化验设备	套	1	200
26	仪表及自动控制设备	批	1	300
27	电气设备	批	1	50
	小计			3,896

长丝装置进口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美元)
		单位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美元)
		单位	数量	
1	POY 高速卷绕机	位	844	5,486
2	乌斯特条干仪	台	1	19
3	动态热应力仪	台	1	8
4	纤维含油分析仪	台	1	6
5	喷丝板镜检仪	套	2	16
6	智能自动落筒机	台	24	624
7	万能智能机器人	台	12	180
8	套袋机	台	6	24
9	动力滚筒输送机	台	3	24
10	穿箭式打带机	台	3	24
11	旋转移载输送机	台	3	9
12	侧打带机	台	3	27
13	链条输送机	台	3	45
14	全自动胶膜裹包机	台	3	90
15	半自动胶膜裹包机	台	3	60
16	加弹机	台	20	1,940
	小计			8,582

长丝装置国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1	纺丝机	位	768	3,840
2	熔体输送管线	批	1	20
3	脱过热器	台	32	160
4	热媒阀	台	400	200
5	取样阀	台	12	6
6	特种阀	台	6	150
7	预热炉	台	12	24
8	油剂调配槽	套	6	12
9	风空调机组	台	12	540
10	真空炉	台	6	60
11	辅助控制柜	门	1	15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12	气动薄膜波纹管密封调节阀	台	10	25
13	高温膜片压力变送器	套	20	8
14	高温膜片压力变送器	套	30	24
15	高温熔体用铂热电阻	套	30	18
16	其他温度、压力仪表	批	1	36
17	湿帘风机	台	40	80
	小计			5,218

公用工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1	离心式空压机	台	4	620
2	液氮气化装置	套	2	300
3	离心式制冷机	台	4	600
4	制冷机（余热驱动）	套	2	100
5	冷冻水泵	台	8	64
6	冷冻水定压装置	套	1	30
7	冷却循环水泵	台	12	96
8	冷却循环水塔	台	6	150
9	反冲洗过滤器	套	2	100
10	循环水加药装置	套	1	90
11	除盐水制水设备	套	1	250
12	除盐水储罐、泵	套	1	50
13	消防水系统	套	1	20
14	热媒炉	台	3	750
15	一次热媒循环泵	台	6	150
16	PTA 仓库行车		1	25
17	电力设备	批	1	500
	小计			3,895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和建、安工程一切险等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和相关规定编制。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备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征用费	1,863.00	82 亩项目用地征用费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818.64	
3	勘察设计费	350.00	
4	联合试运转费	250.00	
5	工程监理费	320.00	
6	生产准备费	320.00	
7	建、安工程一切险	250.00	
	小计	4,171.64	
	设备其他费用		
	引进设备国内附属费	761.27	按进口设备金额的 1.3% 估算 银行财务费和外贸手续费
	小计	761.27	
	合计	4,932.91	

注：项目土地已经取得，相关出让金等费用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以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准备费 32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④预备费

参照有关规定编制，按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定比例估算。

⑤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详细估算法，经测算，公司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4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1	流动资产	76,757.00
1.1	应收账款	26,416.00
1.2	存货	49,312.00
1.3	现金	1,029.00
2	流动负债	36,757.00
2.1	应付账款	36,757.00
3	流动资金（1-2）	40,000.00
4	借款比例	7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 (100%-4))	12,000.00
---	----------------------	-----------

3、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扩产项目，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基本相同，详细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括 POY 和 DTY。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市场供应充足。主要辅料为油剂和包装材料，还有部分添加剂，主要向市场采购。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原辅料供应有保障。

(2)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来自公司 110kV 中驰化纤变电站，双回路供电，其电源来自距本工程 4.5km 的 220kV 青石站。变电站出线电压为 10kV，送至本项目聚酯车间、长丝车间、综合动力站利用附设式 10kV 配电站。

(3) 供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崇福水厂提供的城市自来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2,498m³/d。

(4) 热媒站

本项目拟在热媒站设置 3 台热媒炉，设置在中盈化纤热媒站内。热媒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年消耗量约为 1,894.98 万 m³。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中欣化纤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实施阶段																								
项目审批	■	■	■																					
规划设计					■	■	■	■	■	■	■													
设备招投标、订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实施阶段																								
设备到货 安装																								
劳动培训 及试生产																								
竣工验收及 投入生产																								

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6、环保情况

(1) 废气治理

热媒炉排放的烟气由不低于 15 米烟囱排入大气稀释，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乙醛、乙二醇和油剂废气。本项目选用的工艺设备已经考虑相关降污治理功能，为进一步保护环境，本项目对接乙醛安全回收的工艺。对于向大气排放的工艺尾气（废气）均按国家规定采取有组织排放原则。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主要设有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和清净废水系统。其中生活污水系统主要接纳各车间的生活污水，并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生产污水系统；生产污水系统主要接纳聚酯装置、直纺涤纶长丝装置生产设备排放的污水、设备清洗排水等，汇集后排入污水提升泵房，经提升后排入中维化纤污水处理站进行生化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送至桐乡市政污水管网。

(3)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聚物、过滤残渣以及纺丝和卷绕工序少量的废料块、废丝等均回收利用，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效益且不污染环境。

(4) 噪声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车间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内组织实施，土地坐落桐乡市洲

泉工业区后塘路南侧、永安北路东侧。建设地块地形平坦，土地平整，交通便利，地块周边供水、排污、供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齐全，符合项目建设选址要求。

中欣化纤已取得该项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009 号，土地面积 52,726.28m²。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 24,101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3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19 年（所得税后）。

（1）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①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估算为 360,785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超细旦 POY 丝	吨/年	36,400	13,000	47,320
2	异收缩仿毛 POY 丝(多异复合丝)	吨/年	67,900	12,500	84,875
3	高仿棉 POY 丝	吨/年	128,200	12,000	153,840
4	聚酯和尼龙 56 共混改性纤维	吨/年	7,500	15,000	11,250
5	超细旦 DTY 丝	吨/年	17,100	16,511	28,234
6	异收缩仿毛 DTY 丝(多异复合丝)	吨/年	22,900	15,400	35,266
	合计	吨/年	280,000		360,785

②成本费用估算

A、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参考测算时市场价格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	原辅材料				283,478
1	PTA	吨	238,000	7,300	173,740
2	MEG	吨	92,400	7,500	69,300
3	催化剂	吨	89.6	32,000	287
4	二氧化钛	吨	896	24,000	2,150
5	洗涤剂	吨	28	20,000	56
6	尼龙 56	吨	3,750	45,000	16,875
7	功能性助剂	吨	2,800	28,000	7,840

8	油剂	吨	5,160	20,000	10,320
9	包装材料				2,910
二	燃料动力				10,574

B、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计算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86,700 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年折旧费为 8,237 万元。

C、年修理费

年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10% 计，为 824 万元。

D、定员与工资总额

项目定员为 670 人，年人均工资按 50,000 元估算，则年新增工资总额为 3,350 万元。

E、其他费用计算

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费用。按企业实际运作情况，正常年其他费用估算为 19,361 万元。

③税金及附加

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 和 5% 提取。达产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1,164 万元，年增值税为 9,696 万元。

④利润测算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360,785 万元（含增值税），总成本费用 325,824 万元（含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1,164 万元，年增值税为 9,696 万元。经测算达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24,101 万元。

(2) 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选取了上市公司与本项目产品对应同类业务的相应指标。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桐昆股份（化纤业务）	2,291,345.29	2,070,418.93	9.64%

恒力股份（民用涤纶长丝）	1,073,396.06	884,597.98	17.59%
恒逸石化（聚酯业务）	931,296.10	864,506.08	7.17%
荣盛石化（化纤业务）	690,772.79	626,000.30	9.38%
平均值	-	-	10.94%
本项目	308,363.25	265,541.50	13.89%

注：恒力股份化纤业务包括民用和工业用涤纶长丝，为可比，选取民用涤纶长丝业务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低于恒力股份民用涤纶长丝业务，高于桐昆股份化纤业务、恒逸石化聚酯业务和荣盛石化化纤业务。

本项目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原因为项目产品为高仿棉、异收缩仿毛丝、细旦丝、聚酯和尼龙 56 共混改性纤维等产品，属于差别化纤维新一代产品，产品附加值高，盈利水平较高。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内部 收益率	投资 回收期
桐昆股份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	35.25%	4.54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	37.80%	3.76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7.70	32.92%	4.74
本公司	本项目	9.87	16.37%	7.19

注：桐昆股份项目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荣盛石化、恒逸石化近年虽有再融资，但其募投项目投向均不涉及涤纶长丝产能。

通过比较，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分析，本项目和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盈利情况较为一致，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合理。

（二）中维化纤锅炉超低排放节能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化纤。新增 5 台 75t/h 中温超高压双介质双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现有锅炉设备，配套现有聚酯装置。

2、项目投资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000.00 万元，无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32,474.97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8月8日）已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35,000.00	2,047.40		32,474.97
1.1	建筑工程费用	1,376.10	-	是	1,376.10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32,646.05	2,047.40	是	30,598.6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0.22	-	是	500.22
1.4	预备费	417.63	-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否	-
	合计	35,000.00	2,047.40		32,474.97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生产准备费 60 万元不属于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的编制依据为中国纺织总会《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涉及生产设备。本项目的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根据相关指标和参照当地实际情况按概算指标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主体工程	1,376.10	14,706
1	锅炉房	1,008.00	10,080
2	干煤棚	94.50	1,890
3	脱硫除尘综合楼	273.60	2,736
	合计	1,376.10	

②设备及安装费用

锅炉工艺设备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取。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总价（万元）
锅炉设备		
1	锅炉岛系统	11,835.00
2	锅炉岛系统安装费	6,100.00
3	环保设施	5,455.00
4	环保设施安装费	114.05
5	换热系统	6,884.00
6	换热系统安装费	408.00
	小计	30,796.05
室外工程安装费		
1	给排水	150.00
2	电气	180.00
3	供热管道	1,300.00
4	三废处理	220.00
	小计	1,850.00
	合计	32,646.05

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单位	数量	
一	锅炉岛系统			
1	锅炉本体（含一次阀门仪表，不含炉墙保温）	套	5	5,370
2	一次风机	台	5	245
3	二次风机	台	5	200
4	返料风机	台	10	70
5	引风机	套	5	305
6	炉墙保温	套	5	1,225
7	冷热风道系统	台	5	315
8	循环水系统	台	3	879
9	补给水泵	台	2	310
10	余热锅炉补给水泵	套	6	12
11	除氧器	套	1	38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单位	数量	
12	稳压系统	套	1	135
13	吹灰器	套	5	215
14	电气仪控	套	5	1,110
15	DCS	套	1	454
16	水处理系统	套	5	342
17	其他设备	套	5	610
	小计			11,835
二	辅机系统（环保设施）			
1	湿法脱硫装置及脱硫剂贮存、输送系统	套	5	3,400
2	SNCR 脱硝装置及脱硝剂贮存、输送系统	套	5	550
3	袋式除尘器	套	5	1,000
4	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套	5	425
5	控制噪声污染设备	套	1	45
6	其他设施	套	1	35
	小计			5,455
三	换热系统			
1	蒸汽热媒换热器	台	14	5,124
2	换热系统及保温等	批	2	1,760
	小计			6,884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等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和相关规定编制。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1	土地征用费	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40.22
3	勘察设计费	100.00
4	联合试运转费	60.00
6	生产准备费	60.00
	合计	56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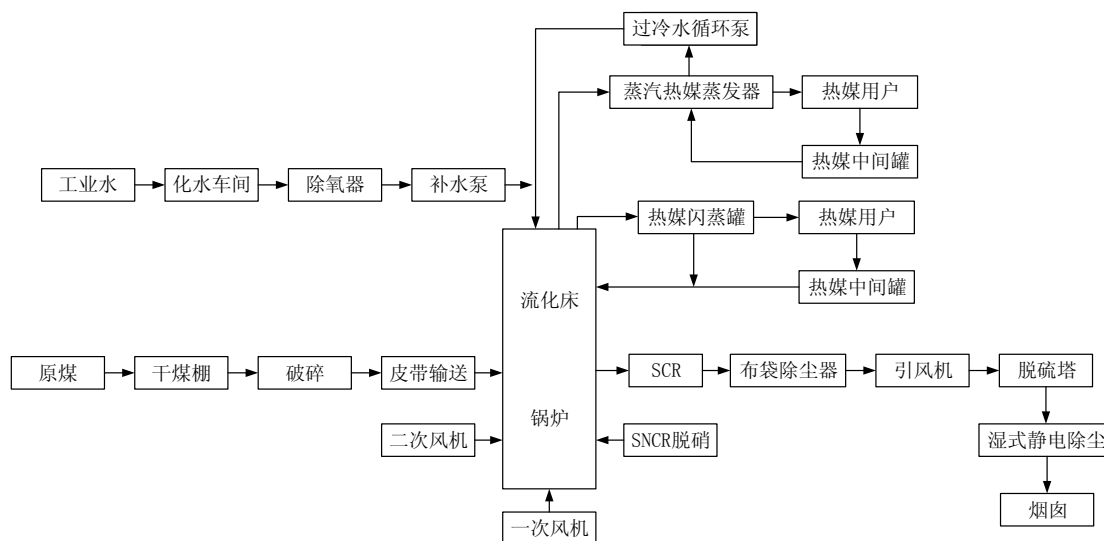
注：生产准备费 6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④预备费

参照有关规定编制，按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定比例估算。

3、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流程图如下：



煤在锅炉中通过燃料将化学能转换为热能，该热能传导给工质（导热油和蒸汽），产生高温导热油和中温超高压蒸汽。主要包括锅炉系统、燃料（辅料）输送系统、化水系统、脱硝系统、脱硫系统、除尘系统等：

(1) 锅炉系统：本项目采用中温超高压双介质双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将燃料的化学能转换为中温超高压蒸汽及高温热媒。

(2) 燃料输送系统：把原煤通过配煤、输送、除铁、破碎、称重给煤等工序，使原煤符合锅炉燃烧要求。

(3) 化水系统：普通水通过机械过滤、阳床、阴床离子交换除去水中的阴、阳离子制成除盐水，供锅炉使用。

(4) 脱硝系统：在烟气排放前增加脱硝装置，采用最新发展起来的“SNCR+SCR”耦合脱硝技术，降低烟气中 NO_x 含量。

(5) 脱硫系统：采用湿法脱硫工艺，降低烟气中 SO_2 含量。

(6) 除尘系统：采用布袋除尘和湿式静电除尘技术，具有高效的除尘效率，可以将粉尘的浓度降低至 $5\text{mg}/\text{Nm}^3$ 以下。

(7) 热交换系统：包括蒸汽热媒交换系统和过冷水与锅炉给水交换系统。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中欣化纤厂区 110kV 变电站，供电电源来自距本工程 4.5km

的 220kV 青石站。变电站出线电压为 10kV，送至本项目热媒区。

(2) 供水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热媒区扩建，利用现有热媒区，厂区内已有完善的给水和排水系统。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中维化纤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可行性研究及审批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设备考察及谈判	■	■										
设备安装（一、二期）				■	■	■		■	■	■		
调试、运行及培训					■	■					■	■
竣工验收												■

项目实施期三年，设备安装分两期完成。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6、环保情况

(1) 废气治理

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低温和低 NOx 燃烧的方式，可大大降低 SO₂ 和 NOx 的生成量。

本工程 5×75t/h 炉使用 2 座高 65m，出口内径 2.8m 的烟囱，采用除尘效率>99.9%的袋式除尘器，使排烟浓度能满足排放要求。本工程的五台 75t/h 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均采用“SNCR+SCR”耦合脱硝装置，实现 NO_x 合格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总酸碱废水送回中维化纤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回用。输煤系统地面冲水经煤泥沉淀后,再回送中维化纤污水处理场，进行处理回用。

(3) 噪音治理

本工程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引风机、送风机、给水泵等机械性和空气动力

性噪声源。

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定货时，按照相关标准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控制要求，主设备噪声不得超过 90dB(A)，辅机设备噪声不超过 85dB(A)。

某些设备达不到要求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一些产生高噪声的排汽口、风机出入口等处，安装高效消音器。在锅炉排汽口安装消声器，将排汽噪声控制在 110dB(A)以下，各主要设备的基础在安装时加强防振减振等措施。

7、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改造后炉区设置在中维化纤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可节煤 3.0 万吨，可节省电 1,150 万度，可节省人员 60 人，社会效益显著。

(三) 年产4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分为两大部分：

一、实施主体为新凤鸣，项目采用智能工艺控制方案和智慧仓库管理系统等构建年产 4 万吨特种纤维直纺工业柔性制造产能，配备研发试验线 1 条，以下简称“新凤鸣 4 万吨试验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FDY 产能 1 万吨，POY 产能 3 万吨。

二、实施主体为新凤鸣下属中维化纤、中驰化纤、中欣化纤、中辰化纤，下属子公司分别投入智能包装系统、在线添加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该等子公司的柔性智能制造水平，以下简称“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2、项目投资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31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500.00 万元（包括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4,04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45,864.25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8月8日）已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凤鸣 4 万吨试验项目					
1	固定资产投资	25,455.00	2,533.52		21,819.25
1.1	建筑工程费用	2,181.46	-	是	2,181.46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18,759.67	2,533.52	是	16,226.1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31.64	-	是	3,411.64
1.4	预备费	982.23	-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3,815.00	-	否	-
	小计	29,270.00	2,533.52		21,819.25
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中维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及安装费用	4,695.00	-	是	4,695.00
	中驰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及安装费用	2,900.00	-	是	2,900.00
	中欣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及安装费用	14,200.00	-	是	14,200.00
	中辰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及安装费用	2,250.00	-	是	2,250.00
	小计	24,045.00	-		24,045.00
	合计	53,315.00	2,533.52		45,864.25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生产准备费 12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的编制依据为中国纺织总会《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涉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涉及新增设备、建筑工程、公用工程、其他费用。本项目的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根据相关指标和参照当地实际情况按概算指标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1	聚合车间	900.00	7,500.00
2	纺丝车间	869.07	7,242.24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3	包装车间	155.65	1,945.60
4	原料仓库	61.44	768.00
5	立体仓库	195.31	1,627.56
	合计	2,181.46	19,083.40

②设备及安装费用

国产设备价格主要为市场调研价格。

进口设备的价格为 CIF 价，参照外商报价及市场调研，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按 1: 7 计算。

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总价 (万元)
新风鸣 4 万吨试验项目		
1	进口设备	937.54 (万美元)
	小计折合人民币 (1: 7)	6,562.78
1	聚酯装置国产设备	5,000.00
2	聚酯装置国产设备安装费	288.00
3	长丝装置国产设备	5,960.40
4	长丝装置国产设备安装费	266.32
5	公用工程装置国产设备	670.00
6	公用工程装置国产设备安装费	12.17
	小计	12,196.89
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1	中维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	4,195.00
2	中维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3	中驰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	2400.00
4	中驰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安装费用	500.00
5	中欣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	9,529.09
6	中欣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安装费用	4,670.91
7	中辰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	2,100.00
8	中辰化纤固定资产投资-设备安装费用	150.00
	小计	24,045.00
	合计	42,804.67

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A、新风鸣 4 万吨试验项目

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美元)
1	熔体增压泵	套	4	24
2	POY 高速卷绕机	位	76	501.6
3	FDY 高速卷绕机	位	20	216
4	油剂泵	套	96	9.6
5	计量泵	套	192	23.04
6	动平衡仪	套	2	13.8
7	卷缩仪	套	2	11
8	条干仪	套	2	40
9	强伸仪	套	2	24
10	核磁共振分析仪	只	2	30
11	热应力仪	位	2	13.5
12	DSC 差热分析仪	位	2	16
13	全自动检板仪	台	2	15
	小计			937.54

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一)	聚合设备			
1	研发试验线	条	1	600
2	聚合小试线	条	1	1,800
3	聚合中试线	条	1	2,600
	小计			5,000
(二)	长丝装置国产设备			
1	纺丝机	位	96	1,440
2	智能物流与仓储	套	1	2,528
3	循环托盘	只	5,640	141
4	循环丝架	只	360	21.6
5	熔体管道	套	1	40
6	加热系统	套	1	8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7	计量泵支架、桥架等	套	1	50
8	在线检测	套	1	50
9	DCS 系统	套	1	150
10	电梯	台	2	60
11	油剂调配	套	1	20
12	组件清洗	套	1	50
13	叉车	台	5	50
14	检测仪器	套	1	50
15	管架	套	1	64.8
16	信息化系统	套	1	
16.1	ERP	套	1	150
16.2	MES	套	1	200
16.3	专属云平台	套	1	300
16.4	生产指挥系统	套	1	150
16.5	机联网	套	1	360
	小计			5,960.40

公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空调机组	套	3	150
2	空压机	台	1	150
3	制冷机	台	1	140
4	循环水塔	台	1	30
5	热媒管道系统	套	1	50
6	高低配	套	1	150
	小计			670

B、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中维化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FDY 智能包装系统	套	1	1,570
2	DTY 智能包装系统	套	1	1,200
3	自动修板试验机	台	5	42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4	自动生头试验机	台	5	500
5	在线添加系统	套	4	400
6	空压站智慧管理系统	套	1	100
	小计			4,195

中驰化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智能落筒和包装系统	套	1	2,000
2	在线添加系统	套	4	400
	小计			2,400

中欣化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CP1 智能仓储系统	套	1	2,500
2	CP13 智能落筒和包装系统	套	1	2,500
3	CP13 智能仓储系统	套	1	3,329.09
4	在线添加系统	套	2	200
5	循环托盘	台	40,000	1,000
	小计			9,529.09

中辰化纤：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1	智能物流系统	套	1	2,100
	小计			2,1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和建、安工程一切险等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和相关规定编制。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备注
	室外工程安装费		
1	给排水管网	100.00	
2	电气照明线路	225.00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备注
3	热力管网、管架	480.00	
4	三废处理	500.00	
	小计	1,305.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征用费	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51.32	
3	勘察设计费	450.00	
4	联合试运转费	250.00	
5	工程监理费	120.00	
6	生产准备费	120.00	
7	建、安工程一切险	150.00	
	小计	2,141.32	
	设备其他费用		
	引进设备国内附属费	85.32	按进口设备金额的 1.3% 估算 银行财务费和外贸手续费
	小计	85.32	
	合计	3,531.64	

注：生产准备费 12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④预备费

参照有关规定编制，按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定比例估算。

⑤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详细估算法，经测算，公司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12,715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3,81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1	流动资产	15,381.00
1.1	应收账款	5,347.00
1.2	存货	9,631.00
1.3	现金	403.00
2	流动负债	2,666.00
2.1	应付账款	2,6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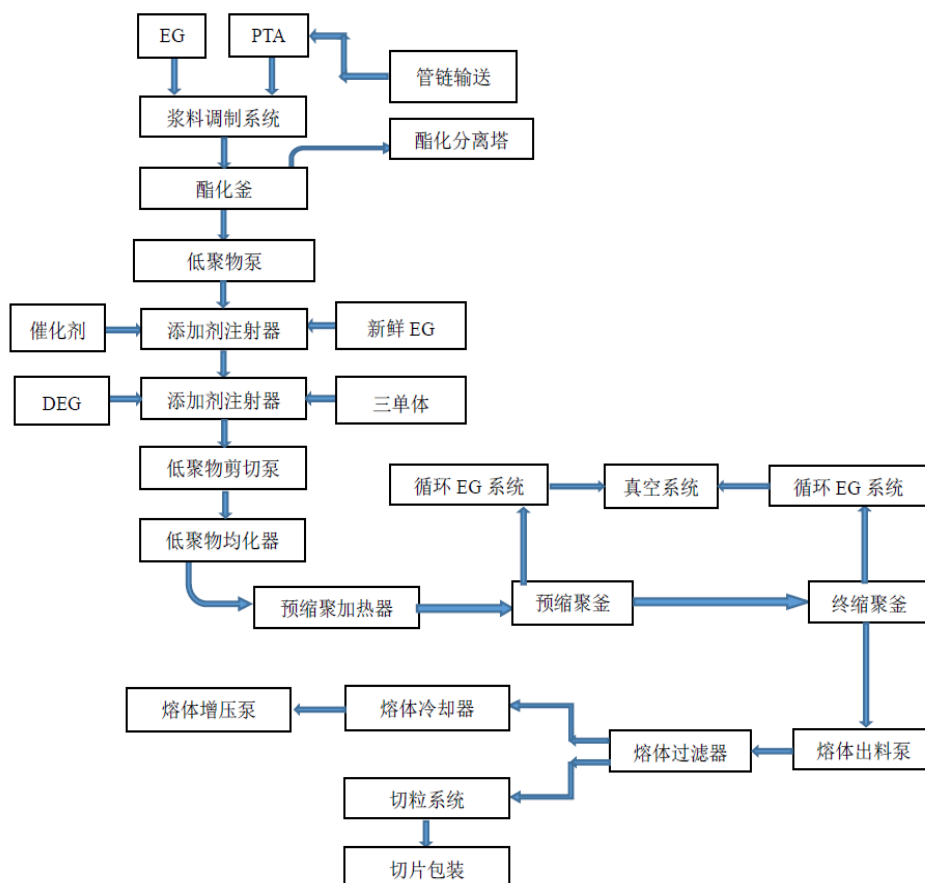
3	流动资金 (1-2)	12,715.00
4	借款比例	7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 (100%-4))	3,815.00

3、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1) 新凤鸣 4 万吨试验项目

A.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低温短流程柔性聚酯技术工艺路线，通过在线加入吸光剂，连续制浆、连续酯化和缩聚的工艺路线，生产差别化纤维级聚酯熔体采用生产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长丝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基本一致，详细纺丝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B.智能工艺控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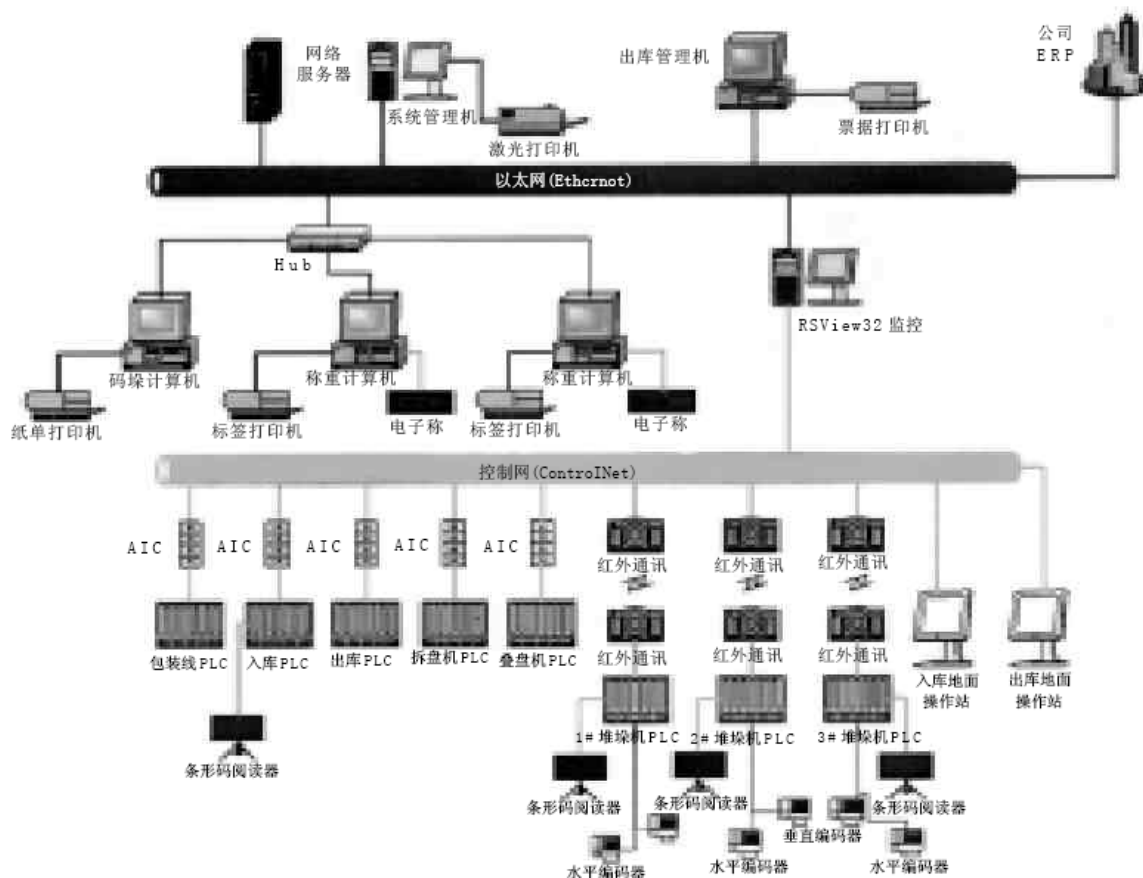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控制方案将遵循“方案合理、技术先进、运行可靠、操作方便”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合理设置控制点，对生产过程的主要参数进行监察和控制，以稳定工艺，为生产管理提供必要的的数据，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设备

正常安全运行，降低消耗、减低劳动强度，提高经济效益。

本工程包括聚酯装置、长丝装置及 PTA 原料及切片库、成品库厂区地上综合管线等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施。以聚酯装置为中心设置中央控制室。

C.智慧仓库管理系统

产品自动化包装仓储的控制系统是一个典型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其三层网络结构如下图所示：



立体库控制系统网络图

底层是设备层，用于高效、低成本数据采集和控制；中间是自动化和控制层网络，用 ControlNet 将 PLC、工控机以及操作员界面连接在一起，用于实现实时 I/O 控制，控制器互锁和信息传递；而上层是信息层，用以太网将服务器和管理终端连接起来，用于信息管理和服务。

D.基于物联网的数据采集

结合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和现代通信等技术，建立一套智能数据采集架构，

对公司的纤维生产、物料、操作工、制造流程、以及仓储作业等信息增值点进行自动数据获取及过程跟踪。基础架构图如下：



(2) 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

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中维化纤 CP6 自动包装线、CP5 加弹自动包装线；中驰化纤 CP2 自动落筒和包装线；中欣化纤 CP1 立体仓库；中辰化纤 CP3&4 自动落筒。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包括 POY 和 FDY。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市场供应充足。主要辅料为油剂和包装材料，还有部分添加剂，主要向市场采购。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原辅料供应有保障。

(2)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来自 110KV 中驰化纤变电站。变电站出线电压为 10kV，送至本项目 10kV 高压开关站，再送至聚酯车间、纺丝车间附设式 10kV 配电站。

(3) 供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洲泉水厂供给。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694.26m³/d。

(4) 热媒站

中维化纤厂区内现有热媒站可满足项目用热需求，并通过中维厂区热媒站烟气的余热热交换产生的蒸汽，用于供应本项目的聚酯装置、纺丝生产线空调机组使用。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新凤鸣及下属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月 实施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编制及报批	■	■	■																					
初步设计及报批				■	■	■	■	■																
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谈判、定货								■	■	■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公用及管道安装																					■	■	■	■
人员培训																						■	■	■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项目建设期两年，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6、环保情况

(1)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乙醛、乙二醇和油剂废气。本项目选用的工艺设备已经考虑相关降污治理功能，为进一步保护环境，本项目辅以下列措施：①设置专用的尾气淋洗塔，用低温的喷淋水来吸收尾气中的乙醛，减少工艺尾气中乙醛的排放量；②对正压操作的设备（反应器）和输送泵设置特殊的机械密封，防止泄漏，防止乙醛从设备中逸出；③对于向大气排放的工艺尾气（废气）均按国家规定采取有组织排放原则。每个排放点的尾气都是通过排汽筒引至车间屋顶 5m

以上排出。车间屋顶在周围 200m 半径内，是最高点。

热媒炉排放的燃煤烟气主要含烟尘、SO₂ 和 NO₂。项目使用水煤浆。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净化，除去其中大部分烟尘（约为 93%）及二氧化硫，净化后的烟气由不低于 50 米烟囱排入大气稀释，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厂区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室外管网收集后，先集中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聚物、过滤残渣以及纺丝和卷绕工序少量的废料块、废丝等均回收利用，炉渣及粉煤灰卖给砖瓦生产企业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料，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效益且不污染环境。

（4）噪声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车间结构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吸音、消音材料，车间四周已植树绿化，减少了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新凤鸣厂区及中维化纤、中驰化纤、中欣化纤、中辰化纤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中新凤鸣 4 万吨试验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 13,19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9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97 年（所得税后）。子公司柔性智能制造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可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生产环节效率及提高产品品质。

（1）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①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估算为

55,500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水溶性 FDY	吨/年	1,700	15,000	2,550
2	碱溶性 FDY	吨/年	1,700	15,000	2,550
3	阻燃 FDY	吨/年	3,200	15,000	4,800
4	低熔点 FDY	吨/年	1,700	15,000	2,550
5	高收缩 FDY	吨/年	1,700	15,000	2,550
6	CDP（POY）	吨/年	18,800	13,500	25,380
7	ECDP（POY）	吨/年	11,200	13,500	15,120
	合计	吨/年	40,000		55,500

②成本费用估算

A、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参考测算时市场价格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原辅材料				30,460.00
1	精对苯二甲酸（PTA）	吨	30,000	6,500	19,500.00
2	间苯二甲酸（IPA）	吨	6,000	5,800	3,480.00
3	乙二醇（MEG）	吨	4,800	3,200	1,536.00
4	聚乙二醇（PEG）	吨	2,000	6,000	1,200.00
5	三单体	吨	200	20,000	400.00
6	催化剂	吨	4	25,000	10.00
7	二氧化钛	吨	40	50,000	200.00
8	洗涤剂	吨	4	20,000	8.00
9	共聚剂		40	30,000	120.00
10	功能性助剂		600	50,000	3,000.00
11	油剂		40	20,000	80.00
12	包装材料				926.00
二	燃料动力				1,294.00

B、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计算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25,455 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年折旧费为 2,418 万元。

C、年修理费

年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15% 计，为 363 万元。

D、定员与工资总额

项目定员为 100 人，年人均工资按 80,000 元估算，则年新增工资总额为 800 万元。

E、其他费用计算

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费用。按企业实际运作情况，正常年其他费用估算为 3,110 万元。

③税金及附加

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 和 5% 提取。达产年的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415 万元，年增值税为 3,450 万元。

④利润测算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55,500 万元（含增值税），总成本费用 38,445 万元（含增值税），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415 万元，年增值税为 3,450 万元。经测算达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13,190 万元。

(2) 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选取了上市公司与本项目产品对应同类业务的相应指标。本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桐昆股份（化纤业务）	2,291,345.29	2,070,418.93	9.64%
恒力股份（民用涤纶长丝）	1,073,396.06	884,597.98	17.59%
恒逸石化（聚酯业务）	931,296.10	864,506.08	7.17%
荣盛石化（化纤业务）	690,772.79	626,000.30	9.38%
平均值	-	-	10.94%
本项目	47,435.90	30,999.17	34.65%

注：恒力股份化纤业务包括民用和工业用涤纶长丝，为可比，选取民用涤纶长丝业务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毛利率。

本项目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原因为项目产品具备特殊性质（包括水溶性、碱溶性、阻燃、低熔点、高收缩等特性）的特种纤维，产品附加值高；采用柔性生产工艺，辅料添加剂灵活节省，过渡料少，故盈利水平较高。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内部 收益率	投资 回收期
桐昆股份	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纤维项目	9.92	35.25%	4.54
	年产 20 万吨多孔扁平舒感纤维技改项目	3.99	37.80%	3.76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7.70	32.92%	4.74
本公司	本项目	5.33	29.92%	4.97

注：桐昆股份项目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荣盛石化、恒逸石化近年虽有再融资，但其募投项目投向均不涉及涤纶长丝产能。

通过比较，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分析，本项目和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盈利情况较为一致，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合理。

（四）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加弹生产线，将公司自产的 POY 深加工 DTY。建成后新增功能性差别化 DTY 产能 26 万吨。

2、项目投资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5,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5,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63,876.89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 年 8 月 8 日）已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固定资产投资	85,000.00	17,587.87		63,876.89
1.1	建筑工程费用	2,800.00	1,161.00	是	1,639.00
1.2	设备及安装费用	77,618.70	16,414.29	是	61,204.41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5.30	12.58	是	1,033.48
1.4	预备费	3,326.00	-	否	-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0	-	否	-
	合计	105,000.00	17,587.87		63,876.89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生产准备费 5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的编制依据为中国纺织总会《纺织工业工程建设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规定》和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涉及土建、设备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本项目的各项投资额是根据各单项工程建设规模、所需设备的数量及有关的单价估算。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 建筑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根据相关指标和参照当地实际情况按概算指标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2,800.00	28,000
1	厂房	2,800.00	28,000
	小计	2,800.00	

② 设备及安装费用

国产设备价格主要为市场调研价格（费用包含运杂费和安装费）。

进口设备的价格为 CIF 价，参照外商报价及市场调研，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按 1: 6.25 计算。

公用工程设备和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及信息价计取。

设备及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总价 (万元)
进口设备		
1	加弹机	7,566 (万美元)

序号	名称	总价（万元）
	小计折合人民币（1：6.25）	47,287.50
国产设备		
1	加弹机等国产设备	23,780.00
2	加弹机等国产设备安装费	951.20
	小计	24,731.20
公用工程设备		
1	公用工程设备	4,400.00
2	安装费	220.00
	小计	4,620.00
室外工程安装		
1	给排水管网安装费	50.00
2	电气照明线路安装费	80.00
3	三废处理安装费	850.00
	小计	980.00
	合计	77,618.70

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进口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美元)
		单位	数量	
1	加弹机	台	78	7,566

国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1	加弹机（480 锭）	台	10	7,800
2	加弹机（288 锭）	台	38	11,400
3	自动化分级包装系统	套	12	3,600
4	油剂调配系统	套	6	18
5	织袜机	台	36	72
6	小车	辆	2000	100
7	生产叉车	辆	4	40
8	检测设备	套	4	400
9	油烟处理设备	套	1	350

	小计			23,780
--	----	--	--	--------

公用工程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 (万元)
		单位	数量	
1	变压器及配套设备	套	1	2,800
2	空压机	套	2	200
3	空压机	套	2	500
4	湿帘加湿通风系统	套	300	900
	小计			4,400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监理费、生产准备费和建、安工程一切险等根据相关供应商报价和相关规定编制。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万元)	备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征用费	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0.57	
3	勘察设计费	100.00	
4	联合试运转费	80.00	
5	生产准备费	50.00	
	小计	640.57	
	设备其他费用		
	引进设备国内附属费	614.74	按进口设备金额的 1.3% 估算 银行财务费和外贸手续费
	小计	614.74	
	合计	1,255.30	

注：生产准备费 5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④预备费

参照有关规定编制，按建筑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定比例估算。

⑤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详细估算法，经测算，公司达产年的流动资金为 66,666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1	流动资产	99,814.00
1.1	应收账款	34,789.00
1.2	存货	64,108.00
1.3	现金	917.00
2	流动负债	33,148.00
2.1	应付账款	33,148.00
3	流动资金 (1-2)	66,666.00
4	借款比例	7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3* (100%-4))	20,000.00

3、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差别化涤纶 POY 为原料，在牵伸加弹机上进行变形加工后制得。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本项目产品 DTY 的原料为各品种 POY，由公司自行生产，供应有保障；主要辅料为油剂和包装材料，主要向市场采购。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辅材料供应渠道，辅料供应有保障。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渠道，原辅料供应有保障。

(2)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来自原厂区内 110kV 变电站。110kV 专线电源来自 220kV 纽家站。变电站出线电压为 10kV，送至本项目加弹车间变电所。

(3) 供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水源由东林镇龙泉水厂供给，厂区给排水设施齐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基本不耗水，主要用水部位为空压机循环冷却补充水及生活用水，日耗水量约为 180m³/d。

5、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中石科技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月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9-20	21-22	23-24
实施阶段												

可研编制及报批	■											
初步设计及报批		■										
施工图设计			■									
设备谈判、定货		■										
厂房改造				■								
设备到货、安装					■							
公用及管道安装									■			
人员培训										■		
设备调试及试运行										■		
竣工验收											■	

公司将根据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6、环保情况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加弹包覆过程有油雾挥发（油份主要为白油），油雾经吸烟装置（设备配备）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污废水主要为厂区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混合后形成少量综合废水。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浓度低，排放为断续流，且年排放总量很小。污水排放量约 130 吨/天。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厂区设备清洗废水、油剂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等含 COD、SS 浓度较高的生产废水，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厂区污水室外管网收集后，先集中排入老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音治理

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0dB(A)~90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大车间距离衰减，考虑采用隔音罩、减振橡胶垫消声以及放空管消声器，或对这些设备单设操作间，加厚墙体或采用隔音门窗等综合治理措施，并注意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冷却塔等设施，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构成植物吸声屏障。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造

成影响。

(4) 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废渣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油废丝，此外还有生活垃圾。

加弹等工序产生一定量的废丝，收集后外卖；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7、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拟在中石科技空余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28,799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6.5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1年（所得税后）。

(1) 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①销售收入预测

项目的销售价根据市场和企业实际销售情况确定，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估算为326,100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	功能性 DTY	吨/年	100,000	12,500	125,000
2	透气呼吸 DTY	吨/年	88,000	12,500	110,000
3	高仿棉 DTY	吨/年	50,000	12,500	62,500
4	细旦 DTY	吨/年	22,000	13,000	28,600
	合计	吨/年	260,000		326,100

②成本费用估算

A、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

根据产品材料消耗及参考测算时市场价格测算，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一	原辅材料				252,416
1	功能性 POY	吨	102,000	9,000	91,800
2	透气呼吸 POY	吨	89,760	9,000	80,784
3	高仿棉 POY	吨	51,000	9,500	48,450
4	细旦 POY	吨	22,440	10,000	22,440
5	油剂	吨	5,200	12,000	6,240

6	包装材料	吨			2,702
二	燃料动力				12,768

B、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计算

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原值为 85,000 万元，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固定资产年折旧费为 8,075 万元。

C、年修理费

年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10% 计，为 808 万元。

D、定员与工资总额

项目定员为 600 人，年人均工资按 45,000 元估算，则年新增工资总额为 2,700 万元。

E、其他费用计算

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后的费用。按企业实际运作情况，正常年其他费用估算为 10,620 万元。

③税金及附加

按国家规定计取，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 和 5% 提取。达产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1,063 万元，年增值税为 8,851 万元。

④利润测算

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326,100 万元（含增值税），总成本费用 287,387 万元（含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估算为 1,063 万元，年增值税为 8,851 万元。经测算达产后正常年利润总额为 28,799 万元。

(2) 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选取了上市公司与本项目产品对应同类业务的相应指标。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桐昆股份（化纤业务）	2,291,345.29	2,070,418.93	9.64%
恒力股份（民用涤纶长丝）	1,073,396.06	884,597.98	17.59%

恒逸石化（聚酯业务）	931,296.10	864,506.08	7.17%
荣盛石化（化纤业务）	690,772.79	626,000.30	9.38%
平均值	-	-	10.94%
本项目	278,717.95	239,866.99	13.94%

注：恒力股份化纤业务包括民用和工业用涤纶长丝，为可比，选取民用涤纶长丝业务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毛利率低于恒力股份民用涤纶长丝业务，高于桐昆股份化纤业务、恒逸石化聚酯业务和荣盛石化化纤业务。

本项目盈利水平相对较高原因为项目产品为产品 DTY 属于差别化纤维深加工产品，相对于 POY 产品附加值高；项目生产的 DTY 产品功能性 DTY、透气呼吸 DTY、高仿棉 DTY 和细旦 DTY 均属于差别化、功能性产品，相较于传统产品盈利水平较高。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与上市公司同类型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内部 收益率	投资 回收期
桐昆股份	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13.30	22.88%	5.79
本公司	本项目	10.50	16.59%	7.51

注：桐昆股份项目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荣盛石化、恒逸石化近年虽有再融资，但其募投项目投向均不涉及涤纶长丝产能。

通过比较，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分析，本项目和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的盈利情况较为一致，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合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策略和措施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以及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将提高公司产能。

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新增产能（万吨）		
		POY	FDY	DTY
1	中欣化纤年产 28 万吨改性纤维整合提升项目	24		4

2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26		26
3	年产 4 万吨差别化纤维柔性智能化生产试验项目	3	1	
合计		1	1	30

注：其中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系为中石科技 POY 产能配套，仅将自身生产的 POY 深加工为 DTY。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合计新增涤纶长丝产能 32 万吨。

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涤纶长丝市场容量巨大，新增产能影响有限

涤纶行业市场保持了快速增长。2011 年，国内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为 1,833.81 万吨，2016 年达到 2,811.22 万吨，复合增长率约为 8.92%。公司将新增 32 万吨涤纶长丝的产能，占整个涤纶长丝市场的比重较低，对整个市场影响较小。涤纶长丝整体市场的容量很大，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2、公司产能利用率充足、产销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充足，聚酯装置、纺丝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如下：

产品品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POY	99.00%	94.51%	97.96%
FDY	99.26%	97.05%	96.83%
DTY	98.85%	99.44%	98.56%

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高周转的运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平衡，各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品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POY	100.28%	100.15%	98.71%
FDY	100.29%	101.19%	98.72%
DTY	99.48%	101.08%	93.80%

3、公司积极采取消化新增产能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达产后能顺利消化上述产品的产能，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 (1) 分析目标客户及差异化营销

公司销售部会结合现有市场客户群及潜在客户群进行市场细分，以销售量为主要指标，综合考虑行业地位、信誉、合作时间、忠诚度等指标，将主要客户按等级划分为战略客户、重要客户和一般客户三类，并每月根据相关标准，对不同类别的客户展开不同措施的营销手段。

战略客户比较注重产品品质和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的开发，针对这类客户主要采取技术合作、加强走访、提升服务等手段；重点客户比较注重产品品质，针对这类客户主要采取加强走访、提升服务等手段；一般客户比较注重产品价格优惠和稳定的供应量，针对这类客户主要采取优惠返利等措施。

公司通过分析客户并采取差异化的营销来保证公司产品在客户群中良好的口碑，从而为消化新增产能打下坚实的基础。

（2）加强项目实施公司的销售团队建设

在公司内部及社会上招收一批新销售人员，并安排其到生产车间进行锻炼，使他们熟悉公司的产品；随后再对其展开销售技能的培训工作，为项目的投产做好充分的销售人员准备工作。

抽调公司资深销售人员进入项目实施公司发挥其“传、帮、带”的作用，加快新销售人员的成长。在经过一段时间的销售工作之后，在新销售人员中选拔优秀的销售人员作为销售团队的带头人，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同时，鼓励销售人员多走访市场，对行业进行深入了解，及时掌握最新的涤纶长丝发展动态和需求，保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从而稳定和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为消化新增产能创造有利条件。

（3）提升项目实施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

通过销售人员走访客户，及时了解客户的想法及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和改进产品性能；在安排生产时，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符合其实际需求且性能优越的涤纶长丝；根据市场发展，继续提升涤纶长丝产品差别化、功能化，进一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而拓宽产品市场；同时，通过产能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持续改进工艺，内部挖潜降低成本，保持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新增差别化 POY 和 DTY 的产能，使得部分 POY 产能转化成了 DTY 产能，有利于公司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柔性化、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管理高度信息化，有序推进智慧工厂建设，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锅炉设备的改造升级，可以有效的降低能耗，减少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从长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未来亦可通过转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6号文《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68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6,23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36.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00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91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4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方式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银行 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204075929078001567	571,620,000.00	11,930,403.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洲泉支行	19372101040016913	450,000,000.00	110,397,56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800022817	170,000,000.00	18,238.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701092159	800,000,000.00	161,754,560.84

存放方式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小计		1,991,620,000.00	284,100,763.84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00
合计			1,991,620,000.00	484,100,763.84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912.8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4,100,763.8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3,229,562.9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84,100,763.84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 20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80%，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一）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7,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0,912.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度：120,912.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2016 年 4 月
2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103,912.88	180,000.00	180,000.00	103,912.88	[注]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57.73%

注：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57.73%，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1、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7 亿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中维化纤，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7 亿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建设完成，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0.1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2、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 亿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中石科技，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投入募集资金约 10.39 亿元，投资进度为 57.73%，公司将按照承诺投资金额继续投入。

（三）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1、尚未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本数），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 2 亿元。

2、尚未使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7 年 4 月 25 日，中石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情况

为解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功能的限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经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同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53,632.32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0,573.9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7）4200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同时发表了确认意见。

中维化纤和中石科技已于 2017 年 4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将预先投入资金置换至一般流动资金账户。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或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00%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4,302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新增税后利润4,319.91万元	新增税后利润8,513.56万元	新增税后利润12,833.47万元	是
2	湖州中石科技有	尚未建设	项目达产	尚未建设完成				

	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完成	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49,402 万元			
--	---------------------------	----	---------------------	--	--	--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情况

天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92 号），认为“新风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风鸣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庄奎龙	庄耀中	沈健彧	杨剑飞
			
吴林根	戴礼兴	邵建中	程青英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管永银



李雪昌



朱志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庄耀中	 沈健钱	 朱根新	 赵春财
 许纪忠	 杨剑飞	 高 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2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佳伟
王佳伟

保荐代表人： 尹永君
尹永君

金碧霞
金碧霞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剑
张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军
薛军

法定代表人： 薛军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4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签名：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月 2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18年4月24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张林  郑俭 

程志刚 张 林 郑 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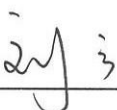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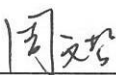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刘 云



 周文哲

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888号

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联系人：杨剑飞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人：尹永君、金碧霞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